



LEFT  
FIEL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金利豐證券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4,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40

獨家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金利豐證券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興華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VMS 鼎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1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此調低，隨後不可撤回該等申請。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段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且並無亦不會作為澳洲公司法的披露文件送呈ASIC及並不擬包括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披露文件所需資料。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根據本招股章程或資料提呈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派發予任何澳洲人士，亦不得向澳洲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要約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除非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或708A條項下無需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作出則除外。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證券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無作出認購或購買可能發行證券之邀請，且不可於澳洲分派草擬或正式要約備忘錄、廣告或有關任何證券之其他要約資料。我們發出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要約的任何證券之目的並非為讓獲發行或可能獲發行之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有關證券，又或授予、發行或轉讓其中之權益或有關期權。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惟依據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證券法登記規定項下的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下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在香港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http://www.whiteform.com.hk) 以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中國日報》(以英文) 及《大公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 十月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段).....十月五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十月五日(星期五)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十月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以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e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十月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十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OPUS股份從澳交所退市.....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不久之後

---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將不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之前繼續辦理有關申請程序(方法為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 預期時間表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相關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相關)及/或股票(倘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相關)及/或股票(倘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股份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及重組有待聯交所正式書面批准上市及有關批准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實。倘若因任何原因並無獲得批准或倘有關批准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及重組將不會進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9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9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0
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103
業務 .....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9
主要股東 .....	184
基石投資者 .....	186
持續關連交易 .....	188
股本 .....	195
財務資料 .....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50
包銷 .....	252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6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1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不包括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位於澳洲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生產流程及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生產計劃及編排、印前、柯式印刷、數碼印刷、印後、品質檢查、包裝及交付。我們的印刷產品包括(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我們是(i)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最大的政府分部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屬第五大)；及(ii)澳洲書籍印刷業最大的印刷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澳洲印刷業的市場規模約為6,513,800,000澳元，而以收益計，商業及書籍印刷分部的收益佔澳洲印刷業的約23.9%及8.6%。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商業及書籍印刷分部的估計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2%及8.1%。

我們亦通過專有的IPALM平台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如倉儲及直郵、熱線中心服務及配套服務。為了透過善用技術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本公司專注於持續發展旗下的IPALM系統，以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電子服務以增強客戶(或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的體驗、供應鏈管理及／或業務。IPALM系統是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和流程自動化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其供應鏈。可以設計和定制不同的IPALM模組，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在線供應鏈服務和訂單處理。客戶可以通過IPALM系統在購物車功能和實時信用卡支付處理的支持下建立其網店店面。訂單可以通過在IPALM建立的店面進行，並直接傳送至我們的倉庫進行打印、包裝和發貨。有關服務可以讓客戶放下多種負擔，如存貨監控及管理、補貨、倉儲、最終用戶客戶訂購、郵遞及數據庫管理以及通訊。有關IPALM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一段。

OPUS創立於一九八三年。然而，我們的歷史可以上溯至一九六七年Union Offset(由OPUS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成立之時。本集團自其時起通過收購(及出售)位於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不同印刷相關業務而不斷發展。繼OPUS於二零一二年於澳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已進行一連串重組，目前集中於三個生產設施提供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即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OPUS將於執行安排計劃後申請從澳交所退市，據此OPUS股東將以一股OPUS股份獲發三股股份之基準以本身之OPUS股份換取我們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分別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服務(但有關業務已於完成二零一五年出售Cactus Imaging (NZ)的戶外媒體業務及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後終止)。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新加坡及新西蘭提供印刷服務，但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出售C.O.S. Printers及Ligare (NZ)後終止有關業務。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79,2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7,200,000澳元、5,500,000澳元、5,700,000澳元及900,000澳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悅讀書籍	19,632	24.3	23,689	27.3	27,314	34.5	5,688	27.6	6,512	33.8
政府印刷品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20,337	25.2	20,467	23.5	18,046	22.8	6,598	32.0	5,654	29.3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25,187	31.2	23,775	27.3	18,450	23.3	5,055	24.6	3,800	19.7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柯式印刷以及其他印刷相關服務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 <sup>(附註)</sup>	21,400	26.5	29,523	33.9	27,632	34.9	6,977	33.9	7,268	37.7
柯式印刷	58,229	72.1	55,753	64.1	50,177	63.3	13,293	64.5	11,665	60.5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1,116	1.4	1,701	2.0	1,397	1.8	320	1.6	358	1.8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IPALM相關服務通常由本公司作為捆綁在我們數碼印刷服務的增值服務提供。因此，從收益／溢利角度考慮，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數碼印刷服務劃分出IPALM相關服務。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客戶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	44,500	55.1	47,219	54.3	46,861	59.2	12,680	61.6	12,063	62.5
澳洲政府相關實體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	20,656	25.6	20,712	23.8	16,949	21.4	4,661	22.6	3,903	20.3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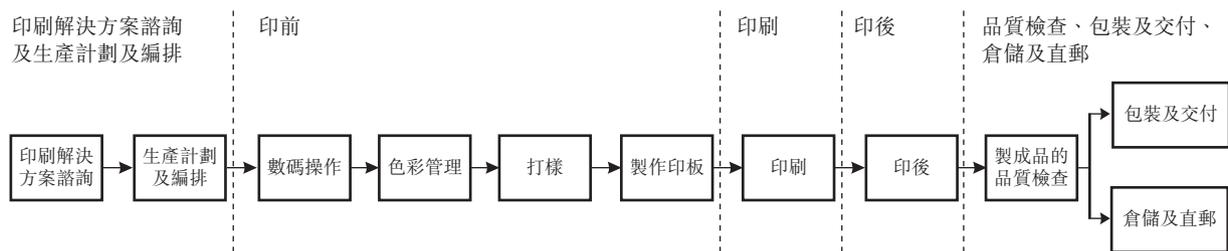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20,400,000澳元、21,400,000澳元及18,000,000澳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5.2%、24.6%及22.7%。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5,200,000澳元及4,800,000澳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5.4%及24.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向客戶分別遞交45、34、37及10項標書。在上述標書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有28、24、25及8項標書中標。我們於相應期間提交的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62.2%、70.6%、67.6%及80.0%。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印刷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步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一段。

## 概 要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澳洲的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進行所有生產。CanPrint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8,676平方米，由位於澳洲首都領地Fyshwick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組成。Ligare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7,391平方米，由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Riverwood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所組成。MPG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44,945平方米，由位於澳洲維多利亞Maryborough及澳洲維多利亞Carisbrook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組成。CanPrint設施和Ligare設施位於租賃物業，位於Maryborough的MPG設施位於自置物業而位於Carisbrook的MPG設施位於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CanPrint設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5%、91.1%、87.8%及113.1%。於往績記錄期，Ligare設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8.2%、72.8%、57.5%及67.5%。於往績記錄期，MPG設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107.5%、127.1%、115.1%及109.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已配備16台大型印刷機及裝訂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當中包括印刷機及裝訂機）為自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i)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ii)國際書籍出版商；(i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及(iv)澳洲的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首五名客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28.2%、28.1%、36.3%及40.3%，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8.8%、7.1%、9.9%及11.3%。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交付產品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澳洲	78,976	97.8	85,379	98.2	78,722	99.4	20,463	99.4	19,247	99.8
新西蘭	1,334	1.7	1,482	1.7	230	0.3	78	0.4	8	0.0
海外 <sup>(附註)</sup>	435	0.5	116	0.1	254	0.3	49	0.2	36	0.2
總計：	<u>80,745</u>	<u>100.0</u>	<u>86,977</u>	<u>100.0</u>	<u>79,206</u>	<u>100.0</u>	<u>20,590</u>	<u>100.0</u>	<u>19,291</u>	<u>100.0</u>

附註： 海外包括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郵政服務及其他印刷耗材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首五名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8.7%、51.1%、49.0%及48.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5.2%、12.3%、18.8%及17.5%。我們不時將某些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4,000,000澳元、4,200,000澳元、4,000,000澳元及600,000澳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經營成本約6.6%、6.4%、6.5%及4.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澳洲商業印刷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有數以千計的企業，包括大量中小企和數家大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澳洲整體書籍印刷業亦較為分散，業內有數以百計的企業。此外，澳洲商業印刷業的關鍵入行壁壘包括需要熟練勞動力及龐大初始資本投資；而澳洲書籍印刷業的關鍵入行壁壘包括行業經驗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在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具備一定歷史及產能，並致力提供高質素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藉此創出今天的成就，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在澳洲歷史悠久的卓越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 我們在澳洲提供優質、不同規模及分秒必爭的印刷服務；
- 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IPALM系統為客戶提供獨特的供應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
- 我們極為重視保密；
- 我們與首五名客戶及首五名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及
- 我們擁有資深的專職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在澳洲領先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了保持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打算實行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 概 要

---

- 繼續提供端對端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 善用技術提升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
- 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
- 保持對關鍵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並提高產能；及
- 通過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策略地發展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旗下業務的可持續性

澳洲的商業及書籍印刷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甚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0.9%，並且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0.7%及0.6%。

董事認為，旗下業務是可持續的，原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洲商業印刷業的企業和政府分部的規模以及書籍印刷市場的規模將繼續增長，此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ii)鑑於我們屹立市場多年，我們與澳洲的國際書籍出版商、跨國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及澳洲書籍出版商已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方式以及我們擁有資深的專職管理團隊，我們定能繼續增長。我們專注於引進技術以提升效率、增強保安及為客戶創造價值，亦讓我們更獲客戶重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和國際書籍出版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旗下業務的可持續性」一段。

###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本公司將由Bookbuilders BVI擁有約62.05%權益。Bookbuilders BVI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Bookbuilders BVI由1010 Group全資擁有，而1010 Group則由獅子山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City Apex、青田集團及以其個人身分實益擁有獅子山已發行股本約41.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ookbuilders BVI、1010 Group、獅子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ookbuilders BVI、1010 Group、City Apex及青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獅子山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7)，並為獅子山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書籍印刷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80,745	457,760	86,977	486,567	79,206	464,013	20,590	117,431	19,291	118,688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20,376	115,516	21,408	119,761	17,993	105,408	5,235	29,857	4,760	29,2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1	26,651	8,362	46,779	7,912	46,351	2,419	13,796	1,328	8,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7,154	40,557	5,508	30,813	5,690	33,334	1,682	9,593	927	5,7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4,893	27,739	9,386	52,507	-	-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047	68,296	14,894	83,320	5,690	33,334	1,682	9,593	927	5,70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澳元金額分別按1.0澳元兌5.6692港元、5.5942港元、5.8583港元、5.7033港元及6.1525港元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計算的金額僅供參考。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434	205,887	36,897	202,934	43,362	260,172	43,278	260,893
流動負債	20,986	115,423	16,390	90,145	14,274	85,644	14,379	86,681
流動資產淨值	16,448	90,464	20,507	112,789	29,088	174,528	28,899	174,212
非流動資產	12,717	69,944	9,957	54,764	9,463	56,778	9,521	57,395
非流動負債	1,516	8,338	1,734	9,537	2,561	15,366	2,557	15,414
資產淨值	27,649	152,070	28,730	158,016	35,990	215,940	35,863	216,19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澳元金額分別按1.0澳元兌5.5000港元、5.5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283港元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計算的金額僅供參考。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29	43,817	9,426	52,731	7,965	46,661	2,680	15,285	(711)	(4,37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684	9,547	11,504	64,356	(1,056)	(6,186)	(42)	(240)	(91)	(5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030)	(28,516)	(14,719)	(82,341)	1,449	8,489	(2,681)	(15,291)	(17)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383	24,848	6,211	34,746	8,358	48,964	(43)	(246)	(819)	(5,03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119	44,494	11,459	63,025	17,519	96,355	17,519	96,355	25,673	154,039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43)	(6,317)	(151)	(1,416)	(204)	8,720	32	5,437	(4)	804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1,459</u>	<u>63,025</u>	<u>17,519</u>	<u>96,355</u>	<u>25,673</u>	<u>154,039</u>	<u>17,508</u>	<u>101,546</u>	<u>24,850</u>	<u>149,80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澳元金額分別按1.0澳元兌5.6692港元、5.5942港元、5.8583港元、5.7033港元及6.1525港元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計算的金額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80,700,000澳元，而悅讀書籍、政府印刷品、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以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4.3%、19.3%、25.2%及31.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7.7%至87,000,000澳元，主要得力於(i)於二零一六年與一名客戶訂立一項有關悅讀書籍的新協議；及(ii)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及二零一六年推出新學生貸款計劃而令到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79,200,000澳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若，原因為前述的澳洲政府相關實體訂單並非經常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9,300,000澳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600,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700,000澳元、8,400,000澳元及7,9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較二零一五年改善約77.9%，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獅子山成為OPUS的控股股東以來我們採取的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在成為控股股東後，獅子山進行了策略和營運檢討，其中包括對OPUS業務的策略檢討，從而決定將重點放在澳洲的印刷及相關服務以及出售新西蘭及新加坡的戶外媒體業務及印刷業務。此外，策略檢討納入對OPUS組織結構、人力資源和業務合約的重組和檢討，以上各項均導致同年的行政開支減少。儘管收益減少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度減少，但截至二

## 概 要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約0.4%，乃由於實行上述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後，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該等精簡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而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純利率已見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1,200,000澳元所致。

考慮到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以及源自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方面的稅項抵免約3,6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7,200,000澳元。儘管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5,70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約3.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在扣除上述的上市開支(可扣稅)後約為900,000澳元。如不計及有關上市開支(經扣除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約為1,7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約為63,000,000澳元，主要源自往績記錄期前之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商譽減值、重組成本、銀行貸款成本及利息所致。OPUS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資本重組計劃後，據此(其中包括)OPUS的未償還借貸大部分轉換為OPUS股份或被免除，此後OPUS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得以將有關虧損扭轉為盈利，原因為(i)並無錄得上述商譽減值及重組成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已減少；及(ii)獅子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OPUS的控股股東後實行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有關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完成並令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純利率回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25.2%	24.6%	22.7%	24.7%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	8.9%	6.3%	7.2%	4.8%
股本回報率	25.9%	19.2%	15.8%	10.3%
總資產回報率	17.5%	11.8%	10.8%	7.0%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1.3倍	2.3倍	3.0倍	3.0倍
速動比率	1.1倍	2.0倍	2.7倍	2.6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0.1%	0.3%	0.7%	0.7%
利息保障比率	27.0倍	8,363.0倍	233.7倍	95.9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涵蓋百慕達、香港及澳洲司法權區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其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及實施安排計劃以令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生效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我們預計合共產生上市開支約36,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9,100,000港元,其中6,900,000港元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約2,2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在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27,800,000港元,其中約10,200,000港元將在上市時於權益扣除及約17,6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合共為約73,3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00澳元)或約57.2%將用於藉購置機器而擴充產能及提升效率;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0澳元)或約24.1%將用於ERP系統及IPALM平台升級;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00,000澳元)或約8.7%將用作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澳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安排計劃、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OP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OP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與本公司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該協議載列將就實行安排計劃採取的協定步驟。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已載於計劃執行協議,當中包括取得OPUS股東的批准及澳洲聯邦法院批准。能否執行安排計劃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聯交所就上市發出的最終書面批准且該批准成為無條件。執行安排計劃後,OPUS股東按照一股OPUS股份換三股股份的基準將其OPUS股份與股份交換。於股份交換完成後,(i)

---

## 概 要

---

OPUS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所有當時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及指定銷售代理（直至相關股份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出售）將成為本公司股東。除非安排計劃已經生效及實行，否則不會進行上市。

董事相信，鑑於現有澳洲居民OPUS股東對本集團的投資興趣偏低，與OPUS股份目前於澳交所上市的情況相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對股份的興趣將會增加，原因為在聯交所上市並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數目較多，因此能夠從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範圍中提取更反映我們真實價值的估值。

第一次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提出批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OPUS股東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已舉行第二次法庭聆訊以批准安排計劃，而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且OPUS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結束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基於133,969,941股已發行OPUS股份及OPUS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收市價0.435澳元計算，OPUS的市值約為58,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6,7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中位數1.05港元及建議已發行股本506,909,823股股份，本公司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的預計市值約為532,300,000港元，較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溢價約53.5%。

我們的董事認為，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與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市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業務賞識不足以及澳洲市場投資者的願景所致。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此類公司數量相比，從事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澳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欠缺多少擴大了上述差異。此外，鑑於投資者自往績記錄期內OPUS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以及財務狀況改善後並未重新評估OPUS的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投資價值在澳洲被忽視了。

於股份發售完成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OPUS股份從澳交所退市預期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久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OPU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其股東分別派付約1,000,000澳元、12,500,000澳元及2,100,000澳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US(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特別股息約8,700,000澳元，藉此與OPUS股東分享出售C.O.S. Printers的部份所得款項；及(ii)宣派其他股息約3,8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OPUS向其股東宣派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派付股息約1,100,000澳元。在安排計劃之前，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的特別股息，藉此於退市前與OPUS股東分享回報。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派發股息的建議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盈餘現金的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

展需要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 最近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OPUS經我們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錄得輕微下降約2.0%至約38,900,000澳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700,000澳元。有關的減少主要由於前期若干一次性項目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惟部分被(i)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與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初簽訂的新長期合約開始之後）的銷售增長；及(ii)新的長期倉庫及履行合約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分別產生未經審核毛利約10,100,000澳元及9,500,000澳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5.4%及24.5%，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純利約為6,30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0,000澳元增加約3,100,000澳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OPUS NZ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而從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一次性收益約4,800,000澳元，部分被確認上市開支約2,700,000澳元（可扣稅）所抵銷。若無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及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影響），OPUS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純利將約為3,3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宣佈其宣派特別股息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此外，OPUS已制訂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OPUS股東可就本身有權收取的特別股息選擇收取額外新OPUS股份以代替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OPUS在流動負債下的應付特別股息約為13,700,000澳元，此為導致OPUS的資產淨值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700,000澳元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的應付特別股息獲結算，其中約1,900,000澳元以現金結算，以及約11,800,000澳元以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向若干OPUS股東發行28,614,371股新OPUS股份的方式結算。有關的應付特別股息結算導致OPUS的現金狀況減少約1,900,000澳元、OPUS的股本增加約11,800,000澳元及OPUS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1,800,000澳元。

除特別股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概 要

---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1.00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1.10港元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506,900,000港元	557,6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0.0961澳元	0.0993澳元
	0.5794港元	0.5986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是根據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發售價預期發行的506,909,823股股份而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以及根據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發售價預期發行的506,909,823股股份計算。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提供印刷服務，故我們依賴客戶的需求
- 保安受到威脅或未能維持足夠保安措施可能影響我們與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關係、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令我們捲入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貨品生產及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面對數碼／電子閱讀及網上購物日趨普及的挑戰
- 澳洲政府及普羅大眾日益關注環保，此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增長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10 Group」	指	1010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洲首都領地」	指	澳洲首都領地
「額外保證人」	指	Celarc先生、鄧女士及Young先生
「申請人」	指	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ASIC」	指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買賣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洲政府」	指	澳洲聯邦政府
「澳洲政府相關實體」	指	澳洲政府轄下的部門、法定組織、國營實體及機構
「澳洲郵政」	指	澳洲郵政公司，為一間由澳洲政府擁有的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郵政服務以及零售網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Bookbuilders BVI」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Cactus集團」	指	包括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ctus Imaging Pty. Ltd.
「Cactus Imaging (NZ)」	指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NZBN 9429040415536)，一間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撤銷註冊的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價值隨著時間推移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CanPrint業務」	指	Union Offset及／或CanPrint Communications共同或個別於CanPrint設施進行的業務，主要但非僅僅印製政府印刷品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指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ACN 079 915 932)，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nPrint設施」	指	我們位於16 Nyrang Street, Fyshwick, ACT,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CanPrint Holdings」	指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ACN 134 477 357)，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或「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是指獅子山、1010 Group、Bookbuilders BVI、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C.O.S. Printers」	指	C.O.S. Printer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據此，控股股東作出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退市」	指	OPUS從澳交所的正式名單中退市，且其全部股份停止於由澳交所運作的市場報價，以及「退市」作為動詞時應作相應詮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再投資計劃」	指	OPUS已實行的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OPUS股東可選擇就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收取額外新OPUS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青田集團」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e白表」	指	用以透過經指定e白表網站 <a href="http://www.ewhiteform.com.hk">www.ewhiteform.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whiteform.com.hk">www.ewhiteform.com.hk</a> 所列明並由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而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在澳洲根據一九九九年新稅務系統(商品及服務稅)法對大多數商品及服務銷售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ntegrated Print」	指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ACN 086 158 894)，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are」	指	Ligare Pty Ltd (ACN 001 787 275)，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Ligare業務」	指	OPUS Australia及／或Ligare共同或個別於Ligare設施進行的業務，主要但非僅僅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Ligare設施」	指	我們位於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及Unit 3, 13 Larkin Street, Riverwood NSW,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
「Ligare (NZ)」	指	Ligare Limited (NZBN 9429031653404)，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獅子山」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獅子山集團」	指	獅子山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PG」	指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 (ACN 004 911 308)，一間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MPG業務」	指	由MPG於MPG設施進行的業務，主要但非僅僅印刷悅讀書籍
「MPG設施」	指	我們位於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及Lot 2, 5 and part of 13 Brick Kiln Road, Carisbrook, VIC,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Celarc先生」	指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Young先生」	指	Paul Antony Young先生，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	指	鄧紫瑩女士，執行董事
「新公眾股東」	指	於上市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新公眾股東，並非OPUS的現有公眾股東
「新西蘭」	指	新西蘭王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新南威爾斯」	指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 (ACN 006 162 876)，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及將於上市日期或其後不久從澳交所退市

---

## 釋 義

---

「OPUS Australia」	指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N 125 553 497)，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US NZ」	指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NZBN 9429033203232)，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的公司
「OPUS股份」	指	OPUS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OPUS股東」	指	OPUS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東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4,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配售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OPUS、我們的控股股東、額外保證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OPUS、我們的控股股東、額外保證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指	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根據新南威爾斯法律成立的可撤回全權信託，以Celarc先生為受託人以及以Celarc先生、其妻子及三名子女為受益人
「計劃執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執行安排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安排計劃」	指	為籌備退市而根據澳洲法律實施的安排計劃，據此，OPUS股東將其OPUS股份交換我們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

## 釋 義

---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證券法(不時經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或「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股息」	指	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宣佈的全額免稅股息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以現金或發行額外新OPUS股份的方式派付，視乎各OPUS股東的選擇
「州份」	指	組成澳洲聯邦的州份(即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洲、塔斯曼尼亞、維多利亞及西澳洲)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地」	指	澳洲聯邦領地，即北領地及澳洲首都領地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nion Offset」	指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ACN 008 458 099)，一間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維多利亞」	指	澳洲維多利亞州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標有「\*」的中文名稱僅供說明。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符。

「精裝書」	指	圖書裝訂硬殼封面的過程
「監控鏈標準」	指	監控鏈標準
「擺設書」	指	大開本硬底封面彩色多圖片書籍，擬定放在一個空間的桌上擺設，供客人消遣及打開話題之用
「整理」	指	按照正確數字次序組裝折疊書帖的過程
「消費物價指數」	指	消費物價指數
「郵寄地點識別碼」	指	澳洲郵政郵寄地點識別碼，為對應澳洲每個地址的獨一無二的八位數號碼，通過匹配澳洲郵政地址數據庫生效而產生
「電子書」	指	電子書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是商業實體之間計算機對計算機交換的文檔規範。文檔傳輸到接收者計算機的合適應用系統，可立即處理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將一個機構的多種數據來源及流程集成一體化系統的套裝軟件系統
「eWAY」	指	安全網上信用卡支付網關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政府印刷品」	指	可能分發供澳洲政府相關實體使用及／或向公眾分發，並須得到澳洲政府相關實體批准的文件、報告、雜誌、傳單、宣傳冊及其他印刷品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以評估企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

## 技術詞彙

---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質量管理系統模型，向希望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持續達到客戶要求及持續提升質量的公司及機構提供指引及工具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一套標準，規定環境管理系統的控制框架
「交付時間長的教育書籍」	指	從印刷到付運通常需要21天以上工作日的教育圖書
「柯式印刷」	指	一種應用廣泛的印刷技術，是先將上墨的圖像從印版轉移(或轉印)到橡膠布，然後轉移到印刷材料表面，提供高質量圖像及印版快速生產
「熏曬圖」	指	從剝離的負片或數碼文檔製作的印刷照片，作為最後定稿，以檢查每頁圖片元素位置
「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	指	所得稅預扣款項或隨賺隨繳預扣稅款，一種預扣稅制度，即企業擁有人必須從向(其中包括)其僱員支付的薪金中扣稅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	指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
「印後」	指	紙張印刷後的流程及工序，包括乾燥、折疊、整理、縫裝、裝訂、加工及質量保證
「印前」	指	創設印刷版式與最終印刷之間的流程及工序，包括生產印版、圖文載體或格式，準備好安裝在印刷機，以及調整圖片及文字或創設優質印刷文件
「按需印刷」	指	一種印刷技術及業務流程，是在公司收到訂單後才印刷書籍(或其他文件)，可實現個性化印刷或小量印刷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指	從印刷到付運通常需要21天以內工作日的教育圖書
「悅讀書籍」	指	主要為娛樂休閒而閱讀的書籍，包括虛構及非虛構類書目以及通常以單色調印刷，插圖較少或無插圖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使用電磁區域自動識別及追蹤物體附著的標籤
「書帖」	指	放入多張印頁後形成之任何單一印表，在折疊及切割時構成一組印頁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其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而其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策略實現計劃；
- 我們的手頭合約及／或訂單；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行業的全面監管環境；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及
- 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打算」、「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發生。

---

## 前瞻性陳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以及不承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 風險因素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提供印刷服務，故我們依賴客戶的需求

儘管我們可能不時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我們的銷售一般乃按逐項訂單進行。就我們的MPG業務及Ligare業務而言，客戶主要為商業及專業和學術書籍出版商。因此，我們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乃視乎澳洲市場是否有新書出版、若干悅讀書籍的受歡迎程度(其後可能再次翻印)及／或學術或專業界別對若干參考書籍或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定。至於CanPrint業務方面，客戶主要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對我們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澳洲議會會議舉行時間、推出新法例、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及／或舉行競選活動或處理政策事宜，有關事宜均需要印刷或更新文件、報告及材料。

因此，我們的銷售基本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因此而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及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的收益水平，甚至未能取得訂單或錄得收益。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乃取決於我們維持並取得更多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與過往相同水平的訂單，甚至不會發出任何訂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錄得客戶訂單數目、收益及溢利增長。倘市況出現如經濟衰退或競爭加劇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安受到威脅或未能維持足夠保安措施可能影響我們與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關係、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令我們捲入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CanPrint業務取得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維持嚴密保安及保護數據和印刷產品免受保安威脅(如數據外洩、竊取或違反保密協議)的能力。CanPrint業務主要包括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印刷政府印刷產品，當中部分可能屬敏感資料(即議會文件)或需要採取特別保安措施(如試卷)。CanPrint業務在某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維持澳洲政府就印刷該等材料所授出的批准／許可的能力，包括在現場維持嚴密保安。有關批准／許可亦可能需要我們提供特別保安措施，例如對我們CanPrint設施的員工進行安全調查、對生產及儲存特定材料方面採取分隔措施，以及在部分情況下將若

---

## 風險因素

---

干員工剔除於有關生產程序以外。倘未獲授權而接觸儲存於我們的網絡或經我們的網絡傳送或在CanPrint設施內印刷的有關機密或保安敏感資料(不論是未經授權第三方、受限制僱員或前僱員等)，有關人士或會濫用、刊發、刪除、修改及／或有意或無意地誤用有關機密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CanPrint設施或任何其他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出現保安疏忽、事故或漏洞的情況。任何有關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對違反合約及／或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我們或會因此而須支付巨額罰款或遭提出訴訟。我們亦可能因失去有關客戶的業務、遭若干客戶剔除於許可供應商名單及採取補救措施(如實行額外保安措施)而產生大額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包括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失去保安許可及損害與客戶和僱員的關係。目前的保安系統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保安威脅。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保安系統，我們現行的保安系統或未能偵測最新的保安威脅及保護我們免受影響。

**我們的貨品生產及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按照時間表印刷及交付其書籍及印刷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按時印刷或交付其產品，我們或須就延遲交貨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印刷或交貨延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日後採購訂單減少，並影響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現時位於澳洲的生產設施生產印刷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主要機器及設備故障或失靈、供電或維修、工業事故以及天然災害的風險。倘由於意外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生產環節出現中斷或長期停工，或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損毀，我們或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或滿足經協議的交付時間表。因此，我們可能會將印刷工作、採購訂單，甚至客戶拱手讓予競爭對手，繼而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招致重大責任而我們未有投購足夠保險，我們可能無法支付未受保障的責任金額，並可能須為此撥出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的一大部分現金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IPALM系統，其出現故障或中斷將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IPALM系統。該系統讓我們的客戶可(其中包括)發出訂單、追蹤生產進度和時間表、管理存貨和數碼資產，並要求額外印刷相關服務。我們的IPALM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不論是由於人為錯誤或無心之失)均可能導致客戶

---

## 風險因素

---

未能發出訂單或管理其本身最終客戶的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效率、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我們的IPALM系統，我們的營運效率或會下跌，繼而令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ERP系統，系統故障或中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ERP系統接收生產訂單、監察生產進度、管理印刷、交付及倉庫時間表和安排、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ERP系統亦讓我們能夠及時及有系統地檢討我們的產能、追蹤採購訂單的資料以及評估工作進度。倘ERP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效，不論是出於人為錯誤或無意引致的後果，均可能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貨出現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效率、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ERP系統，我們的營運效率可能降低，而此可令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紙張是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乃主要向本地紙張貿易公司及國際造紙商採購紙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8,700,000澳元、21,800,000澳元、18,900,000澳元及4,500,000澳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30.9%、33.3%、30.9%及30.7%。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印板、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紙張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森林所在地或造紙廠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定價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導致失去訂單／客戶。

### 我們可能面對生產所用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依賴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取得穩定的紙張供應，或甚至未能取得紙張供應，又或我們遭遇紙張短缺的情況，我們的生產可能中斷，交貨時間表亦可能出現延誤。

倘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未達我們預期的標準、規格及／或質量，我們或需要求供應商更換原材料、轉為向其他收費可能更昂貴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或與客戶磋商

---

## 風險因素

---

以調整交貨時間表，而此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生產進度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於收到不合要求或有瑕疵的原材料時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i) 我們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ii) 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或(iii) 客戶可能拒絕收貨，而此可能產生額外重印成本、失去訂單或遭提出損害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洲印刷行業的工資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按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加班工資、退休金及其他額外和福利利益)分別約為20,300,000澳元、20,400,000澳元、20,200,000澳元及4,900,000澳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直接經營成本約33.7%、31.1%、33.0%及33.6%。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勞動力嚴重短缺、工業行動、罷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此等問題。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現職僱員及／或未能及時聘得足夠勞動力以應付業務增長或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生產產品，且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之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此外，戰爭及／或恐怖襲擊，包括澳洲及我們客戶／供應商所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發生或對該等國家及地區構成影響的戰爭及／或恐怖襲擊，或因未決主權事務及／或領土問題所產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導致我們與於相關地區經營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被迫中斷。該等潛在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之損失。發生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一直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退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是否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於市場上現有或潛在客戶當中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採購訂單減少，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將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分包商。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其表現，亦可能無法隨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

我們不時將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4,000,000澳元、4,200,000澳元、4,000,000澳元及600,000澳元，分別佔直接經營成本的約6.6%、6.4%、6.5%及4.1%。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如監察本身員工的表現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務，我們或需按延遲基準或以高於預期的更替成本尋求有關服務，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未達我們的標準，產品質量或會受到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遭客戶提出訴訟及損失索償。此外，當我們需要獲得分包商的服務時，我們不一定能一直以合理成本隨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委聘合適分包商，或完全無法委聘分包商，則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及整個行業在收益方面均出現季節性波動。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旺季月份一般為十月。CanPrint業務的旺季一般為五月至六月及十月，與澳洲議會會議、預算案會議與年報季度時間相同。Ligare業務的旺季一般為一月至二月，原因是教育書籍或專業和學術書籍一般於新學年開始之前生產。MPG業務的旺季一般為八月中至十月底，原因是書籍乃於聖誕節購物旺季（一般於十一月開始）之前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十月的收益分別約為7,700,000澳元、9,100,000澳元及8,2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年度收益約9.6%、10.4%及10.4%。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各曆年旺季月份的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整個曆年內表現的指標。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彼等離任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效力。特別是我們依賴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專長及經驗。Celarc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並在監察我們的企業戰略和發展、營運管理和發展，以及管理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等多個方面擔當關鍵管理角色。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甚至完全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我們印刷的材料幾乎全部受版權保護。倘我們的客戶遭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會捲入該等糾紛。此外，我們根據合約印刷的出版物內容可能包含被指屬誣蔑或誹謗性的材料，因此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索償。因此，本集團面對可能因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而遭提出申索或與我們所印刷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有關的其他申索的風險。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任何曠日持久的訴訟將需耗費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倘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取得全面彌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擴張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因此可能無法按計劃落實**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因此，由於會就設立新印刷及／或倉儲設施或翻新現有設施產生翻新成本及時間成本，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另一方面，擴張計劃所帶來的利益（如收益增加）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澳洲整體市況及經濟和政治環境）而不如預期般顯著。此等因素可能導致擴張計劃的利益延遲實現，而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行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推行，例如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例和法規出現變動。鑒於此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能在預定時間範圍內實現或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的目標將能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有關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與未來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擬定未來計劃所需。倘若我們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需取得替代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甚至無法獲得任何融資。

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調低計劃的資本開支，而此可能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償還利息及債務的責任將會增加，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加入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性契約。股權形式的融資亦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我們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OPUS將從澳交所退市及本公司將在聯交所上市，我們或無法與客戶維持現有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i)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ii)國際書籍出版商；及(i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合作約三年至二十年以上不等，當中部分關係經過長時間建立。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OPUS將從澳交所退市及本公司將在聯交所上市，我們或無法與客戶維持現有的關係。倘我們未能與客戶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障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其中包括)僱員補償責任、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行業特殊風險。有關我們所投購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涵蓋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

---

## 風險因素

---

亦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保費大幅增加的情況。倘我們招致未有全數承保的損失或我們不得不支付更高保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74,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1,000澳元、165,000澳元及4,000澳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澳元計值，而若干原材料成本(如應付若干紙張供應商之成本)乃以美元列值。澳元兌美元匯率過去曾因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出現波動。因此，我們面對匯率風險。

倘澳元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澳洲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洲租用物業以供營運之用。除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由我們所擁有之外，我們在澳洲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為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租賃開支約1,800,000澳元、1,800,000澳元、1,900,000澳元及500,000澳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因此，我們不時面對租金波動及重續租賃協議的風險。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出將會增加。我們並不保證將能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租賃物業重續租賃協議，甚至無法重續租賃協議，亦不保證有關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前被終止。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出，我們可能面對流動現金不足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現金流出819,000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711,000澳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91,000澳元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7,000澳元。有關更詳盡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在另一期間錄得淨現金流出。

### 我們在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時面對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0日、55.3日、58.1日及51.2日，大部分處於我們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800,000澳元、600,000澳元、1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董事認為信貸期偏長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的潛在信貸風險上升。概不保證本集團應收之所有有關金額將能按時結清。因此，本集團可能在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時面對信貸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結清大量應收款項，本集團之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轉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風險，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6,400,000澳元、3,800,000澳元、5,300,000澳元及5,700,000澳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2.8%、8.0%、10.1%及10.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8日、55.6日、67.7日及85.7日。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陳舊及滯銷存貨數量可能增加，我們或需以較低價格促銷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如出現任何大幅下跌，我們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100,000澳元、2,600,000澳元、2,500,000澳元及2,900,000澳元。倘將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被調低。因此，倘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所作的估計，我們動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印刷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數碼／電子閱讀及網上購物日趨普及的挑戰

隨著電子資訊及媒體（特別是流動電話、電子閱讀器及平板電腦等個人電子裝置）日益受歡迎及容易接觸，加上環保議題及環保意識抬頭，現今獲取資訊的方式轉變可能影響對印刷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對我們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電子書及數碼化閱讀越來越受大眾歡迎，惟印刷書籍的讀者基礎仍然不容忽視，大量讀者仍然鍾情印刷書籍。然而，倘消費者偏好且趨勢進一步傾向使用電子媒體及平台，加上電子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裝置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銷量持續上升，則我們的客戶（包括出版不同範疇刊物的出版商）可能決定轉為或增加以數碼媒體發佈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

此外，由於網上購物在澳洲日趨普及，出版商確保其產品於傳統實體零售店出售的需要越趨迫切。由於書冊多傾向於全球同步發行，出版商未能於澳洲出售有關產品將驅使消費者轉為從澳洲境外購買產品，並大多透過網上零售商購買。在該等情況下，消費者或會尋求透過其他網上途徑購買實體書或電子書，而不會等待當地印刷商於較後日子出版有關書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電子書及網上零售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電子書供應商及網上營銷公司競爭。倘客戶偏好及趨勢進一步轉向使用電子媒體及平台，該等公司與我們相比或能更成功地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跟上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被削弱**

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0.9%，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分別按0.7%及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的預測增長偏低，我們的印刷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與行內眾多不同規模的類似公司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按時交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掌握較我們先進的技術或豐富的融資途徑以進行市場營銷活動。由於競爭對手的自動化水平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彼等亦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或能夠在較長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可能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故意將產品定價定於較我們的產品為低的價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湧現使印刷行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不僅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等方面之成本，亦能減少人為錯誤，並同時提高產品質量。倘本集團無法提升我們的技術以應付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消費市場可能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向有意印刷在澳洲境內出售及分銷的書籍的國際及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提供印刷服務。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書籍）的需求會下降。需求下降可能使有關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減少向市場供應印刷產品。當消費意欲持續保守，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市場供應，此會導致我們可能獲取的訂單減少。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澳洲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澳洲多項法規

我們現時須遵守澳洲多項法規。未能遵守澳洲法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在澳洲經營業務所須遵守的監管環境變動的風險。舉例而言，有關監管變動可能包括稅務法例及政策、會計政策、準則和慣例、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程序的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變動。如因任何法例或監管變動而需對我們的業務模式作出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收益因無法降低固定成本及／或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大幅減少，因此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澳洲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法規

我們因經營印刷業務而面對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而有關風險乃來自工作場所內的各項危害因素，例如人手操作、滑倒及失足、機器、易燃物料、有害化學品及噪音。澳洲州份和領地法嚴格規定業務營運商須確保僱員及工作場所內的其他人員（如義工、客戶及訪客）的健康、安全及福利。這包括有責任確保建立工作安全制度、貨品及物質的安全使用和處理、提供適當資訊、指示、培訓和監督以及作出報告。所有業務均須接受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有關評估須符合現行及法律規定。風險管理計劃應識別風險並提出透過「監控」（即用以預防或管理危害因素的措施）降低發生事故機率的方案。該等風險需受監察，而計劃亦需要定期檢討及更新。

倘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須支付損害賠償，而此或會影響生產活動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高級職員」（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符合工作、健康及安全規例（在澳洲大部分司法權區）主動進行盡職調查。「高級職員」應熟悉工作健康及安全規例、公司安全制度和程序以及工作場所風險。我們應設有全面並符合行業標準及法律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倘違反該等規定，我們及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和董事可能會接獲監管通知、遭到檢控及被處以大額罰款，亦可能須接受調查、查詢及遭提起民事訴訟。

### 澳洲政府及市民大眾日益注重環境保護，而此或會限制本公司的增長

根據聯邦及州立法例，我們須遵守澳洲主要環境法規。該等法規會影響我們的營運，例如我們有責任盡量減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盡量降低有害物料及污染物、塵埃或其他環境影響的風險）。由於印刷行業使用的原材料和化學品以及所產生的廢棄物，此行業會造成潛在環境影響。洩漏、高溶劑排放或其他環境事故均會對當地環境造成破壞。我們目前及過往經營業務所使用物業均令我們曝露於工作場作的污染中，倘污染程度嚴重至需要作出規管，各州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有權要求對工作場所進行評估及作出補救。

在澳洲，法律規定經營業務的人士不得以會造成污染的方式經營業務，除非已獲得環保許可授權製造污染物。未有取得所需許可或未有符合許可條件即屬違法，可被環境保護局處以巨額罰款及施加監管行動。毋須取得許可的業務乃須符合環境法例。澳洲亦訂有與使用、儲存、運送及處理有害物料（如危險品及化學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未有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即屬違法，可被施加監管行動。因違反環境規定而遭罰款的成本及／或與監管機關要求作出任何補救措施有關的成本可能甚為高昂，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洲政府及市民大眾日益注重環境保護，而此或會限制印刷行業的增長。倘澳洲政府就環境保護方面實施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將須遵守的新訂法例及法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經營或合規成本。我們的收益、溢利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澳洲貿易限制

由於我們依賴國際紙張供應商及機器製造商，澳洲政府修訂進口限制可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上升。限制性貿易政策可能令原材料及機器採購價上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其他及收費可能更昂貴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實施限制性貿易政策可導致增加市場不確定性、波動及不利經濟條件。

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面對與澳洲、香港、中國及其他外國國家之間政治關係有關的挑戰。貿易制裁或更改現有貿易政策均可能令我們所在的市場出現進一步變動及為日後銷售增添不確定性。

### 稅法或稅法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OPUS股份。OPUS乃於澳洲經營，因此須遵守澳洲稅法。澳洲稅法複雜且定期根據法院及稅務機關的詮釋進行修改。因此，稅法於投資者擁有OPUS股份的期間內可能有所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澳洲及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外司法權區的稅法及稅率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增添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股東的回報。倘本集團對澳洲稅法的詮釋有別於澳洲稅務當局的詮釋，或會導致產生額外應付稅款。

###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具有可銷售性及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的風險

OP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澳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最佳的市場流通性，並較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溢價約53.5%（假設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05港元本公司上市後的預計市值為532,300,000港元）。此外，股份成交價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以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升跌：

- i.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ii. 證券分析師的推薦建議、投資者行為、市場預期或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iii. 影響行業的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或因素出現變動；

---

## 風險因素

---

- iv. 其他公司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氣氛；
- v. 我們股份的流通量；
- vi. 我們的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預期有所出入；及
- vii. 市況轉變及市場大幅波動。

由於上述各項等原因，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意投資者能夠收回其投資金額。有意投資者有機會損失其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股價低迷可能影響我們於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認為合適的價格透過發行股本籌集資金的能力。

###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完成重組及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約62.05%的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有權以任何理由阻止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 控股股東或股份銷售機制項下的銷售代理根據安排計劃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項股份銷售機制已根據安排計劃為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而設立。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原應根據安排計劃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的股份將改為發行予指定銷售代理。指定銷售代理其後將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將退還該等OPUS股東。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出售股份所造成的任何影響。然而，其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該等集資活動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行，且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等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且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影響；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且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最佳的市場流通性，並較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溢價約53.5%(假設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1.05港元本公司上市後的預計市值為532,300,000港元)。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出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而急劇的波動。

此外，香港股市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幅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大幅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及派息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是否有現金盈餘、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而定。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派發的分派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

###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限。百慕達與保障少數股東有關的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與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 安排計劃及重組不一定能進行

閣下面對重組不會進行的風險。重組僅於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及法院批准且並無遭撤銷、取消或撤回)獲達成或豁免，以及聯交所就上市授出正式批准且有關批准成為無條件後方會實行。倘安排計劃未能進行，則上市將不會進行。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列載若干有關香港和澳洲、香港經濟及澳洲經濟等方面的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謹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並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在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有關駐香港管理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通常意即我們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Celarc先生及鄧女士）居於澳洲，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則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澳洲，並於澳洲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澳洲。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以及於可見未來不會有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本公司法定代表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ii) 無論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法定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每位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逗留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v)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劉先生及鄧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鄧女士居於澳洲，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能夠在證件到期後續簽訪港。因此，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一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ii) 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將有必需途徑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我們會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a) 每位董事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b) 倘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出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彼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
- (iii) 每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我們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商務旅行證件，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以及合規顧問可隨時立即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上市聆訊日期前滿四個完整營業日當日起直至上市獲批為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由於OPUS在退市及上市前是澳洲公眾上市公司，除身為我們的董事的OPUS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我們通常無法控制任何OPUS股東的投資決策，亦無從知悉任何OPUS股東買賣OPUS股份。其他OPUS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可能於退市及上市前成為主要OPUS股東。因此，我們認為能否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厲規定不受我們控制。倘若任何OPUS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遵守第9.09(b)條的證券交易限制影響上市，對本公司而言亦不公平。

我們將與OPUS股東溝通並向彼等告知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然而，我們向未來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告知該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可行。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

- (i) 豁免僅適用於未來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無法控制彼等的投資決策以及彼等尚未或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上市；
- (ii) 本公司應促使我們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為止概不買賣OPUS股份；
- (iii) 本公司應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涉嫌買賣OPUS股份通知聯交所；
- (iv) OPUS將根據適用於OPUS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澳交所向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 (v) 任何人士因由上市聆訊日期前滿四個完整營業日當日至上市獲批為止買賣OPUS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我們將：
  - (a) 促使該潛在新主要股東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上市，以及於上市後不成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b) 確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公佈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成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之陳述及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視乎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惟依據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規定或證券法註冊規定項下的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下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

倘若閣下購買依賴S規例提呈的任何發售股份，透過接納本文件的交付，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

- (1) (A)閣下，以及閣下代為行事的賬戶的人士(如有)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認購發售股份以及(B)閣下並非我們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我們或該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2) 閣下明瞭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以及閣下不會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惟發售股份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於每一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地區以及任何境外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者除外。
- (3) 就發售股份而言，並非根據上述限制作出之任何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得到我們的確認。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獲允許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 澳洲

本招股章程：

- (i) 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及
- (ii) 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2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根據本招股章程或資料提呈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派發予任何澳洲人士，亦不得向澳洲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要約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除非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或708A條項下無需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作出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證券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無作出認購或購買可能發行證券之邀請，且不可於澳洲分派草擬或正式要約備忘錄、廣告或有關任何證券之其他要約資料。

我們並未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任何證券，目的是讓該等人士發行或可能發行，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證券或授出、發行或轉讓其權益或其購股權。

提交證券認購申請時，申請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i) 申請人並非澳洲居民；
- (ii) 申請人並未於澳洲接收本招股章程；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iii) 申請人並無購買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於發行該等證券日期12個月內向澳洲的投資者出售或轉讓任何或全部該等證券、或授予、發行或轉讓該等證券的權益或其購股權，

(該等「保證」)。

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倘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述豁免無一項適用於下述轉售，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條在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可能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申請認購證券時，申請人向本公司承諾，申請人於該等證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在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一份遵規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情況下除外(「承諾」)。

保證或承諾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買賣日常過程中均不適用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任何後續證券銷售以及任何該等證券的最終買家不為該等證券的賣家所知。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重組；及(ii)股份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OP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OPG。OPUS將申請從澳交所正式名單剔除，於落實安排計劃後生效。本公司於百慕達為重組及上市而新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股份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之申請人對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權利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圖示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行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澳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澳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行指明，否則澳元換算為港元已按1.00澳元兌5.95港元的匯率進行。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以及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若中英版本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14 Goobarah Road Burraneer NSW 2230 Australia	澳洲
--------------------------	--	----

劉竹堅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林村 梧桐寨 71-71A號地下	英國
-------	--------------------------------------	----

鄧紫瑩女士	112 Millett Street Hurstville NSW 2220 Australia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5 Longview St Balmain NSW 2041 Australia	英國及澳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	香港 般咸道78號 寧養台 B座27E	英國
-------	------------------------------	----

徐景松先生	香港 大坑道 春暉臺1號 龍園 16A	中國
-------	---------------------------------	----

何大衛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道1號 又一居 7座9B	澳洲
-------	--	----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1501室

#### 獨家全球協調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9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英文字母為序)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至7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樓805-806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9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澳洲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Level 30,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澳洲法律：  
**Piper Alderman**  
Level 23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15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澳洲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
網站	<a href="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www.leftfieldprinting.com</a>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鄧紫瑩女士 (HKICPA, ICAA (Australia)) 112 Millett Street Hurstville NSW 2220 Australia
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林村 梧桐寨 71-71A號地下  鄧紫瑩女士 112 Millett Street Hurstville NSW 2220 Australia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 (主席) 陳奕強先生 徐景松先生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松先生 (主席) 陳奕強先生 何大衛先生 劉竹堅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陳奕強先生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Level 17, 242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源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澳洲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5,000美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澳洲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澳洲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因此，董事確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預測及陳述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 行業概覽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澳洲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以及該國於預測期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此外，根據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預測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將有所增長。

### 澳洲印刷行業概覽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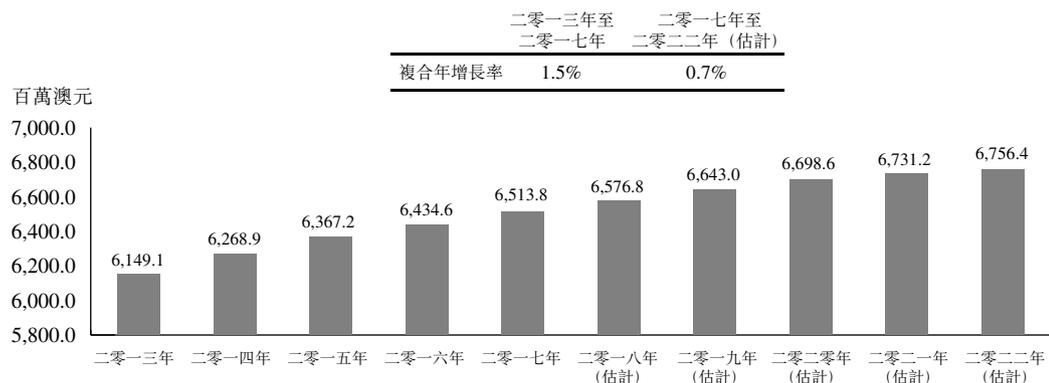
印刷指將原稿上的資料(包括文字、圖像等)複製至多種印刷承印物(如紙張、盒子等)的過程。澳洲印刷行業可根據應用範疇(即(i)包裝印刷；(ii)商業印刷；及(iii)出版印刷)大致分類為三個分部，同時其亦可根據不同印刷方式進行分類，例如，數碼印刷、柯式印刷(亦稱為平版印刷或間接印刷)及其他形式的直接印刷。出版印刷可以基於不同類型的出版物(例如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刊物)作進一步分類。

#### 市場規模分析

按收益計，澳洲印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149,100,000澳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6,513,800,000澳元，並估計日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0.7%。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商業印刷分部的收益佔整個印刷行業的約23.9%，而書籍印刷分部則為澳洲整體印刷行帶來約8.6%的收益貢獻。

#### 澳洲印刷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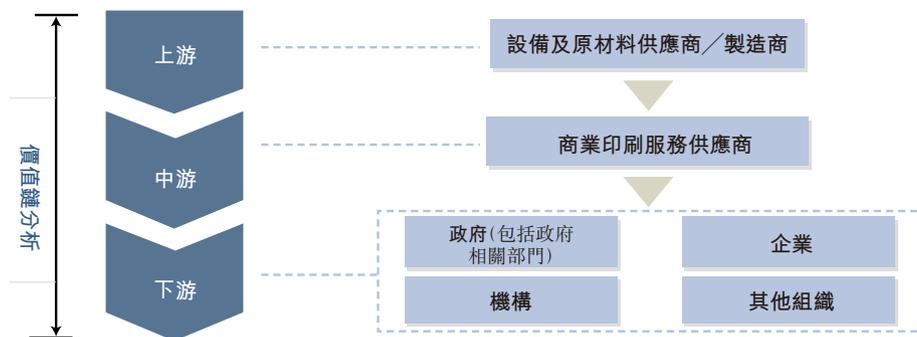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概覽

### 釋義

商業印刷指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目的複製原稿上的資料(包括文字、圖像、設計等)，並將其轉移至用於業務的實體印刷承印物(包括紙張、金屬、塑料、玻璃等)。常見的商業印刷終端產品主要包括官方報告、營運及宣傳材料、宣傳單張、商業名片和目錄、支票及其他安全性文件等。商業印刷市場可根據不同類型的客戶群作進一步細分，這些客戶群通常包括政府、企業、機構及其他組織。

### 行業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商業印刷行業的上游包括印刷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可包括紙張、油墨及其他附屬配件。中游主要包括商業印刷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有關供應商提供服務及產品以應付下游客戶群(包括企業、機構、政府及其他組織)的不同需求。商業印刷服務及產品通常依據B2B模式(商業對商業)提供，即服務及產品主要出售及提供予公司而非個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規模分析

#### 商業印刷行業按印刷方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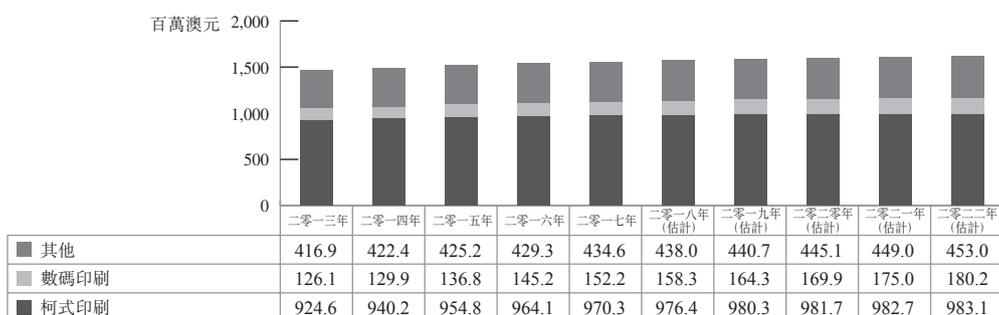
按印刷方式計，來自數碼印刷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經歷較高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26,100,000澳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2,2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原因是部分零售商已為提高營銷及推廣效率而開始注重使用數碼印刷以印制精美且色澤鮮明的廣告材料。商業印刷行業的柯式印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2%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並估計日後將按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其他主要包括絲網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

## 行業概覽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按印刷方式劃分並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柯式印刷	1.2%	0.3%
數碼印刷	4.8%	3.4%
其他	1.0%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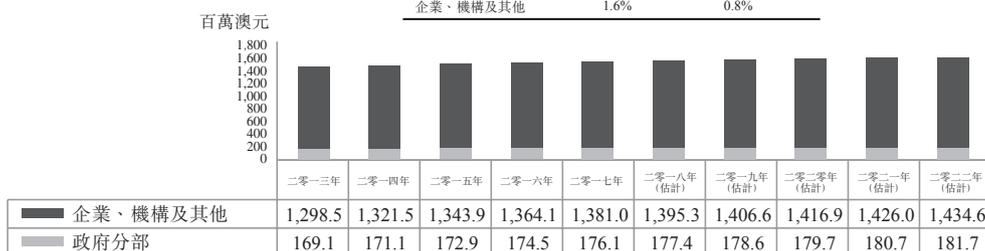
### 商業印刷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及按客戶群劃分的明細

近年，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整體經歷收益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1,467,600,000澳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57,1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按不同客戶群劃分，政府分部佔澳洲二零一七年整體商業印刷行業收益約11.3%。商業印刷行業來自政府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69,100,000澳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6,100,000澳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的速度增長，而該市場的餘下分部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298,500,000澳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81,0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整體商業印刷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政府分部於同期將按約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按客戶群劃分並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政府分部	1.0%	0.6%
企業、機構及其他	1.6%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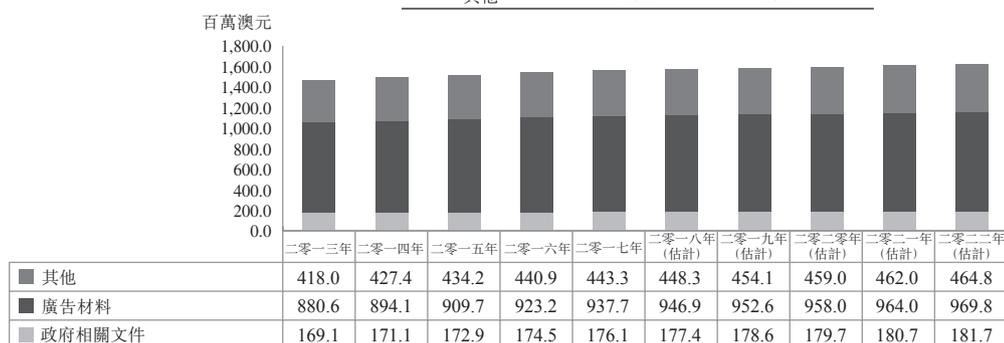
### 商業印刷行業按印刷產品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按商業印刷的印刷產品計，來自政府相關文件（主要包括保密文件及官方報告）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0%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行業收益中的最大部分乃來自廣告材料，其於二零一七年佔整個商業印刷行業約60.2%，收益達到937,700,000澳元。來自廣告材料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乃由來自多個客戶群（如使用廣告材料宣傳其產品和服務的零售商）的需求所支持。

由於受到網上廣告日益增長所影響，預期來自廣告材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按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他主要包括商業卡片、目錄及公司營運用文件。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按印刷產品劃分並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政府相關文件	1.0%	0.6%
廣告材料	1.6%	0.7%
其他	1.5%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 **技術改良**

由於對縮短生產時間及提供印刷服務的靈活性（如提供定製印刷產品）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故商業印刷行業目前正由使用傳統的柯式印刷轉為使用數碼印刷。澳洲部分領先印刷機設備供應商已將一系列先進設備推出市場，例如送紙式UV油墨印刷機，此類印刷機能以更高效率而又無需產生高成本的方式達到柯式印刷質量及靈活性，同時又具備數碼印刷的好處。有關技術或能為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開拓新的收益來源，因此推動澳洲整個商業印刷市場（包括政府分部）增長。

- **政府及相關行業的需求持續**

就政府分部及其相關機構及部門而言，在日常工作方面，除以電子方式發送資訊或檔案外，其亦需使用文件檔。舉例而言，需喚起公眾關注的活動材料一般會以紙張印刷，原因是此方式能達到更佳宣傳效果及接觸更多民眾。同時，官方報告及資料性刊物亦會刊印，方便散播資訊及溝通。因此，政府及相關行業的持續需求預期將會推動商業印刷行業持續增長。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市場限制

- **勞動力短缺**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面對近年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數據，從事印刷行業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39,282人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7,697人，負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此情況下，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面對專業人才短缺的難題，亦可能面對勞工成本上漲，而此或會令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持續發展受到限制。

- **環境保護**

由於澳洲政府致力提高環保意識，部分組織正在實行無紙化辦公室概念以符合環保規例。此外，由於網絡便利及容易透過電話上網，加上滲透率高，因此文檔及報告可透過如電郵等電子方式發送而無需以印刷版傳送。因此在某程度上，轉向數碼文檔的趨勢可能限制商業印刷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發展趨勢

- **更多增值服務**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很可能趨向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透過提高現有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對於客戶（特別是澳洲政府及相關實體）而言，其預期能獲得更多類型的印刷服務，當中包括設計、暫代儲存、24小時運作等。因此，商業印刷公司可能會尋求進一步具體細分其服務範圍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佳的用户體驗。

- **市場整合**

由於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現時在生產技術和勞動力方面均處於成熟階段，故該行業將會進一步逐漸轉向大型企業透過收購較小型企業進行整合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維持市場地位，同時，中小型企業或會互相合併以與市場龍頭公司競爭。此外，為降低經營成本，商業印刷公司可能會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整合行業資源，藉以提高議價能力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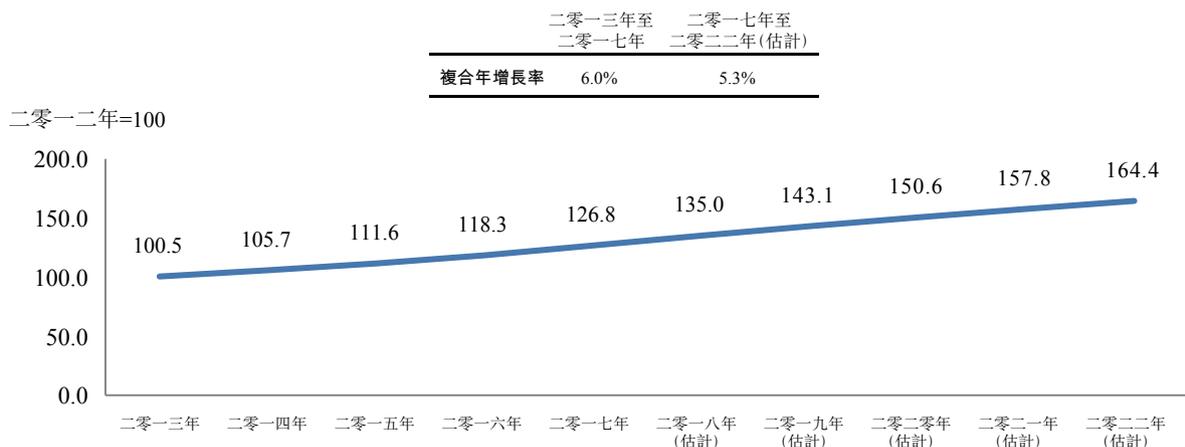
### 成本因素分析

- **勞工成本**

根據澳洲統計局，並以二零一二年基準年為基準（即二零一二年=100），澳洲印刷行業的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0.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6.8，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主要是由於澳洲印刷行業的勞動力供應短缺。由於熟練勞動力不足此一問題於日後可能持續，故市場估計工資指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能繼續上升。

## 行業概覽

### 澳洲印刷行業工資指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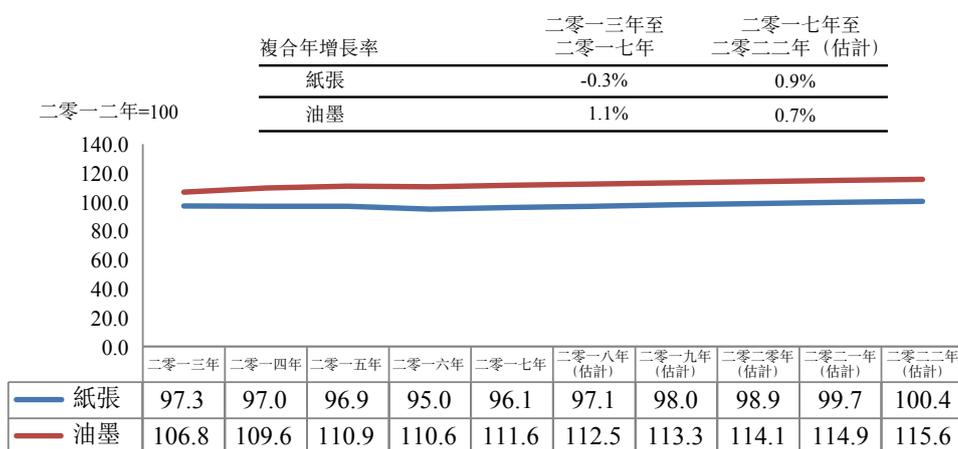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 主要原材料

紙張及油墨為生產印刷產品(包括商業印刷產品、印刷書籍等)所用的兩大原材料。

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澳洲油墨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6.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11.6，複合年增長率為1.1%，而紙張價格指數於同期則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0.3%。於短期內，紙張及油墨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預期繼續穩定增長，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及0.7%。

### 澳洲商業印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 商業印刷品價格指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並以二零一二年基準年為基準(即二零一二年=100)，澳洲商業印刷產品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3.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11.8，複合年增長率為2.0%。

由於來自如企業、組織、澳洲政府及相關實體等最終客戶群的市場需求持續，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澳洲商業印刷產品的價格指數可能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21.4。

## 行業概覽

### 競爭形勢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澳洲商業印刷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由數以千計的公司瓜分，包括大量中小型公司及數間大型公司。大型公司的特點是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服務及綜合印刷解決方案，而中小型公司則通常集中於單一印刷業務範疇。另外，行內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印刷商）可能面對來自新入行公司的競爭，原因是該等公司可能為進入此行業而故意將產品價格定於水平以下。

除商業印刷外，大型公司亦能夠為各類客戶群提供出版印刷服務（包括印製雜誌及書籍）。與此同時，由於大型公司具備多年行業經驗及已拓展市場多年，故已在行業鏈內獲得規模經濟並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部分龍頭公司亦與分銷中心合作或已建立內部分銷部門以進一步提供高效的交付服務，從而加強其供應鏈服務組合。

#### 商業印刷行業排名

就澳洲商業印刷行業而言，按收益計，五大公司為整體市場貢獻約527,200,000澳元。

於二零一七年，公司A於澳洲商業印刷市場位居首位，所佔市場份額為14.4%，而本集團則排名第五，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2%。

排名	名稱	業務描述	二零一七年的商業印刷收益 (百萬澳元)	二零一七年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	專注提供商業及書籍印刷產品(包括營運材料、商業目錄及書籍)並以澳洲及新西蘭為基地的公司	223.6	14.4%
2	公司B	於澳洲專注為多個分部(如政府、金融服務、零售、教育、通訊、非牟利組織等)提供商業及書籍印刷服務的集團	138.6	8.9%
3	公司C	專注為綜合營銷解決方案等提供相關產品並以澳洲為基地的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	75.1	4.8%
4	公司D	提供一站式商業印刷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制作等)並以西澳洲為基地的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	56.1	3.6%
5	本集團	向企業、政府及相關分部和出版商等提供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服務	33.8	2.2%
五大公司合計			527.2	33.9%
收益總額			1,557.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商業印刷行業內向政府分部提供印刷服務方面的排名

於二零一七年，政府分部佔澳洲整體商業印刷行業的11.3%，而企業、機構及其他組織分部則瓜分餘下市場。政府分部的五大公司為整體商業印刷行業來自政府分部的收益貢獻約49,300,000澳元。

## 行業概覽

本集團為此分部的龍頭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七年排名第一，在商業印刷行業政府分部佔約8.7%。

排名	名稱	業務描述	二零一七年 來自政府 分部的商業 印刷收益 (百萬澳元)	二零一七年 估計市場 份額(%)
1	本集團	向企業、政府及相關分部和出版商等提供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服務	15.4	8.7%
2	公司B	於澳洲專注為多個分部(如政府、金融服務、零售、教育、通訊、非牟利組織等)提供商業及書籍印刷服務的集團	13.5	7.7%
3	公司D	提供一站式商業印刷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制作等)並以西澳洲為基地的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	8.4	4.8%
4	公司E	向商業及政府和相關機構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以澳洲為基地的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	7.1	4.0%
5	公司F	向政府和相關機構提供商業印刷產品並以澳洲為基地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4.9	2.8%
五大公司合計			49.3	28.0%
收益總額			176.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澳洲商業印刷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

- **客戶關係**

澳洲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主要為企業、政府和其他組織以及專業機構。該等客戶傾向委聘已累積豐富行業經驗並已建立良好品牌聲譽的知名公司，並願意與該等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政府相關機構的準則相對較高，包括在挑選印刷服務供應商方面有嚴格的保安要求。然而，對於尚未建立足夠規模、行業經驗及口碑的新入行公司，有關公司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建立可靠的業務網絡。

- **熟練的勞動力**

商業印刷行業方面，客戶(如澳洲政府相關實體)一般對印刷製成品的質量有嚴格要求，商業印刷公司因此需要備有足夠且能夠應付要求失誤率較低及質量較高的商業印刷活動運作的熟練勞動力。此外，負責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網絡的專業人士對商業印刷公司鞏固市場地位而言亦甚為重要。相反，新入行公司可能未能建立熟練勞動力及銷售人員。

- **初期投資**

建立商業印刷業務需要投入巨額資本投資以購置印刷機設備和設施等，亦需租用辦公室。為向客戶(特別是政府組織)提供及時回應及服務，商業印刷公司通常會租用位於城市中心區域的辦公室，而此表示商業印刷公司需要承擔沉重的租金成本。因此，新入行公司可能無法投入如此大額的投資以維持日常運作。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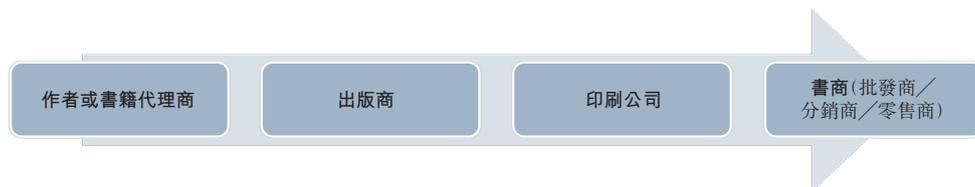
### 釋義

書籍印刷指印製不同類型書籍的業務，包括悅讀書籍（如虛構及非虛構類書籍）、教育圖書及其他。

### 行業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書籍印刷行業價值鏈涉及四類人士：作者或書籍代理商、書籍出版商、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及書商（包括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 1) 作者向書籍代理商提供內容，亦會委託專門書籍代理商，而有關書籍代理商其後會向出版商介紹作者。在部分情況下，作者可能就自行出版直接與印刷服務供應商接洽。
- 2) 出版商於接納作者或將出版書籍後負責所印製書籍的排版設計、定價、生產及營銷。一般而言，出版公司會將書籍生產（主要為書籍印刷）外判予專業印刷服務供應商。澳洲的出版商傾向使用傳統零售渠道。
- 3) 印刷服務供應商根據出版商的不同要求印製書籍。除基本印刷服務外，書籍印刷公司亦可能提供如色彩管理或排版指導等服務。
- 4) 完成印刷書籍後，所印製的書籍一般會交予批發商暫代儲存。書籍零售商可向批發商或分銷商購入書籍。書籍亦可按出版商或作者的要求直接交予書籍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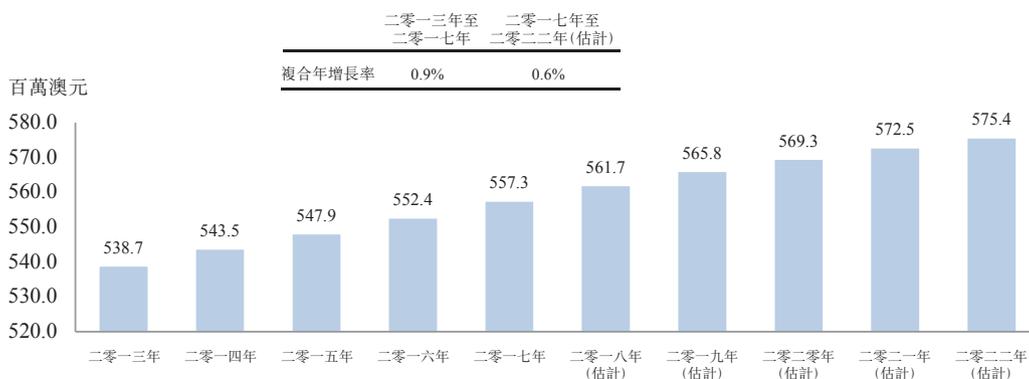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規模分析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於過去五年經歷穩定發展，行內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538,700,000澳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57,3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乃由於國內需求及消費穩定而得以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書籍印刷行業預期將會繼續穩定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575,4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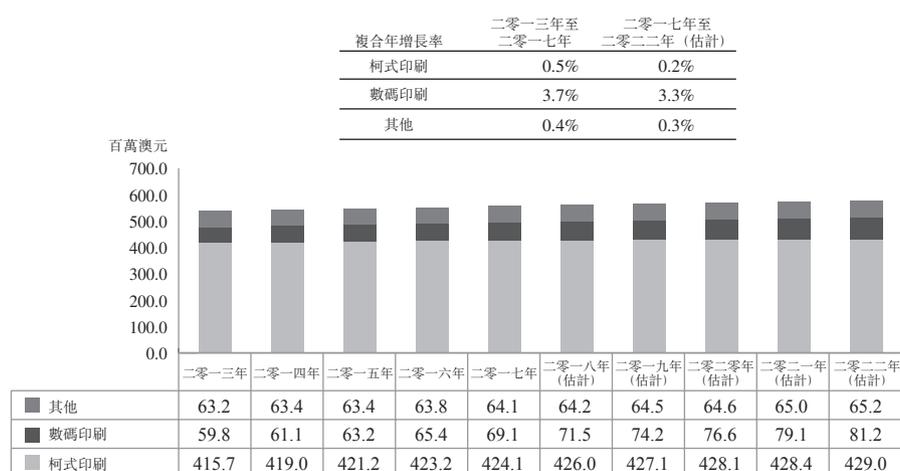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書籍印刷行業按印刷方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中的數碼印刷分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原因是更多出版商使用數碼印刷自行出版一般數量較少且在色彩飽和度、圖像像素及清晰度方面要求較高印刷質素的自家書籍，而柯式印刷分部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則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乃由對大批量書籍印刷的需求所支撐。書籍印刷行業中柯式印刷分部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29,000,000澳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2%，原因是柯式印刷的成本較低，屆時將有大量書冊仍會以柯式印刷方式印刷。

其他主要包括絲網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按印刷方式劃分並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書籍印刷行業按印刷產品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來自兒童圖書印刷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79,500,000澳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82,4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且由於最終用戶的需求穩定，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0.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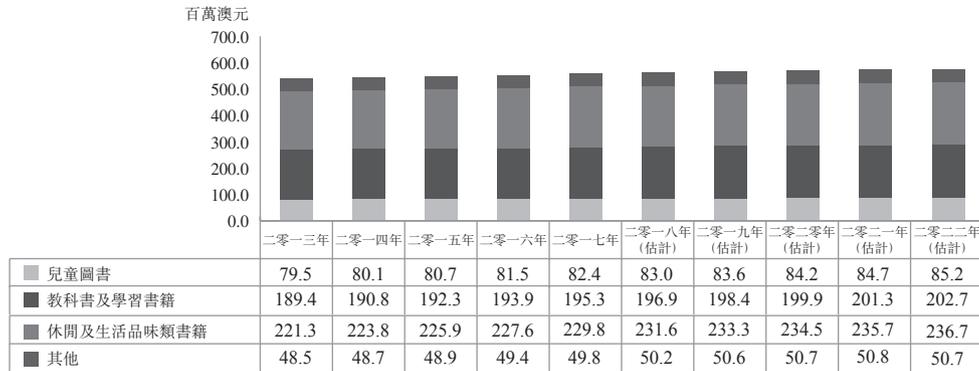
休閒及生活品味類書籍印刷分部的市場規模佔二零一七年整體書籍印刷市場約41.2%，而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21,300,000澳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29,8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此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會繼續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36,700,000澳元。

其他包括部分宗教相關書籍及百科全書等等。

## 行業概覽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按印刷產品劃分並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估計)
兒童圖書	0.9%	0.7%
教科書及學習書籍	0.8%	0.7%
休閒及生活品味類書籍	0.9%	0.6%
其他	0.7%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 **印刷書籍的市場需求持續**

儘管電子書及數碼化閱讀越來越受大眾歡迎，惟印刷書籍的讀者基礎仍然不容忽視。大量讀者仍然鍾情印刷書籍。這些讀者享受無法從電子書或其他電子裝置獲得的獨特閱讀體驗(如前往書店挑選好書、於書內空頁寫上附註或感想等)。此外，與在螢幕閱覽內容相比，普遍認為閱讀印刷書籍較令人放鬆，原因是前者可能因螢幕反光而導致眼睛疲勞。

- **容易接觸網上印刷平台**

隨著上網技術發展迅速，書籍印刷市場上已湧現多個網上印刷平台。可能不獲文學作品代理商或傳統書籍出版商代理的個別人士現可透過個人電腦或流動應用程式以較為相宜的價格自行出版作品及訂購書籍印刷服務。同時，出版商可透過網上途徑就新要求或迫切的要求在網上與服務代理商溝通並將電子檔發送至網上平台，從而提高整個書籍印刷過程的效率。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的市場限制

- **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高**

由於越來越多作者有意自行出版書籍，故書籍印刷價格成為挑選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的首要考量。與傾向尋求與穩定的印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關係的企業、機構或機構性出版商不同，個人客戶如在市場上覓得其他能提供較低價格的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彼等較傾向轉換書籍印刷公司。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客戶，書籍印刷公司需要確保其價格在市場上具足夠競爭力，因此面對激烈競爭。

- **客戶需求迥異**

澳洲書籍印刷公司現時面對客戶需求不斷轉變的挑戰。近年來，澳洲印刷書籍市場上出現越來越多涵蓋各類主題的書籍。除傳統的虛構類書籍外，主題關於生活品味的非虛構類書籍日益受到歡迎為書籍印刷公司帶來了機遇，但同時亦帶來挑戰，原因是生活品味類書籍大多有不同印刷規格，所用紙質、色彩飽和度及解像度等亦各有不同，以為讀者帶來獨特的閱讀體驗。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的發展趨勢

- **環保印刷**

鑒於書籍印刷耗用大量紙張，而此導致消耗森林資源，故澳洲政府及公眾越來越注重出版業界的環保問題。為支持持續發展及環保，書籍印刷公司預期採購以有機及穩定化學添加劑製造的可回收用紙及油墨等原材料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在此同時，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更多書籍印刷公司將積極取得環保認證以提升品牌聲譽及進一步吸引更多合作夥伴。

- **就提供印刷服務提供事先規劃**

為應付讀者更高的要求及需求，書籍出版商預期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能提供包括在印刷效果及生產所需時間等方面質量更高、更穩定的服務及產品。除此之外，由於印刷生產時間縮短，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面對翻印次數增加的情況，交付時間亦更趨緊迫。因此，為確保於協定時間內所交付的質量有所保證，預期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將會更注重於開始印刷前制訂完整計劃，當中包括制作樣品、細節整理、妥善管理各印刷程序之間的連繫等，冀能盡量減少誤差及提升整體印刷效率。

### 電子書對印刷書籍的影響

與印刷書籍比較，雖然電子書可為讀者帶來方便的閱讀體驗，有時亦帶來互動式閱讀體驗，但印刷書籍對眾多讀者而言仍為更好的選擇，原因是部分人認為實物書籍能提供較電子書更佳的閱讀體驗。從市場角度而言，部分精裝印刷名著的價值較高可當作收藏品，而無形的電子書則並無價值。此外，閱讀印刷書籍可降低因長時間以部分電子裝置閱讀所造成的眼部疲勞。

於澳洲，印刷書籍仍然受到讀者青睞。於二零一七年，電子書佔整體書籍銷售價值的比例為22.8%，而傳統印刷書籍則佔餘下的77.2%。印刷書籍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910,000,000澳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972,8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因得到對兒童圖書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對印刷書籍的偏好保持穩定所支持，印刷書籍的銷售價值預計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1,088,900,000澳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由於若干書籍以電子版形式重新出版，加上電子閱讀器日趨受歡迎，電子書的銷售價值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213,800,000澳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86,900,000澳元。電子書的銷售價值估計將會繼續穩定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二年達到335,700,000澳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於二零一七年，電子書佔整體書籍銷量的34.5%，而印刷書籍則佔餘下65.5%。於二零二二年，印刷書籍估計將佔書籍總銷量的60.4%，而電子書則估計佔餘下的39.6%。印刷書籍預期將會繼續為偏好形式的主流，而電子書供應商於日後將不會對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的預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鑒於部分讀者傾向閱讀及購買印刷書籍，印刷書籍仍然屬於主流。各個年齡組別均有讀者仍然偏好及要求閱讀印刷書籍。各年齡組別的需求點可從以下方面闡釋：1)對於六歲以下學前

兒童而言，家長及教師傾向鼓勵該類兒童閱讀印刷書籍，以保護視力及保持並改善讀寫能力；2)對於7至24歲的學生而言，教師會鼓勵該類學生在學校使用印刷教科書，原因是教師認為印刷書籍能令學生專注學習，而電子書則可能分散注意力；3)對於屬25至40歲組別的人士而言，因不同原因而需要自我增值促使有關人士對印刷書籍的閱讀偏好。對於為人父母者，彼等傾向購買有關親子閱讀的印刷書籍，以期加強親子關係。對於在職人士(特別是面對巨大壓力者)，閱讀如小說等書籍可以說是彼等放鬆精神及進一步舒緩工作壓力的方式。此外，閱讀書籍讓在職人士可得知最新的變化趨勢兼豐富彼等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拓闊彼等的知識範疇，並可能有利於其晉升；4)對於40歲以上人士而言，彼等大部分可能已養成閱讀印刷書籍的習慣，特別是於如乘坐地鐵時等間歇性空閒時間閱讀。因此，預期讀者對印刷書籍的偏好將於短期內保持穩定。

### 成本因素分析

整個印刷行業(包括書籍印刷行業)涉及同類勞工成本。此外，就主要原材料而言，書籍印刷業與商業印刷業使用相同的原材料。因此，請參閱本節「澳洲商業印刷行業概覽－成本因素分析」一段。

### 競爭形勢分析

#### 概覽

澳洲整體書籍印刷行業被認為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七年市場由數以百計的公司瓜分。就書籍印刷服務供應商而言，是否能夠持續在較短時間內生產優質產品及於數日內翻印及交付已成為書籍印刷行業的成功指標及關鍵所在。此外，能以更快速度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印刷將讓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書籍印刷行業享有競爭優勢。

### 書籍印刷行業排名

澳洲書籍印刷市場五大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佔整體書籍印刷行業的22.5%，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益合計125,600,000澳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排名第一，佔澳洲書籍印刷市場份額的約8.1%。

## 行業概覽

排名	名稱	業務描述	二零一七年的書籍印刷收益 (百萬澳元)	二零一七年估計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向企業、政府及相關分部和出版商等提供商業印刷及書籍印刷服務	45.4	8.1%
2	公司A	專注提供商業及書籍印刷產品(包括營運材料、商業目錄及書籍)並以澳洲及新西蘭為基地的公司	31.1	5.6%
3	公司G	提供包括書籍印刷、封面設計、樣式設計、分銷和宣傳在內的服務並以澳洲為基地的印刷公司	23.6	4.2%
4	公司H	以自行出版的客戶為目標並以澳洲為基地的書籍印刷及出版公司	15.1	2.7%
5	公司I	提供包括印刷書籍設計、出版、宣傳和銷售在內的服務並以澳洲為基地的印刷公司	10.4	1.9%
五大公司合計			125.6	22.5%
收益總額			557.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澳洲書籍印刷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

- **行業經驗**

書籍印刷業的運作及發展需要公司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熟練的工人。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已積累專業技術知識。此外，在分工明確的書籍印刷行業，工人會接受培訓，掌握個別生產步驟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生產規劃、印前、色彩管理及印後工序。員工經驗豐富的參與者在獲得市場份額方面將享有優勢，這為澳洲新進入公司設定了進入書籍印刷行業的高入行門檻。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與書籍印刷行業的出版商及作者的關係對新入行公司來說極為重要，原因是客戶傾向選擇具備過往經驗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與此同時，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對於書籍印刷行業的參與者也很重要。因此，新入行公司在早期通過價值鏈建立穩定關係上會面對另一個挑戰。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廣泛的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商業及書籍印刷產品及多樣增值服務(包括供應鏈、倉儲、郵遞等)，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客戶廣泛認可，尤其是澳洲政府及相關實體以及書籍出版商，此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再者，市場聲譽亦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品牌知名度，因而有助本集團拓展其客戶網絡及維持於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的市場地位。

- **高效的管理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印刷相關行業累積豐富的經驗，並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而憑藉有關經驗，彼等制定策略性規劃協助本集團建立營運效率及行業領先做法。

- **先進的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於商業印刷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升級其技術，尤其是印刷機設備及網上管理平台方面。先進的數碼印刷設備讓本集團能縮短生產週期，從而增加某一期間的整體產量，有利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網上平台為本集團提供與客戶快速連繫的方式，讓本集團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要求及為客戶提供及時的供應鏈服務。

- **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澳洲印刷行業中的綜合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商業及書籍印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服務，並有能力提供按需印刷服務、EDI(電子數據交換)、內容和色彩管理、倉儲、包裝和交付以及其他諮詢服務。提供綜合服務的此等能力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讓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

### 澳洲法律及法規

####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澳洲的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澳洲的法律來源於政府立法(在聯邦、州份及地方政府級別)以及法院制定的普通法，具體如下：

- **聯邦：**澳洲政府擁有來自聯邦憲法的權力，可就包括公司、貿易及商業、稅務、銀行業及外國投資在內的特定領域立法。例如，澳洲公司法是監管金融服務發牌、公司註冊及公司營運的法規。
- **州份及領地：**州份及領地製定適用於其管轄範圍的法律。州份立法涵蓋對財產所有權及環境合規的規管。
-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或議會)為地方級別的社區提供管治，包括環境方面、土地允許用途及建築物批准等。通常在每個州份及領地的首府城市內有許多地方政府領地及機構。
- **法院：**立法的含義及應用乃通過澳洲法院(普通法)的裁決解釋及發展。視乎法院在司法系統中的地位，具有約束力的先例系統要求法院考慮或遵循以往案件所確立的論據。高等法院乃澳洲的最高司法機構，意味著聯邦法院及州立最高法院必須遵循在其判決中的論據。

#### 公司條例

##### *ASIC*

公司在澳洲受到一系列企業管治規定及指引的約束，主要產生自澳洲公司法。ASIC乃澳洲企業及金融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管理與監督遵守澳洲公司法的情況。

ASIC的權力載於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法(澳洲聯邦)，並包括：

- (i) 對涉嫌違反澳洲公司法的公司進行調查；
- (ii) 對人員進行考核及面談；

- (iii) 檢查書籍與審計信息收集權力；
- (iv) 啟動訴訟程序，以便在調查後起訴罪犯；及
- (v) 舉行聽證會或研訊。

除強制遵守法律的職責之外，ASIC的部份目的是通過降低商業成本、提高效率及確保盡快提供財務資料供公眾查閱，促進與改善澳洲金融體系的表現。為此，ASIC擔當接收、處理及存儲公司財務報告的存儲庫。

除ASIC之外，澳交所在澳州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中發揮作用。澳交所上市規則載有規管公眾公司的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載有規管公眾公司的規則。然而，由於一旦退市發生，OPUS將不再為澳洲公眾上市公司，因此澳交所上市規則將不再適用於OPUS。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包含對澳交所上市規則下責任的解釋。

### 財務申報

澳洲公司法要求所有公司、註冊計劃及披露實體保留財務記錄。對公司施加的報告責任視公司類型及規模而定。大型私人公司(擁有以下兩項標準的公司：年收入25,000,000澳元、總資產12,500,000澳元及員工人數50名或以上)須對ASIC及其股東承擔以下財務申報責任：

- 保存財務記錄；
- 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 編製董事會報告；
- 安排審核財務報告並取得核數師報告；
- 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 向ASIC提交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未能提交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澳洲公司法及構成罪行。此違法行為須負刑責，意味著即使公司董事真的並不知悉令他們的行為或不作為乃構成犯罪的因素，亦可能被定罪。

### 董事職責

在澳洲，董事及公司高級職員的責任及職責來自多個方面，包括普通法、股權、澳洲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合約。董事與公司存在信託關係，並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基本上，這意味著董事不能使用獲賦予的權力獲取個人利益。

作為受信人，董事應負有嚴格的職責：

- 誠實行事；
- 為人謹慎及勤奮；
- 真誠地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並為了正當目的行事；
- 不得不當地利用自己的職位或公司資料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及
- 披露自己的重大個人利益並避免利益衝突。

除上述職責外，董事應對公司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如無力償債的交易、違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環境保護法及知識產權法。

當董事違反職責時，其後果取決於是否違反一般法律責任或法定責任，以及正在尋求何種補救。違反董事的一般法律責任可能導致賠償責任或交代任何所得利潤。根據董事違反受信責任的性質，有關違規可能產生民事後果或刑事後果。

### 對公司所有權的限制

#### 收購規則

澳洲股票的買賣受到法律的規管，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合購）均受到所有權或控股權水平的限制。

澳洲公司法第6章中的收購條文限制收購上市公司以及擁有超過50名成員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收購方（或另一方）的投票權將增加至20%以上，或將從高於20%及低於90%的起點增加，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澳洲公司法亦規定，倘若任何人士本身或透過聯繫人擁有澳洲上市公司投票權5%或以上，則須發表通知。

###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澳洲聯邦)

在澳洲的外國投資主要受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澳洲聯邦)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的管制。聯邦財長在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及協助下管理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一般而言，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適用於由一名單一外國人及其聯繫人收購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及投票權 (「**重大權益**」)，或由兩名或以上無關聯的外籍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40%或以上 (「**總體重大權益**」)。倘若外國人在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外國人持有公司的總體重大權益，則公司本身將為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指的「外國人士」。

倘若收購重大權益或總體重大權益符合若干標準，則可能不得進行收購，除非已通知聯邦財長並且聯邦財長表明不反對建議收購或在法定期限已屆滿而聯邦財長並無反對。符合若干標準的重大權益或總體重大權益收購亦可能導致撤資命令，除非經過通告程序以及無異議聲明或法定期限屆滿而未有提出反對。

此外，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對澳洲公司直接投資進行收購則應知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尋求批准，而不論投資價值多寡。「直接投資」通常包括任何在澳洲公司投資10%或以上的股份 (或其他證券或同等經濟利益或投票權)，但倘若投資者乃對目標建立策略性股權或獲得對目標投資的潛在影響或控制權，則直接投資亦可能包括少於10%的投資。

執行安排計劃及退市後，由於本公司作為外籍人士將持有OPUS全部股份，OPUS將繼續被視為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指之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進行若干進一步投資可能需要經過聯邦財長的審查及事先批准，聯邦財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事先批准，或者只會在聯邦財長施加若干條件方會授予事先批准。倘若投資需要有關批准但並無獲取有關批准，則該外籍人士將無法繼續進行該投資。

## 規劃及環境規定

### 規劃控制

通過法定規劃文書對土地使用進行嚴格管制。每個州份及領地均有本身的分區土地制度，當中規定允許及禁止的用途。規劃文書非常廣泛，不僅涵蓋土地允許用途，亦包括設計限制、高度控制、對原生植被的影響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古跡的影響等。

### 規劃批准

根據各州份及領地的規劃文書，許多土地用途及開發將需要獲得規劃批准。批准通常由地方議會授予，對於若干大型項目，州政府可授予批准。規劃批准可非常詳細，並包括監管建築形式、運營時間、市容影響及向當局支付發展捐款的條件。

任何建議新發展將需要進一步的批准，並需要根據有關州份的規劃及／或環境立法進行評估。通常可就評估過程產生的決定向州立法院提出上訴。獲得批准需時。

### 環境法

澳洲政府的主要環境立法是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澳洲聯邦)，其規管對下列其中一項具有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世界遺產；國家遺產；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濕地；表列受威脅物種及生態群落；根據國際協議受保護的遷徙物種；聯邦海域；大堡礁海洋公園；核行動(包括鈾礦)；以及會影響澳洲政府官地的行為。倘若實體的活動對上述受保護類別有重大影響，則可能需要澳洲政府批准。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此類活動屬於嚴重違法行為。一般而言，澳洲的大部分環境法是以州政府級別執行，詳見下文。

### 環境許可證

以州立的環境保護法規定，具有不利環境影響的特定活動需要取得許可證或授權。授予許可證通常涉及廢物及工業類處所的管理，但可能包括其他被認為會對環境產生影響的處所。此等許可證將監管場地的多方面環境規例，通常需要繳付年費，持續監測排放量及年度報告。對印刷公司許可證或授權的規定將取決於設施中的生產或廢物水平是否達到某一門檻。印刷設施的典型許可證可能包括廢物管理、氣體及水排放、水域污染、粉塵控制及噪音控制等條件。此等條件將取決於該等處所的活動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粉塵控制條件可能適用於郊區處所，但不適用於粉塵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區域處所。

### 違法行為

根據州立環保法，未經許可污染空氣、水或土地屬於違法行為。嚴重違法行為將受到嚴厲處罰。當事件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時，環境保護局亦有權發佈環境保護通知（例如補救通知及指示）。此等違法行為大多數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意味著可抗辯的理由非常有限。污染事件通常由各州的相關環境保護局進行起訴，判處罰款及復原令，而甚少監禁。

### 污染

若干程度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將需要通知環境保護局。每個州份的環境保護局亦可下令對污染場地進行調查及清理。一般而言，環境保護局將命令場所現時的擁有人進行清理，但澳洲的通用原則為「污染者負責」，至少是在能夠識別污染者的情況。假設可找到原污染者，則該場所擁有人可對原污染者提起法庭訴訟，追回清理費用。清理污染場地及地下水可能會花費數百萬元。污染者將始終對其污染負責，包括對場地造成任何污染的人士或公司，就算其現已騰空或出售。

### 環境及規劃法的可能變化

維多利亞政府正在簡化及改進維多利亞規劃條例（對所有土地使用規劃作出決策所依據的規劃政策及控制措施），作為二零一八年年中正式修訂的一部分。同樣在二零一八年，維多利亞政府預計將向議會提交進一步法案，其中將包括對二零一七年環境保護法（維多利亞）的實質性修訂。主要建議包括引入一般責任，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盡量減少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危害的風險，引入污染事件規劃及事件通知的新規定，並加重罰則，使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南威爾斯）對環境違法行為的處罰一致。

在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正在檢討第55號州立環境規劃政策（「**第55號州立環境規劃政策**」），目的是為了更好地管理補救工作。目前的建議是針對州立環境規劃政策的新土地補救措施，要求審批機構在確定開發申請時考慮土地被污染的可能性；清楚列出需要批准的補救工程，並引入無須批准即可進行補救工程的認證與操作規定。倘若在新州立環境規劃政策生效時已將有關建議工程的通知發給當地議會，則第55號州立環境規劃政策將繼續適用於已經在規劃系統內的開發申請以及未經事先批准而已進行的補救工作。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

#### 概覽

基於全國模式的二零一一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澳洲聯邦)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現時適用於澳洲所有州份及領地，惟維多利亞及西澳洲除外。於維多利亞及西澳州，早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仍然適用，儘管此等州份立法的基本原則類似。此等法律旨在通過對所有有助於管理工作場所風險的各方施加責任，包括設備及物質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僱主、工人、承包商及其他人員，以便保護人們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全面概述如何使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並概述法律責任及義務。主要的健康及安全責任在於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的工作人員、工人及工作場所的其他人員亦須承擔責任。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下的所有義務均以「合理可行」為限。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亦載列下列的規定：

- 事故通報(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38條)，當中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必須確保在知悉工作場所發生須予通知事故後即時通監管人員；
- 與工人協商(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46至48條)，當中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有責任與從事業務而可能直接受工作健康及安全所影響的工人進行協商；
- 解決問題(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80條)，當中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必須盡力及時、有效及最終解決工作健康及安全問題；
- 檢查人員權力及職能(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160條)，為監管人員提供廣泛權力以便提供意見及教育以及獲取資料與調查法例合規事宜；及
- 違犯與處罰(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30至34條)，倘若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工人或工作場地的其他人士未有遵守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定。

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職責均涉及風險管理，這意味著責任人必須積極主動地避免健康及安全風險。特定的安全問題亦有其他特定的法律處理，例如危險材料、電氣安全及運輸安全。

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以規定公司需要滿足特定危險及風險的標準的法例進行補充，例如噪音、機械及人手處理。此等法例亦列出了特定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公司需要保留的記錄以及公司需要作出的報告。例如，在允許個人從事若干高風險工作前須取得許可證，而且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有責任保存與所有與工作健康及安全管理與

控制有關的記錄及資料(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81至85、228、237、378、388、418、444及461條)。工作健康及安全法例亦有行為守則的支持，該等守則為實現法律所要求的健康及安全標準提供實際指導。示範工作健康及安全實務守則亦在國家層面制定，並且通常會被各州份及領地當局所採用。在每個轄區內，均設有工作健康及安全或職業健康及安全監管機構(通常稱為WorkCover或WorkSafe)。彼等負責检查工作場所，提供建議及幫助，並在其監察下執行法律。

### *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的可能變化*

工業過失致死法已在澳洲首都領地實施，而其他州份及領地(包括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正在考慮或可能考慮在不久的將來推出此類法律。在澳洲首都領地，倘若工人在受僱期間死亡，僱主犯有過失或魯莽行為而該疏忽或魯莽行為導致工人死亡，則僱主可能須承擔工業過失致死的責任。工業過失致死是刑事犯罪，適用於僱主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這可能會逮捕任何屬於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成員的人員。

### **房地產**

澳洲經營土地註冊系統，即托倫斯系統。在此系統下，物業的合法業權通過註冊行為得以完善。這意味著，在托倫斯系統出售土地時，買方透過轉讓登記取得法定業權，而不是簽署轉讓文書。澳洲大部分(但不是全部)的土地均為托倫斯系統土地。

每個州份或領地均有一個物業登記處，這是由州政府管理的物業保有權公共資料庫。儘管各州份及領地的規則、規定及表格有所不同，惟登記冊包含影響托倫斯系統土地的業權資料及註冊權益的詳情。登記權益的例子包括地役權、限制性契約、按揭及租賃。

托倫斯系統土地的業權乃記錄在由登記處簽發並保存的業權證書上。在大部份州份及領地，業權證複本會發給註冊業主。

在澳洲，托倫斯系統的基礎是一項被稱為「不用置疑」的原則。業權登記訂明不用置疑性，即一旦登記土地業權轉讓或授予，則作為一般規則，業權不能被其他未登記的權益所妨礙。這意味著土地買方獲得的權益受到先前登記的權益所約束，但不受任何未登記的權益侵擾(即使買方得悉該等未登記的權益)，若干法定及公平例外則當別論。該等例外的確切範圍在各個州份及領地之間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欺詐、短期租約、地役權，界限的錯誤描述以及有時的逆權侵佔。

大多數州份及領地均立法規定，對因系統運作而遭受損失的人士給予賠償，例如在發生欺詐或登記處存在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實際上，業權不用置疑的效果是，澳洲的物業買家通常可依靠業權證書作為業權憑證。除特定的例外情況外（雖然此等例外本身並非總是可進行調查），不必花費時間及費用調查登記冊以外的業權。倘若物業為托倫斯系統土地，則一般無需獲取業權保險以作為收購澳洲物業的一部分。

### 澳洲的租賃／租約

澳洲的租賃條款及條件視乎市場標準及慣例而定，並且亦有法例及普通法所蘊含的條款。特別是有大量的零售租賃法例，保障零售租戶，尤其是小型專業租戶。一般而言，各方不能縮減此等規定。

不同州份及領地在登記租賃方面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已有租戶佔用的短期租約不需要登記以授予不用置疑的租賃權。除維多利亞及南澳洲（一年或少於一年）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短期租約意指三年或以下的租約。

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維多利亞除外），需要註冊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以獲得不用置疑的租賃權。維多利亞是個例外，即無論租期長短，已有租戶佔用的租約均會給予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因此，維多利亞很少註冊租約。

### 數據安全

澳洲私隱法規定在澳洲開展業務的組織在收集、存儲、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及個人存取自己有關資料的權利。持有個人資料的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資料免遭濫用、干擾及遺失以及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或披露。

為澳洲政府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從事印刷服務的公司）經常被政府機構要求遵守保密承諾作為提供服務安排的一部分，並且亦須遵守普通法原則，當中規範使用及披露機密資料（例如公平保密義務）。

### 知識產權

澳洲的主要知識產權保護形式是商標、設計、專利權及版權。所有此等保護形式均受法例管轄。普通法亦規定針對個人假冒他人商品或服務進行補救的辦法以及對機密資機或貿易秘密的保護。

#### 商標

商標及服務標誌可根據一九九五年商標法(澳洲聯邦)在澳洲註冊。名稱、標識、包裝、形狀、顏色、聲音及氣味方面均可申請商標。

商標、名稱及品牌亦可根據普通法有關假冒的法理及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澳洲聯邦)予以保護，該法令禁止企業在貿易或商業中從事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此兩種情況均有必要建立特定商標的聲譽。

#### 專利

根據一九九零年專利法(澳洲聯邦)(「專利法」)，發明專利權可授予20年期限，在該期間賦予利用發明的獨家權利。為了符合標準專利保護的資格，發明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法亦承認創新專利，該等專利擬用於較不重要的發明，並具有較低的發明門檻。該創新專利的期限為八年，不能延長。

#### 版權

版權受一九六八年版權法(澳洲聯邦)(「版權法」)保護。版權不需註冊。澳洲與絕大多數國家一樣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公約(伯爾尼公約)的簽署國。因此，由另一簽署國的國民或居民創作的作品將被視為在澳洲創作，受澳洲版權保護，而澳洲版權法將適用於該等作品。電腦程式受版權保護，文學作品如是，而電路板佈局則受到一九八九年電路板佈局法(澳洲聯邦)的保護。

#### 設計

設計受二零零三年設計法(澳洲聯邦)的保護。設計涉及產品的整體視覺外觀，包括形狀、配置、圖案及裝飾的特徵。為了在澳洲註冊設計，設計必須屬新穎獨特。新穎意即該設計在申請日期前尚未在澳洲公開使用，亦未在澳洲境內或境外發佈。獨特意即在整體外觀上與其他已在公共領域中的設計顯著不同。一項設計可註冊五年，可續期五年。對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在澳洲提交的國際申請設計，可要求公約優先權。

### 稅務

下列稅項分類適用於本公司的澳洲附屬公司：

#### 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為不獲豁免全球收入，故澳洲稅務居民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須就來自澳洲的收入進行課稅。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30%。目前建議自二零一九年所得年度起作出變動，向所有企業實體提供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所得年度的27.5%隨著時間逐步減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所得年度的25%），年度營業總額免稅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所得年度的100,000,000澳元調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所得年度的10億澳元。建議變動尚未獲聯邦議會立法，故其尚未成為法律。倘若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不受條約保護，則其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然而，並非透過常駐機構於澳洲經營的稅務居民公司，如該地已經與澳洲訂立雙重徵稅協議，則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被動收入（例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納稅。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所得稅而言一般為澳洲居民。倘若公司在澳洲開展業務，且其中央管理及管控位於澳洲或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則該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當作澳洲居民。

#### 資本利得稅

澳洲稅法使用案例法原則將收入（收益）盈利及虧損與資本收益及虧損區分開來。一般而言，僅為資本收益及虧損之項目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然而，稅法中的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條文或會適用。就公司而言，資本收益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資本利得稅條文適用於來自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之收益及虧損。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授出期權及租賃以及稅務合併規則產生的事件。資本收益乃通過識別有關資本利得稅事件的資本所得款項（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之市值）及扣減成本基礎計算。資本利得稅收益扣除另行可評估之款項。資本虧損僅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扣除。資本虧損不可從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虧損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淨額扣除。

###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就大部分於澳洲已售或已消費之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之10%之廣泛稅務。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即免交商品及服務稅或須繳納進項稅。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之企業及其他組織將：

- 將商品及服務稅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之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入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商品及服務稅申索抵免，惟有關購入與作出進項稅額供給品有關則除外。

### 印花稅

印花稅為對書面文件及若干交易徵收的稅務。其由澳洲州份或領地政府施加且稅率視乎州份或領地而有所不同。或須繳納印花稅之主要交易為物業（例如房地產及經營性資產）轉讓。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之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 附加福利稅

附加福利稅（「附加福利稅」）是指僱主為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提供除了薪金及工資外或代替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福利。福利可由僱主、僱主的聯繫人或第三方根據與僱主的安排提供。員工可為現任、將任職或前任員工。附加福利包括權利、優先權或服務。若干福利（例如主要用於工作的電腦及手機）獲免繳附加福利稅。

### 工資稅

工資稅乃按州份徵收。然而，在計算工資稅免稅額時，包括全澳洲已付工資總額在內。澳洲每個州份及領地均有本身的工資稅率及免稅額，例如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新南威爾斯的工資稅稅率為5.45%，年度工資免稅額為750,000澳元。澳洲首都領地工資稅為6.85%，年度工資免稅額為2,000,000澳元。維多利亞工資稅稅率為4.85%，年度工資免稅額為625,000澳元。工資稅乃對僱主應課稅工資進行徵收，惟以已繳或應繳工資稅的工資為限：

- 用於或關於僱員在各自州份或領地上執行的服務，或
- 用於或關於兩個或以上澳洲州份或領地的僱員提供的服務，或
- 由僱主為或就僱員提供的服務並在各自州份或領地已付或應付者。

下列稅項分類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股息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為有關公司已就所分派的收入支付澳洲企業所得稅。不免税股息為從溢利中撥付且毋須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之股息。稅務規則不鼓勵有關公司以犧牲其他股東之利益為代價向該等可最大程度使用抵免之股東授予可抵扣稅額。

公司可參考其現有及預期免税金額盈餘及其就之前分派免税的比率選擇其優先免税水平。然而，根據「基準規則」，公司於免税期間作出的所有分派一般須按相同水平免税。收取免税股息的結果視乎接收股東的性質（例如澳洲個人、澳洲符合規定的退休金實體、澳洲信託等）而有所不同。

### 股息之預扣稅

向非居民支付之股息須繳納澳洲預扣稅。就已付之股息而言，30%之預扣稅僅適用於股息之不免税部分。倘股息支付予公約國居民，則適用經調低稅率。股息預扣稅豁免適用於不免税股息部分，該部分股息於過境境外收入之分派聲明中宣派。支付予若干外國慈善機構及若干外國退休金基金之股息可獲得股息預扣稅之單方面豁免。股息付款人須預扣稅項金額。

倘若唯一的澳洲來源收入為已正確預扣非居民預扣稅的利息、股息或特許權使用費，則非澳洲稅務居民收取澳洲稅務居民公司的股息時，毋須遞交澳洲納稅申報單。

持股的投資者毋須僅因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向澳洲稅務部門遞交任何表格。投資者毋須僅因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向澳洲稅務部門納稅。

### 我們的公司歷史

OPUS乃於一九八三年創立。然而，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Union Offset (於二零零九年獲OPUS收購) 成立之時。因此，本集團已在澳洲透過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近五十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類別載列如下：

- (i) MPG乃於一九七一年在澳洲維多利亞Maryborough收購一項印刷業務權益之時成立。MPG業務於其後數年透過收購多間澳洲印刷公司而擴充。MPG現時專注於製作悅讀書籍以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ii) Ligare乃於一九七九年由Celarc先生(共同創辦人之一)成立，目前專注於製作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OPUS Australia收購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iii) CanPrint Communications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並為坎培拉主要印刷、出版及物流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其為眾多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出版商、商號及全國協會組織提供全面綜合印刷管理服務。其於二零零九年由CanPrint Holdings透過收購Union Offset而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OPUS在澳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重組，現時專注在三項生產設施內(即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提供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六七年	Union Offset於澳洲註冊成立
一九七一年	MPG於澳洲註冊成立
一九七九年	Ligare於澳洲註冊成立，專注從事書籍裝訂商及印刷商業務
一九八三年	OPUS於澳洲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CanPrint Communications於澳洲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OPUS Australia於澳洲註冊成立及收購Ligar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CanPrint Holdings收購Union Offset，而Union Offset當時全資擁有CanPrint Communications，CanPrint Holdings因而能擴充至政府印刷品生產市場
二零一一年	設立及開始實行IPALM系統
二零一二年	OPUS於MPG與(i)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ii) CanPrint Holdings；(iii) OPUS Australia；及(iv) OPUS NZ合併後在澳交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我們為MPG引入HP T410多合一彩色噴墨打印機，該打印機為多功能高速數碼印刷機，每分鐘可打印7,000張單色頁，為首台引入澳洲的同類印刷機
二零一四年	獅子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okbuilders BVI成為OPUS控股股東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以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明成立地點	註明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澳洲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CanPrint Holdings	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Print	澳洲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投資控股
Ligare	澳洲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製作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MPG	澳洲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製作悅讀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註明成立地點	註明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
OPUS	澳洲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投資控股
OPUS Australia	澳洲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Union Offset	澳洲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CanPrint Communications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澳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Offset持有CanPrint Communications的17,333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CanPrint Communica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CanPrint Communications主要從事製作政府印刷品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CanPrint Holdings*

CanPrint Holdings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S持有CanPrint Holdings的9,680,357股已發行A類股份及1,019,643股B類已發行股份，相當於CanPri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CanPrint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ntegrated Print*

Integrated Print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Print Holdings及CanPrint Communications分別持有Integrated Print的1,300股及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相當於Integrated Print的56.52%及43.48%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Integrated Pri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Ligare*

Ligare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澳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S Australia持有Ligare的四股已發行A類管理層股份，相當於Lig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Ligare主要從事製作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MPG

MPG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澳元，分為20,000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S持有MPG的25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MP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MPG主要從事製作悅讀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OPUS

OPUS乃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澳元，分為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獅子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okbuilders BVI成為OPUS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Bookbuilders BVI按每股OPUS股份0.35澳元行使OPU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20,000,000份OPUS購股權，據此，Bookbuilders BVI已獲發行2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的OPUS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OPUS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有關以場內股份回購的方式回購最多20,000,000股OPUS股份的決議案，OPUS購回並註銷合共11,058,026股OPUS股份，總成本為5,310,000澳元，有關回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方始結束。根據場內股份回購，OPU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購回並註銷4,155,934股及6,902,092股OPUS股份。於場內股份回購後，已發行OPUS股份為105,355,570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宣派特別股息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此外，OPUS已制訂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各OPUS股東均可就本身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選擇收取額外新OPUS股份以代替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i)金額為1,930,000澳元的特別股息已以現金支付；及(ii)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60名OPUS股東（無論全部或部分）選擇收取額外新OPUS股份作為金額約11,766,000澳元的特別股息，而28,614,371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OPUS股份已獲發行予下列OPUS股東：

OPUS股東名稱	OPUS股份數目
Bookbuilders BVI	25,183,435
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2,651
D.M.R.A. Property	922,648
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603,162
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474,221
Clapsy Pty Ltd	232,516
54名公眾OPUS股東	1,195,738
	<hr/>
合計	28,614,371
	<hr/> <hr/>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重組前，已發行OPUS股份為133,969,941股，而OPUS由Bookbuilders BVI、Celarc先生及其聯繫人、Clapsy Pty Ltd以及其他公眾OPUS股東分別持有約78.26%、6.22%、0.72%及14.80%。於往績記錄期內，OPU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OPU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OPUS Australia*

OPUS Australia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S分別持有OPUS Australia的6,061,531股已發行A類股份及638,469股已發行B類股份，相當於OPUS Austral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OPUS Australi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Union Offset*

Union Offset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澳元，分為200,000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Print Holdings持有Union Offset的12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Union Off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Union Offset主要從事製作政府印刷品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緊接出售前，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為OPUS之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為專注將管理及策略性資源投放澳洲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方面而終止經營澳洲戶外媒體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OPUS（作為賣方）與oOh!media Group Pty Limited及oOh!media Limited（作為買方）（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代價為5,839,000澳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Cactus集團（由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ctus Imaging Pty. Ltd.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是項出售已妥善依法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清。董事確認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Cactus Imaging Pty. Ltd.*

Cactus Imaging Pty. Ltd.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主要在澳洲從事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緊接出售前，Cactus Imaging Pty. Ltd.為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由OPUS全資擁有。

由於如上文所述出售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Cactus Imaging Pty. Ltd. (為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為OPU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Cactus Imaging Pty. Ltd.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C.O.S. Printers*

C.O.S. Printers乃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印刷服務。緊接出售前，C.O.S. Printers為OPUS NZ之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i) C.O.S. Printers於新加坡的印刷業務與OPUS於澳洲的印刷業務由於地域差異而未能產生協同效應；(ii)有意將更多管理資源及注意力投入OPUS於澳洲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而毋需將精力分散至管理海外業務；及(iii)管理層的策略為專注於盡力提高OPUS的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OPUS NZ與Notabl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獅子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C.O.S. Print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代價為11,300,000澳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C.O.S. Printer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是項出售已妥善依法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結清。董事確認C.O.S. Printers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Ligare (NZ)*

Ligare (NZ)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印刷服務。緊接出售前，Ligare (NZ)為OPUS NZ之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Ligare (NZ)的增長有限且管理層有意將精力集中於澳洲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方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OPUS NZ與Celarc先生就買賣Ligare (N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轉讓文據，所涉代價為1.0新西蘭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Ligare (NZ)的資產淨值及解散Ligare (NZ)的相對高昂成本 (特別是與遣散費及終止租約有關的負債) 後釐定。是項出售已妥善依法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清。董事確認Ligare (NZ)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 *F'Digital Limited*

F'Digital Limited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集團收購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F'Digital Limited根據適用的新西蘭法例撤銷註冊，並因而已於撤銷註冊時解散。據董事告知，撤銷註冊F'Digital Limited的原因是其並無經營業務活動。董事確認F'Digital Limited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F'Displays Limited*

F'Displays Limited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F'Displays Limited根據適用的新西蘭法例撤銷註冊，並因而已於撤銷註冊時解散。據董事告知，撤銷註冊F'Displays Limited的原因是其並無經營業務活動。董事確認F'Displays Limited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Cactus Imaging (NZ)*

Cactus Imaging (NZ)乃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在新西蘭從事製作戶外媒體材料及公司標牌。鑒於為專注將管理及策略性資源投放澳洲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方面而終止經營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Cactus Imaging (NZ) (作為賣方) 與Omnigraphics Holdings Limited及Janette Partington (作為買方，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買賣Cactus Imaging (NZ)於上述協議日期經營的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數碼印刷及顯示業務，連同Cactus Imaging (NZ)所擁有並就該業務使用的商譽、廠房及設備，所涉代價為1,954,000澳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Cactus Imaging (NZ)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設備價值及資產淨值後釐定。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妥善依法完成，而代價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Cactus Imaging (NZ)根據適用的新西蘭法例撤銷註冊，並因而已於撤銷註冊時解散。據董事告知，撤銷註冊Cactus Imaging (NZ)的原因是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戶外媒體業務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活動。董事確認Cactus Imaging (NZ)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Cactus Imaging Limited*

Cactus Imaging Limited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Cactus Imaging Limited根據適用的新西蘭法例撤銷註冊，並因而已於撤銷註冊時解散。據董事告知，撤銷註冊Cactus Imaging Limited的原因是其並無經營業務活動。董事確認Cactus Imaging Limited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OPUS N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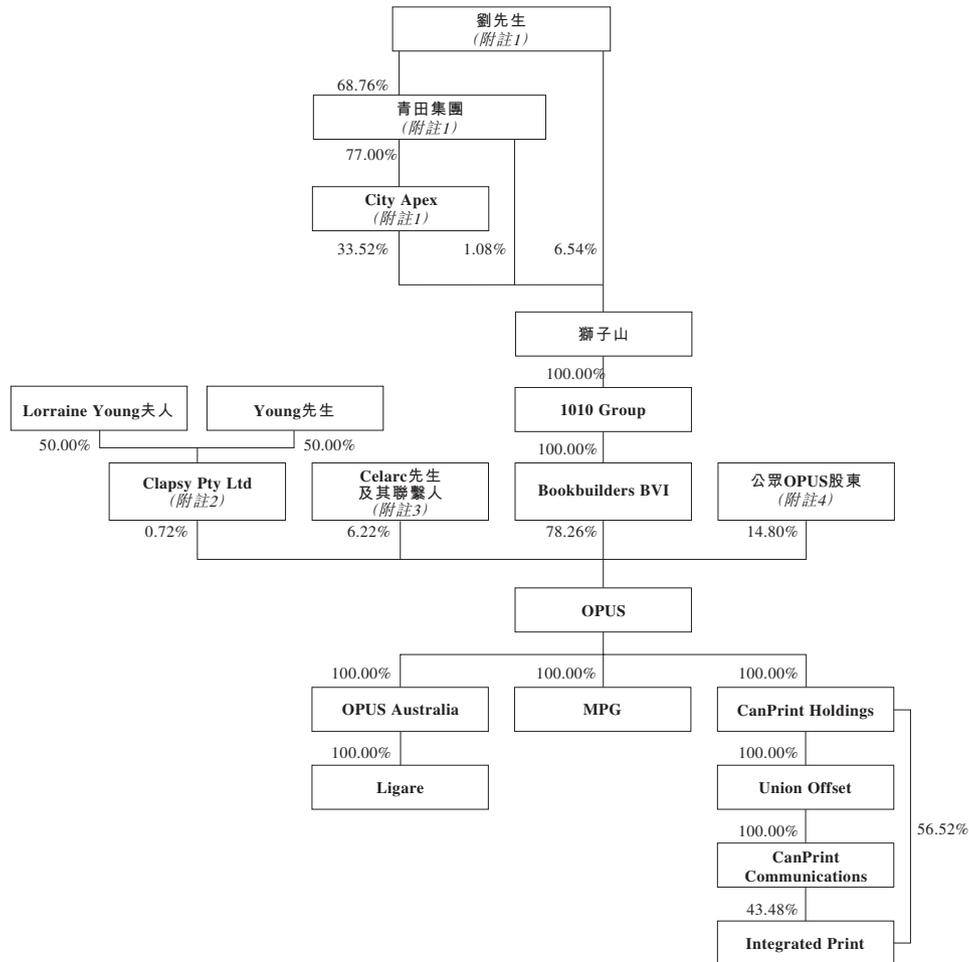
OPUS NZ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OPUS NZ根據適用新西蘭法例撤銷註冊，並因而已於撤銷註冊時解散。據董事告知，撤銷註冊OPUS (NZ)的原因是其並無經營業務活動。董事確認OPUS (NZ)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將會進行重組以建立並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ity Ap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8.76%。
- (2) 於重組完成之前，Clapsy Pty Ltd (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持有967,989股OPUS股份。
- (3) 於重組完成之前，Celarc先生被視為於8,337,329股OPUS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持有的11,039股OPUS股份；(ii)由D.M.R.A. Property持有的3,841,056股OPUS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 持有的2,511,013股OPUS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 (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 的受託人) 持有的1,974,221股OPUS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87名公眾OPUS股東。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587名公眾OPUS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予一名獨立名義股東，另有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予另一名獨立名義股東。

### OPUS根據安排計劃自OPUS股東向本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與本公司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該協議載列將就實行安排計劃採取的協定步驟。安排計劃為一項根據澳洲法例項下的成立法並經由法院及股東批准的程序，用以將股東所持股份轉讓予另一方。安排計劃通常用於由大量股東持有的澳洲公司進行的交易。

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已載於計劃執行協議，當中包括取得OPUS股東批准及澳洲聯邦法院批准。能否執行安排計劃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聯交所就上市發出的最終書面批准且該批准成為無條件。

股份銷售機制已根據安排計劃為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即因其所在地而未能認購股份的OPUS股東）而設立。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原應根據安排計劃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的股份將改為發行予指定銷售代理。該指定銷售代理其後將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退還該等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第一次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提出批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已舉行第二次法庭聆訊以批准安排計劃，而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且OPUS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結束起暫停買賣。

於執行安排計劃後及根據澳洲聯邦法院的命令，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向當時的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及根據股份銷售機制向該指定銷售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發行401,909,82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作為代價，OPUS股東持有的OPUS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本公司，基準為一股OPUS股份將交換三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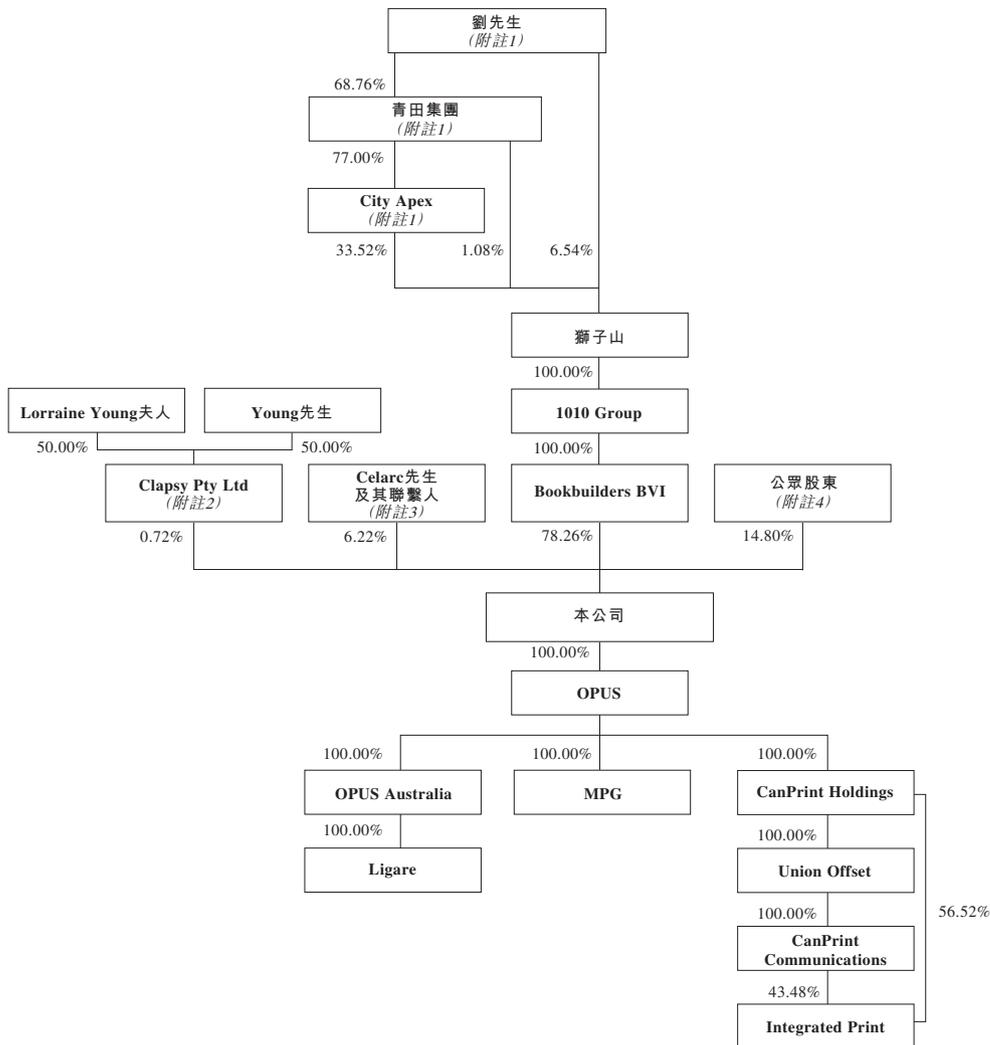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份互換完成後，(i) OPUS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當時的全部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及該指定銷售代理(直至股份銷售機制項下的相關股份均已出售為止)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兩股初始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份互換的同時，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向兩名獨立名義股東購回兩股初始股份，而該兩股初始股份將於購回後註銷。

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City Ap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8.76%。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前，Clapsy Pty Ltd (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公司) 將持有2,903,967股股份。
- (3) 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前，Celarc先生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 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 (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 的受託人) 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87名公眾OPUS股東。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587名公眾OPUS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重組完成後，該等公眾OPUS股東 (不包括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 及指定銷售代理將成為公眾股東。

### 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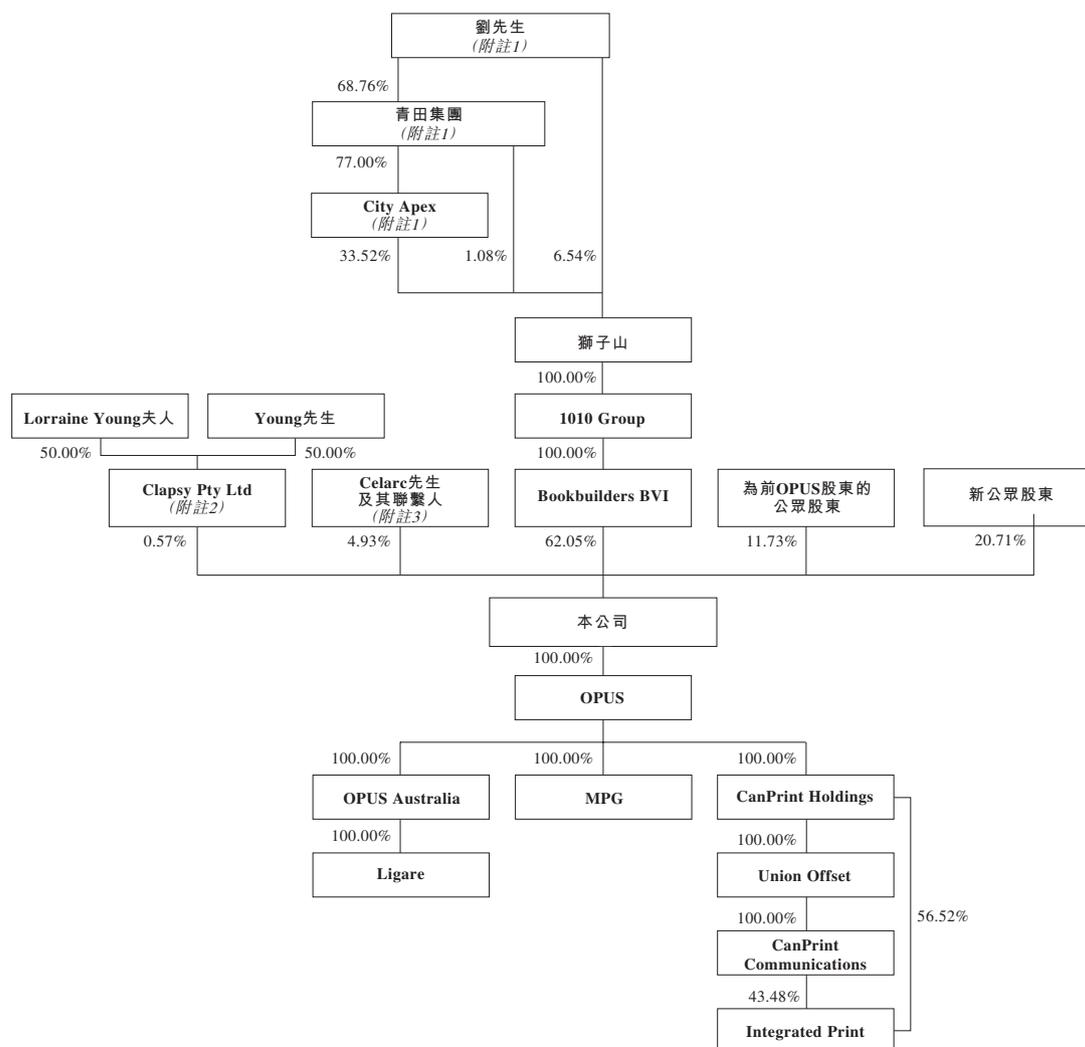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份 發售前的 已發行股份	根據股份 發售將予 發行的股份	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Bookbuilders BVI	314,521,734	–	314,521,734	62.05%
Celarc先生及其聯繫人	25,011,987	–	25,011,987	4.93%
Clapsy Pty Ltd	2,903,967	–	2,903,967	0.57%
為前OPUS股東的公眾股東	59,472,135	–	59,472,135	11.73%
新公眾股東	–	105,000,000	105,000,000	20.71%
已發行股份總數	401,909,823	105,000,000	506,909,823	100.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上述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City Ap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8.76%。
- (2) Clapsy Pty Ltd (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公司) 將持有2,903,967股股份。
- (3) Celarc先生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 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 (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 的受託人) 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OPUS將申請從澳交所的正式名單除名，並將於執行安排計劃後生效。預期OPUS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其後不久自澳交所退市。

### 安排計劃、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OP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OP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與本公司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該協議載列將就執行安排計劃採取的協定步驟。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已載於計劃執行協議，當中包括取得OPUS股東的批准及澳洲聯邦法院的批准。能否執行安排計劃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聯交所就上市發出的最終書面批准且該批准成為無條件。於執行安排計劃之後，OPUS股東將按照一股OPUS股份換取三股股份的基準以其OPUS股份換取我們的股份。於股份交換完成後，(i)OPUS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所有當時現有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及指定銷售代理（直至股份銷售機制下相關股份被出售）將成為本公司股東。除非安排計劃已生效及獲執行，否則上市不會繼續進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OPUS股份從澳交所退市預期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久生效。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OPUS目前於澳交所的上市而言，OPUS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而並無任何需要敦請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 從澳交所退市的根本原因

本公司著手OPUS從澳交所退市的根本原因是：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26%的OPUS股權由一名OPUS股東（即獅子山，其於澳洲以外註冊）實益持有及控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獅子山外，其他約11.43%的OPUS股東數目（持有0.75%的已發行OPUS股份）亦不居於澳洲；
- (iii) 我們的董事相信，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計更多投資者有意投資我們的股份；及
- (iv) 由於現有澳洲居民OPUS股東對本集團的投資興趣轉淡，故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取代OPUS澳洲上市產生額外成本是值得的。

## 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 於聯交所上市的根本原因

#### 香港投資者興趣可能更濃

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26%的OPUS股權由一名OPUS股東（即獅子山，其於澳洲以外註冊）實益持有及控制。我們亦注意到由於我們的重大業務位於澳洲，香港投資者普遍看好跨境上市。

OPUS股份於澳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於過去幾年已轉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OPUS股份的交易資料節選：

期間	收市價 範圍 (澳元)	平均 收市價 (澳元)	最低 (附註2)	日成交量 最高 (附註3)	平均 (附註2)	平均日 成交量 佔OPUS 於相關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0 - 0.520	0.426	4	770,000	37,232	0.04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5 - 0.625	0.510	26	4,376,316 (附註3)	82,361	0.09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0 - 0.540	0.501	6	6,000,000 (附註3)	96,366	0.09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 (附註1)	0.355 - 0.475	0.412	30	416,845	60,802	0.06
(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 (附註4)	0.385 - 0.695	0.514	12,302	1,559,727	188,967	0.14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指緊接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簽立計劃執行協議及建議上市前的最後交易日
- (2) 不包括零交易日
- (3) 該數目指OPUS根據股份回購操作購回的OPUS股份
- (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指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 (5) 資料來源：澳交所網站／彭博

---

## 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

過往，雖然於澳交所上市乃按照OPUS董事可接受的條款進行且符合OPUS股東的最佳利益，惟投資者對OPUS股份失去興趣仍然影響了OPUS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OPUS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133,969,941股已發行OPUS股份及OPUS股份收市價0.435澳元計算，OPUS的市值約為58,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6,700,000港元）。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1.05港元及建議已發行股本506,909,823股股份，本公司於建議上市完成時的預計市值約為532,300,000港元，較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溢價約53.5%。

我們的董事認為，OP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市值與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澳洲市場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賞識不足所致。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此類公司數量相比，從事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澳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欠缺多少擴大了上述差異。此外，鑑於投資者自OPUS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徹底改善以及財務狀況改善以來並未重估OPUS的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投資價值在澳洲被忽視。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本公司應能在聯交所獲得溢價，理由是：(i)我們在澳洲的政府印刷業務、商業印刷市場及書籍印刷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並具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獨特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專注於技術及安全性；及(ii)與澳交所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印刷公司數目較多及估值較高表明香港投資者更加認可及賞識從事印刷業的公司。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投資者將更好地認可本集團的質素、表現及潛力，這不僅證明管理層尋求上市的決定是恰當的，而且支持其在上市後的預期市值。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範圍中提取更反映我們真實價值的估值。

董事認為，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上市讓本公司吸引更多的投資者、擴大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預期提升本公司的市值的機會甚高。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位於澳洲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生產流程及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生產計劃及編排、印前、柯式印刷、數碼印刷、印後、品質檢查、包裝及交付。我們的印刷產品包括(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我們是(i)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最大的政府分部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屬第五大)；及(ii)澳洲書籍印刷業最大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通過專有的IPALM平台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如倉儲及直郵、熱線中心服務及配套服務。為了透過善用技術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本公司專注於持續發展旗下的IPALM系統，以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電子服務以增強客戶(或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的體驗、供應鏈管理及／或業務。IPALM系統是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和流程自動化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其供應鏈。可以設計和定制不同的IPALM模組，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在線供應鏈服務和訂單處理。客戶可以通過IPALM系統在購物車功能和實時信用卡支付處理的支持下建立其網店店面。訂單可以通過在IPALM建立的店面進行，並直接傳送至我們的倉庫進行打印、包裝和發貨。有關服務是圍繞為客戶生產的印刷產品所構建的，可以讓客戶放下多種負擔，如存貨監控及管理、補貨、倉儲、最終用戶客戶訂購、郵遞及數據庫管理以及通訊。有關IPALM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一段。

OPUS創立於一九八三年。然而，我們的歷史可以上溯至一九六七年Union Offset(由OPUS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成立之時。本集團自其時起通過收購(及出售)位於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不同印刷相關業務而不斷發展。繼OPUS於二零一二年於澳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已進行一連串重組，目前集中於三個生產設施提供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即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分別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但有關業務已於完成二零一五年出售Cactus Imaging (NZ)的戶外媒體業務及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後終止)。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新加坡及新西蘭提供印刷服務，但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出售C.O.S. Printers及Ligare (NZ)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79,2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7,200,000澳元、5,500,000澳元、5,700,000澳元及900,000澳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悅讀書籍	19,632	24.3	23,689	27.3	27,314	34.5	5,688	27.6	6,512	33.8
政府印刷品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20,337	25.2	20,467	23.5	18,046	22.8	6,598	32.0	5,654	29.3
目錄、操作手冊及 宣傳單張	25,187	31.2	23,775	27.3	18,450	23.3	5,055	24.6	3,800	19.7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i)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ii)國際書籍出版商；(i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及(iv)澳洲的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澳洲銷售產品，合計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分別約97.8%、98.2%、99.4%及99.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交付產品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澳洲	78,976	97.8	85,379	98.2	78,722	99.4	20,463	99.4	19,247	99.8
新西蘭	1,334	1.7	1,482	1.7	230	0.3	78	0.4	8	0.0
海外 <sup>(附註)</sup>	435	0.5	116	0.1	254	0.3	49	0.2	36	0.2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海外主要包括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我們在澳洲的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進行所有生產。

CanPrint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8,676平方米，由位於16 Nyrang Street, Fyshwick, ACT,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組成。我們亦有位於1 Tralee Street, Hume, ACT, Australia，總土地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的倉儲設施。

Ligare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7,391平方米，由位於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以及Unit 3, 13 Larkin Street, Riverwood, NSW,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所組成。

MPG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44,945平方米，由位於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以及Lot 2, 5 and part of 13 Brick Kiln Road, Carisbrook, VIC,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已配備16台大型印刷機及裝訂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為自置，當中包括印刷機及裝訂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藉此創出今天的成就，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在澳洲歷史悠久的卓越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OPUS成立於一九八三年。然而，我們的歷史可以上溯至一九六七年Union Offset (由OPUS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成立之時。因此，本集團(透過不同附屬公司)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已逾半個世紀。本集團在專擅的各種印刷產品領域(即悅讀書籍、政府印刷品、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以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經驗豐富，聲譽卓著。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澳洲印刷市場的輝煌傳統、歷史及經驗，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在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的特定細分市場內建立卓著聲譽及非凡的品牌認知度。譬如說，我們相信，MPG在悅讀書籍(如長篇小說、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及其他單色書籍產品)的書籍出版商之間已建立卓越的書籍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而Ligare在專業及學術書籍(特別是活頁產品)的出版界已打響名堂。CanPrint業務(基於澳洲政府本身的印刷業務組建而成)繼續是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印刷產品及服務的核心供應商，在相關產品及服務領域廣獲認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佔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政府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約8.7%，並佔商業印刷業所帶來的總收益之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亦佔二零一七年澳洲書籍印刷業的總收益約8.1%。董事認為我們是澳洲領先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 我們在澳洲提供優質、不同規模及分秒必爭的印刷服務

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印刷時間縮短，更講求爭分奪秒是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業近年來的發展趨勢。面對出版商要求日增，印刷服務供應商須採用新技術應對，尤其是數碼印刷機，其在緊迫的限期前印製印數較少的書籍時更為高效。因此，董事認為，迅速應對及高效營運已成為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的新常態。能否在多次的短版印刷要求下，以快速生產及交付週期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業已成為印刷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成功指標及關鍵所在。我們相信，要應對上述需求，我們需要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良好的客戶溝通渠道、能夠處理訂單並支持多個客戶生產計劃的強大ERP系統、能夠在有關時間表處理書籍及產品生產工作的機器、設備及資源，以及管理原材料及供應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在各生產設施均配備一系列柯式及數碼印刷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處理的訂單印數最少為一冊，最多為一版400,000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四台新數碼印刷機，我們相信，投資切合市場需求的機器及設備讓客戶可安心交託工作。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生產經理團隊，各經理在印刷業擁有不少於10年的經驗，分駐各處設施，讓我們妥善管理生產計劃。除此之外，我們亦利用ERP系統協助編排生產計劃，實時跟蹤所有客戶訂單、生產及進度。

### 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IPALM系統為客戶提供獨特的供應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

IPALM系統是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和流程自動化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其供應鏈。通過IPALM系統，客戶可以發出訂單、追蹤生產流程和時間表以及管理庫存及數碼資產。因此，該系統為客戶提供超越旗下核心印刷生產服務的獨一無二和可定制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董事相信，IPALM系統（當我們的ERP系統與客戶本身的網上平台整合時）為我們提供明顯優於對手的優勢，因為其不僅讓客戶更能控制本身的生產、庫存和倉儲需要，更讓客戶與本身的最終用戶客戶有更佳聯繫。我們相信IPALM系統的應用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和靈活性，更讓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規劃和部署資源。

### 我們極為重視保密

董事相信旗下業務的主要特點之一是我們重視保密。為了確保客戶產品的內容和知識產權的安全始終受到保護，我們致力維護強大的保安系統和協定，確保客戶的內容、數據及／或成品一直保密。保密在全線業務均為重要，但CanPrint設施對安全保密的要求最為嚴謹，因其負責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執行大部分印務。此類客戶可能對保密有更高的要求，因為他們的印刷產品或會不時包含敏感信息或材料。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印刷的材料包括澳洲政府部門或議會使用的文件(可能包含敏感的政治內容)的材料以至官方部門或機構處理或分發的材料，例如官方表格、證書、試卷等。

為了保持與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此類業務往來，本集團保持對安全保密的堅定關注和承諾以及實行有效程序以保障客戶的內容和旗下業務的完整性至關重要。董事相信，CanPrint業務成功，部分得力於我們有能力維持高水平的安全性，而且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亦肯定我們在安全方面的優勢及對安全的認真關注，因此能夠保持與此等客戶的業務往來。

### 我們與首五名客戶及首五名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首五名客戶包括(i)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ii)國際書籍出版商；及(i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五名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時間約為三年至二十年以上。某些客戶關係歷經長時間培育，而其他則相對較新以及是通過招標過程建立。董事相信，首五名客戶以本集團作為首選合作夥伴，源自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及靈活之方式，本著嚴守限期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董事認為與所有客戶的關係建基於視對方為合作夥伴的取態，而印刷商與出版商的目標是一致及互相認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首五名供應商主要包括國內及國際紙張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五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的時間約為三年至十年以上。董事相信，我們與首五名供應商的關係將一如既往是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確保獲得符合品質、客戶及生產要求之原材料的穩定及適時供應。

### 我們擁有資深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資深的專職管理團隊，隊員擁有豐富的商業及書籍印刷知識和經驗。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從事亞洲印刷公司的擁有、經營及管理。此外，

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是Ligare的共同創辦人，在澳洲擁有約40年的印刷行業經驗。再者，Celarc先生一直是推動Ligare業務發展及成就今日聲譽的核心人物，並協助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亦致力緊貼印刷行業的最新發展。譬如說，我們的管理層是二零一三年在MPG引入HP T410多合一彩色噴墨打印機的關鍵，其為多功能高速數碼印刷機，每分鐘可打印近7,000頁單色頁，是第一台在澳洲安裝的該種印刷機，創業界先河。該印刷機及其在線裝訂解決方案可提供多種功能，包括印刷、印後及裝訂功能。有關管理團隊簡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經積累雄厚實力，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強市場影響力。管理團隊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專業訣竅及行業知識將一如既往有利於旗下業務及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在澳洲領先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了保持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打算實行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繼續提供端對端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與澳洲及國際書籍出版商以及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合作多年，董事相信本集團深明客戶的印刷要求，積累深厚的市場洞見、行業及技術訣竅。

我們提供一系列可定制服務，以提升客戶所獲服務的價值。除了核心印刷、生產服務之外，我們亦提供最終用戶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及平台，讓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本身的生產、存貨及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的產品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悅讀書籍客戶多選擇將印起的書籍交付至本身的倉庫或直接送往零售商，以便書籍盡快上市。因此，對於主攻傳統零售渠道的出版商而言，快速推出書籍上市是其倉儲及物流的其中一項要求。

本集團能夠為所有客戶提供多項服務組合以補足核心印刷生產服務，有關服務更能支持或代表客戶本身的分銷渠道。譬如說，我們擁有提供在線及離線產品採購服務的技術平台及專有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旗下網上購物平台融入若干客戶的網站，以使客戶的最終用戶客戶可於網上購買其產品。通過有關平台，我們能

夠代客戶管理從接收網上訂單到支付以至交付的整個採購流程及經驗。此外，我們亦提供熱線中心管理及客戶支援服務，以便通過專門電話熱線中心接收訂單或處理查詢。

我們亦提供倉儲設施，減少客戶的倉儲及存貨負擔及成本。配合我們的直郵服務能力，我們能夠將產品從旗下倉庫直郵至客戶的最終用戶。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獨特及定制的印刷及發行平台，以更好地為他們的最終用戶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此類服務，我們通過全面管理其產品供應鏈及成本致力為客戶提供附加價值，並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的最終用戶快速交付產品或提供更新。

儘管澳洲的商業及書籍印刷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僅錄得甚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0.9%），並且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0.7%及0.6%，但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方式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i)我們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和服務標榜旗下印刷產品的質素，當中尤以持續發展印刷相關服務為然，務求通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增強客戶關係；(ii)進一步發展旗下的IPALM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更佳印刷服務並滿足客戶及行業不斷演變的特定需要；及(iii)不斷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董事相信，作為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單只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同時亦藉此更好地管理旗下業務。繼續提供端到端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讓我們能夠保持高水平的控制，確保生產及交付一致及優質的印刷產品，並讓客戶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高效的方式營運。此外，董事相信，提供有關印刷相關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長遠關係，並且贏得客戶的忠實支持，視本集團為合作夥伴及交託全部印刷需求。

### **善用技術提升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公司必須繼續走在印刷行業的前沿，以一切可行技術推動業務增長。除了採用數碼印刷機以提高實際印刷生產過程的效率之外，我們亦致力以技術提供更佳客戶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專注於持續發展旗下的IPALM系統，以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電子服務以增強客戶（或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的體驗、供應鏈管理及／或業務。IPALM系統是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和流程自動化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其供應鏈。有關IPALM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一段。

由於其高度通用的特性，IPALM平台可進行定制以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網上供應鏈服務及訂單處理。有關服務是圍繞為客戶生產的印刷產品所構建的，可以讓客戶放下多種負擔，如存貨監控及管理、補貨、倉儲、最終用戶客戶訂購、郵遞及數據庫管理以及通訊。通過旗下平台向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夠提供完整及無縫的端對端採購及印刷產品管理系統。因此，我們計劃加強推廣IPALM產品及服務，以便為客戶提供有關增補服務。

此外，我們擬繼續注視市場趨勢及聆聽客戶的反饋意見，以進一步開發IPALM平台內的模組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鑑於IPALM系統的高度可定制特點，我們相信每一位客戶都可以從整個印刷服務及採購供應鏈的管理效率中受益。董事相信，提供此種獨特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將進一步促進與客戶的長遠關係，兌現我們成為有關內容出版商首選合作夥伴的整體理念。

此外，董事相信，為了保持競爭力，與客戶的良好互動至關重要。在日常營運中，生產車間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一般通過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進行，其中大部分與訂單的生產及交付有關。鑑於客戶眾多及生產的印刷產品多樣，強大的生產計劃及編排對於確保有序及依時的生產至關重要。此外，能否讓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及廠房營運團隊對籌備中的生產項目作出預算，並讓客戶信任我們已經規劃及組織生產計劃以按時交付產品，均為至關重要的能力。

我們目前使用的ERP系統有利於生產編排及可實時跟進生產流程。擁有高效的ERP系統，為廠房營運團隊提供最大靈活性，以便因應印刷量、印刷工作數目及緊急程度等調整印刷時間表，滿足客戶需求。然而，隨著每次的印數變得越來越小，加印頻率增加，而生產以及交付週期則繼而變得越來越短，提高效率的需要變得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相信，需要進一步投資以加強或優化現有的ERP系統，以確保擁有最新的有效及高效系統，以便依時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

我們計劃升級ERP系統和IPALM平台，以提高其整體功能，從而盡量提升生產和營運效率，同時增強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上述升級將涉及購買以及在倉庫安裝設備，如伺服器、wifi網絡和射頻識別(RFID)設備，以及開發及／或購買可以整合至旗下ERP系統和IPALM平台的軟件和新應用程式。我們認為在上市後全面升級IPALM系統是合適時機，因為：(i)一般技術進步(包括例如標準安全協定)已超過最初設計IPALM系統時的架構／協定並需要更新；(ii)與某些老化程式或應用程式的情況相同，

軟件服務供應商正逐步取消對IPALM系統某些要素所提供的支援；(iii) IPALM系統已經發展至多年來創建和修改的模組數目可能無法在整個IPALM系統內相互有效運行之程度；(iv)客戶對新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可以通過更新的架構設計，或可以在客戶本身的系統上運行的系統設計，從而簡化EDI通訊；及(v) IPALM系統的升級將讓我們能夠開發更有效和高效的模組，此等模組將與我們的倉儲能力相結合，而董事認為此等模組是對客戶的重要增值服務。因此，隨著客戶需求的調整，董事相信，繼續緊貼尖端技術對我們至關重要，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

此外，作為IPALM平台升級的一環，我們擬專注於為客戶開發新服務和應用程序，此將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倉庫管理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計劃開發IPALM系統的以下模組和功能：

- **RFID功能** – 我們建議增強旗下的實體倉庫，其中包括增加RFID功能，以進一步簡化生產、銷售和面向客戶的團隊的後台營運，此等種種均需要對旗下的IPALM系統進行提升，以及進行額外的EDI整合。利用RFID追蹤，IPALM系統可以與RFID控制器設備通訊，以保持與內部箱位置方案相關聯的實時庫存記錄，其中標籤將被放置在機架上，通過該方案，操作員可以容易地找到庫存／產品所在。此外，當庫存／產品進庫時，RFID標籤可以加到產品上。因此，IPALM系統可以使用RFID接收器設備自動追蹤有關庫存／產品在倉庫的位置；
- **無線操作** – 我們建議開發適用於流動設備的應用程式，倉庫操作員可以利用流動設備上的鏡頭作為條形碼掃描儀來掃描產品並在機架側連接系統，而毋須將產品帶到工作站。操作員毋須輸入已收集用於包裝的產品的詳情，因為掃描產品將更新內部庫存系統。包裝效率可因此提高；
- **安全控制** – 由於技術的進步，當前IPALM系統的安全控制模組需要升級，以便與最新的互聯網安全要求兼容。

有關升級的總開支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0澳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階段撥付有關開支。

### 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

為抓住市場機遇，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進行各種改進以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有關改進或會包括對現有設施的提升或遷至更寬敞的場所。當中，旗下生產設施內的機器及設備的目前設置及佈局的安排方式未必可讓我們以最優的效率及成效之水平運作。此外，由於現場缺乏可用空間，我們在堪培拉以獨立的場所營運印刷及倉儲設施。因此，管理層將考慮可能搬遷或重組CanPrint設施以及澳洲首都領地Hume的倉儲設施，使生產和倉儲設施歸一，以配合預期的產能擴張並精簡業務。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堪培拉的倉儲設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在74.1%至81.9%之間，董事相信有必要搬遷或重組堪培拉的印刷設施以令生產和倉儲設施歸一，原因為：(i) 主要紙張供應商不再在旗下倉庫儲存我們訂購的紙張，本集團因此須擴大倉儲設施以存紙；及(ii)根據新框架協議，我們的澳洲政府相關實體之一的客戶要求我們為其產品預留4,000個托盤的倉儲能力。鑑於旗下倉庫的利用率，我們的倉儲設施並無上述能力。預期擴建的CanPrint設施的應會繼續設於澳洲首都領地，預期土地面積將約為32,000平方米。預期其倉儲能力將較澳洲首都領地Hume的現有倉儲能力翻倍。此外，預期二零一九年將進行實地檢查和調查等初步準備工作，擴建的CanPrint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新地點，亦未有就任何可能搬遷訂出具體選址。

我們相信，通過生產流程的進一步精簡及現代化，則不僅限於CanPrint設施，而是所有生產設施均能夠提高生產及倉儲能力，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生產效率，讓我們更有效地競爭並提升財務表現。我們相信，我們亦可以通過簡化及現代化生產流程實現額外的長期成本節約，滿足對旗下產品的額外需求並進一步擴充產能。

本集團有關擴充及／或精簡現有印刷及倉儲設施的總開支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00,000澳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分階段撥付相關支出。在有關開支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此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估計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300,000港元），當中約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00,000澳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約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澳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保持對關鍵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並提高產能

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我們是(i)澳洲較大型商業印刷業內最大的政府分部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屬第五大)；及(ii)澳洲書籍印刷業最大的印刷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透徹掌握商業及書籍印刷市場的脈搏，特別是客戶的行為及需求，讓我們能夠預測市場演變方向及趨勢。有關洞見讓我們得以籌劃策略、資源及投資。特別是，能夠預測客戶的需要及需求，讓我們能夠準備資本投資並組織資源，以確保在機器及設備上保持強大的平衡以配合客戶需求。

此外，董事相信，深入了解客戶需要有助確定投資及資源的分配。鑑於印刷時間縮短及更講求爭分奪秒的趨勢更為普遍，在升級、更換或投資新機器時，董事將確保我們維持印刷機以及相關設備及機械的均衡組合。一般而言，柯式印刷機用於較大批的生產，但由於以傳統柯式印刷機印刷及生產牽涉較多步驟，可能需要更長的生產時間，而數碼印刷機對於短版產品更為有效，通常需要較少工序。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市場需求，我們必須管理投資，確保在編排印刷時間表時能夠將效率提升至最高，特別是管理成本，以確保印刷工作盡可能有利可圖。此外，董事亦相信投資於相關非印刷機器及設備(例如切割機、摺頁機、過膠機等)亦為重要，此舉可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相關印後解決方案。

為擴充產能(特別是MPG設施的產能)及減少裝訂相關的分包工作，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800,000港元用於購置一台額外的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及倉儲設備。憑藉額外的新數碼印刷機，MPG設施的估計實際可行最高印刷能力將增加約11.5%。我們更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100,000港元購置用於更換的機器以提升效率，用於更換的機器將包括三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及一台印前機。我們亦計劃更換MPG設施的一台柯式印刷機，但有關更換成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根據產品印刷要求評估柯式印刷機和機器的效率，例如紙張的顏色和尺寸，準備時間及／或停機時間，而對於旗下的數碼印刷機，我們根據產品印刷要求和機器的停機時間評估其效率。準備時間是在開始印刷之前設置機器所需的時間。停機時間是機器因機械錯誤(例如卡紙)而無法運行的時間。當印刷機和機器的準備時間及／或停機時間較短，印刷機和機器乃視為更有效。

將購買的新數碼印刷機可以提高效率、促進印刷過程的工作流程和提升印刷產品的質素。數碼印刷工序的準備時間(例如折疊和修邊)亦可縮短。預計將購買的新裝訂機將提升效率，並讓我們在內部進行更多裝訂工作，同時減少外判予分包商的裝訂工作量。董事相信，在內部進行更多裝訂工作讓我們能夠有效地監察裝訂工作的質素，並因此有效監察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我們亦建議購買額外的倉儲設備以配合產能擴張，並讓我們的倉儲人員以更高效的方式工作，從而增強整體生產能力。

就將予更換的機器，我們計劃購買三台替代數碼印刷機，即一台Canon C8000、一台OCE 6160和一台OCE 6250。將予更換的現有印刷機的長停機時間令效率下降。例如，營運團隊經常遇到機器故障，特別是諸如卡紙之類的問題，生產流程因此受到干擾，並由於維修和保養而令停機時間增加。預期將用於更換的數碼印刷機可憑縮短停機時間而提高效率。將予更換的裝訂機屬於舊型號，無法處理裝訂膠裝書所需的某些膠水。因此，預計將購買的更換裝訂機將更能滿足業務需要。除了提高效率之外，通過更換有關印刷機和機器，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可望降低，因為我們預計不會遇到需要較舊型號或過時機器的廠商提供已停產部件或缺乏保養服務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總開支估計約為7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200,000澳元)。在有關開支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此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估計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300,000港元)，當中約4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00澳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內作出此部份的開支。其餘開支約30,700,000港元(相當於約5,200,000澳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有關開支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內作出。

### **通過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策略地發展業務**

在本集團的經營路上不乏發掘及收購獨立印刷企業之舉，相關公司各具獨特或專門的產品或服務，將之統一管理可發揮更大效益。因此，雖然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在業內的表現及提升競爭力，但董事相信投資於新商機將令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向市場提供更多更多元化的服務組合。

我們相信，通過增值收購可以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力求發揮協同效應或善用技術提供印刷產品或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在確定未來潛在目標時，董事會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擬議投資時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業務是否有利可圖並且可持續；(ii)其業務計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i)目標公司是否符合本身的財務、法律及監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及合併目標。

### 旗下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旗下業務是可持續的：

#### 市場規模及市場機遇的可持續增長

預計澳洲商業印刷業的企業和政府分部的規模以及書籍印刷市場的規模將繼續增長，此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澳洲商業印刷業的政府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69,100,000澳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6,1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而市場其餘部份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298,500,000澳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381,000,000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ii)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甚低的複合年增長率(以收益而言)，分別為1.5%及0.9%；(iii)整體商業印刷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同期政府部門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及(iv)澳洲書籍印刷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由此可見此等市場對商業及書籍印刷的需求錄得可持續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電子書和電子閱讀在公眾之間日見普及，但大量讀者仍鍾情於印刷書籍。他們珍視獨特的閱讀體驗，例如逛書店，選好書，在書中留下札記或心得等等，而以上種種皆為電子書或其他電子設備所缺。此外，盯著屏幕閱讀時，屏幕眩光可令雙眼疲勞，相較之下，閱讀印刷書籍更是賞心樂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刷書籍仍是澳洲讀者的至愛。於二零一七年，電子書籍按銷售價值計佔22.8%，而傳統印刷書籍則佔其餘77.2%。

我們相信，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對於如本集團般具有良好而一致的印刷品質、擁有具競爭力的定價和產品組合的優勢、相對較大的生產規模以及提供增值印刷相關服務的能力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的發展實為有利，並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更多潛在商機。

### 我們的增長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我們是(i)澳洲整體商業印刷業內最大的政府分部印刷服務供應商；及(ii)澳洲書籍印刷業最大的印刷服務供應商。就澳洲整體商業印刷市場而言，其中包括為企業、政府實體、機構和其他組織等客戶提供印刷服務，以二零一七年收益計算，本集團在澳洲位列第五。我們相信商業及書籍印刷市場規模（估計在二零二二年將分別達到約1,616,300,000澳元及575,400,000澳元）為我們提供足夠的增長空間以奪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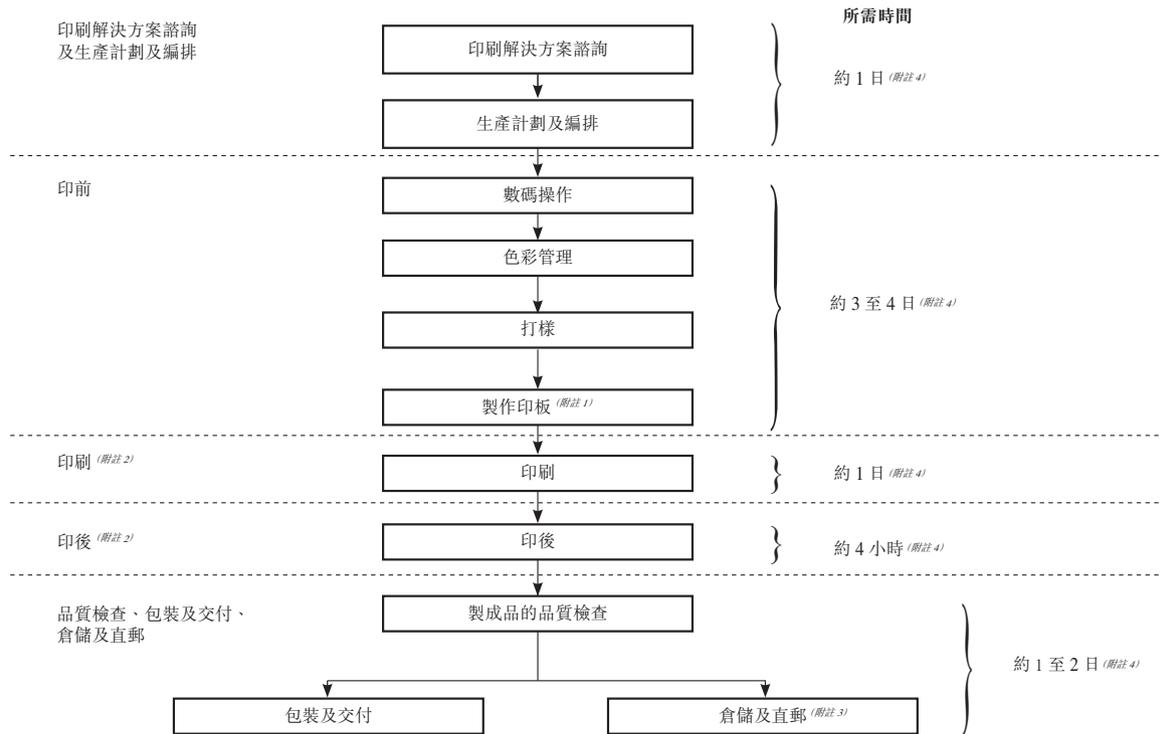
除了我們屹立市場多年的悠久歷史外，我們通過提供創新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與澳洲及國際書籍出版商、跨國媒體及資訊供應商以及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已建立穩固的關係。董事相信，我們通過不斷投資於技術和設備來提升效率和品質，成功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IPALM系統是一個在線供應鏈服務和訂單處理平台，為客戶創造價值，並通過提供平台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和流程自動化服務，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其供應鏈，而增強我們於同業之間的市場地位。我們的IPALM系統亦更獲一些主要客戶垂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和國際出版商。由於澳洲政府相關實體極為重視信息安全而IPALM系統具有高度通用性，我們獲澳洲政府相關實體之一的委託，在IPALM系統中開發定制模組，通過增強安全和互動式語音回應功能滿足其對產品控制的需求。有關IPALM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一段。

此外，擁有深厚行業知識並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久關係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從事亞洲印刷公司的擁有、經營及管理。此外，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是Ligare的共同創辦人，擁有約40年澳洲印刷行業經驗。此外，Celarc先生一直是推動Ligare業務發展及成就今日聲譽的核心人物，並協助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有關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執行董事的行業知識和多元化經驗以及他們對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洞見，是我們成功的必備要素，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潛在的利好效益，董事有信心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為可持續的。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印刷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數碼印刷毋須印版。
- (2) 我們的品質控制貫穿整個生產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過程中的品質控制」一段。
- (3) 屬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的可選服務。
- (4) 上述所需時間基於膠裝書(是本公司的常見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每個生產階段所需的時間僅為估計，實際取決於不同的印刷產品、裝訂和作業類型、印刷產品的頁數和尺寸、點綴要求和客戶的用色要求以及生產現場的實際時間表。

### (i) 印刷解決方案諮詢

一般而言，當我們收到單項印刷工作的報價請求時，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將致力了解工作規格，包括產品類型或將生產的產品，產品／紙張尺寸及品質、封面設計、用色、印後加工或規格、印數及交付要求。

一般而言，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在收到有關資料或請求並分析所獲規格後，將諮詢估算及定價團隊的意見，該團隊負責提供工作流程及資源計劃的估算以供報價之用。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將繼而準備報價，其中包含單價、質素及交付條款等。報價基於若干因素，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估算、訂購數目、預期交付時間表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要求。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請求我們就單項印刷工作入標。我們將根據工作規格準備標書。

倘若客戶不接納報價或提案，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將在可能的情況審視估算，以考慮提供更相宜的報價。

我們或會不時應客戶（通常是較大的國際書籍出版商或媒體及資訊供應商之一）入標成為其印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有關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的IPALM平台請求額外的印刷相關服務，例如倉儲及直郵、熱線中心服務或其他配套服務。其時，我們會提供更廣泛的方案，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參與其中。鑑於入標邀請可能產生更大的預期收益，我們可能投入數月的時間準備有關報價，與客戶（及其潛在的採購團隊）會面並商談以達成方案。

一旦中標，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的協定條款，其中包括產品說明、單價、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有關受限制或有害物質及產品保證的規定。對於某些客戶，並且作為框架協議的一部分，我們或會確定印刷服務的價格，以便客戶在需要我們提供服務時毋須每次向我們查詢報價。有關客戶可以在得知有關工作的價格（參考各種規格（例如書籍尺寸及用紙規格、頁數、訂單量及加工）而根據預先協定的定價網格或矩陣釐定）發出採購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定價政策」一段。

無論是否訂有框架協議，客戶通常會就每項工作發出訂單。客戶一般以電子郵件向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發出訂單，亦可以通過我們的IPALM系統輸入訂單。我們收到採購訂單後，會將資料輸入ERP系統。廠房營運團隊負責制訂生產計劃，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計劃產能運用，並將根據客戶的詳細規格訂出生產計劃，以安排生產流程的計劃及編排。

**(ii) 生產計劃及編排**

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如有必要，我們將制訂原材料採購計劃以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又或利用現有原材料庫存（主要是紙張）。我們亦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制訂生產計劃，以便從一開始就消除不必要及可避免的問題並找出生產障礙。

如客戶要求，我們將製作產品的樣本（以展示最終印刷產品的尺寸及形狀）以供客戶批准。模型樣本亦可用於測試擬使用的原材料，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有關模型樣本將用作品質控制過程中的參考。對於現有客戶的加印訂單，此過程或會縮短或略過，具體取決於客戶要求而定。

廠房營運團隊的主責確保生產基地具備必要的資源、原材料、人員、技術支援、能力及品質控制，以符合訂單要求。如需要分包商執行特定的印刷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鑄造裝訂及點綴，我們將安排報價並在規劃整個生產計劃時考慮分包商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

**(iii) 印前**

印前活動通常涉及一系列步驟，例如數碼操作、色彩管理、打樣以及（僅在柯式印刷）製作印板。

在此階段，我們收取客戶通常以數碼格式提供的輸出檔案，有關檔案將由我們的印前系統繼而轉換或與之兼容。為了將色差減至最低，我們在整個分色過程實施色彩管理系統，包括色彩校正、拼版、數碼打樣、印版輸出及印刷機。輸出檔案通過檢查並執行後，廠房營運團隊將準備噴墨熏曬圖或色稿以便品質控制。

對於柯式印刷，我們的廠房營運團隊將圖像轉印到印版上進行印刷。印版然後安裝到柯式印刷機的轉印滾筒橡皮布上。

**(iv) 印刷**

機器完成設定及調整後，印張將與熏曬圖或色稿作對比，效果令人滿意後將開始大量印刷。我們的機器技術人員將監察輸出情況並檢查印張，以確保印刷品質一致。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油墨塗在印版上並轉印到中間的轉印滾筒橡皮布上，然後通過印刷機組轉印到紙上。我們的自動油墨供應系統及色彩管理系統令印刷工序的效率及品質得到保證。紙張通過不同印刷機組時會印上不同顏色。處理印刷量較大的訂單時將使用柯式印刷。

數碼印刷過程毋須印版，因為數碼圖像直接從檔案傳送至數碼印刷機，而墨水或墨粉直接噴到紙上，並通過加熱進行永久黏合。由於數碼印刷毋須製作印版此額外工序，所以更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其優勢在處理短版印刷訂單時尤其明顯。

### **(v) 印後**

完印刷成後，印張必須經過印後及印後加工工序。印後操作通常涉及切割、折疊、整理（數碼印刷毋須此工序）、縫紉訂／裝訂及單張印張的修邊。

為了製作一般書籍，印張由機器折疊以形成一組書頁或「書帖」。有關書帖按數字順序整理，由機器縫製成書芯，然後將其與封面黏貼並由機器修邊成指定尺寸。

對於書籍封面而言，印後加工通常需要在印面上塗覆一層塗層，以防刮及令色彩鮮明。這通常通過將薄膜層壓到印張或紙板上的塗佈機完成。單獨印張或需進一步加工，其主要包括箔、壓花及局部上光。

### **(vi) 品質檢查**

品質檢查是根據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驗收品質水平標準，檢查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顏色與色彩校樣紙比對。在包裝及交付之前，製成品經過多重測試及目測檢查，確保符合客戶的確切規格。有關品質檢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生產基地的營運情況，確保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得到嚴格遵守。

### **(vii) 包裝及交付**

印刷成品通常以陸路運輸交付客戶。客戶選擇將印刷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澳洲地址（例如客戶的倉庫／辦公地址），或不時直接送交客戶的零售商或其客戶。本集團以自置車輛或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處理產品交付。

從客戶下單到完成生產(以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所涉時間因情況而異，通常介乎約一周至數個月不等，取決於客戶的需要及具體要求而定。

**(viii) 倉儲及直郵**

除了向客戶或直接向零售商或其客戶交付印刷成品外，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倉儲及直郵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印刷相關服務—倉儲及直郵」一段。

**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

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作為其中一環，我們開發了IPALM系統—一個網上供應鏈服務及訂單處理平台。我們可應客戶要求設計和修改IPALM系統，為客戶提供切合其要求而量身定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集成印刷及物流管理系統—IPALM系統，是我們專有的網上供應鏈服務及訂單處理平台，開發該平台是集團策略之一，著重於改變供應鏈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間的通訊解決方案。IPALM系統屬賦能技術，可以從一個集成平台提供定制的套件供應鏈及印刷管理工具。該軟件由我們託管，但旨在成為客戶供應鏈的延伸。

通過IPALM系統，客戶可以發出訂單、追蹤生產流程和時間表以及管理庫存及數碼資產。董事相信，IPALM系統的應用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和靈活性，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和部署資源。

IPALM系統已在澳洲註冊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IPALM系統是完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將傳統的印刷、倉儲及執行功能帶動網上，讓客戶可使用以下的IPALM模組：

### **網上書店託管**

客戶的最終用戶可以在客戶網站上通過由我們設計及提供寄存服務的網頁店面發出訂單。我們將本身的網上購買平台納入客戶的網站，讓客戶的最終用戶可以通過客戶的網站發出訂單。從我們的客戶本身店面收到的訂單將繼而轉傳並由IPALM處理。我們的客戶亦可以使用內容管理系統(CMS)來管理在網上發售的出版物。收到的網上訂單會自動鏈接至我們的倉庫系統以檢查庫存情況。如有存貨，則會將從我們的倉庫直接交付予最終用戶。如缺貨，則會自動安排有關產品的生產。通過IPALM系統，可以通過eWAY支付網關自動處理訂單並實時進行信用卡支付處理。通過此平台，我們能夠代表客戶管理從接收網上訂單到付款以至最終印刷(如需要)和交付的整個採購流程和最終用戶經驗。

### **按需印刷**

IPALM系統為不同規模的出版商提供一站式短版印刷和快速交付時間印刷服務，不論是大型國際出版商以至個人出版者，均可使用IPALM系統。用戶登入IPALM賬戶後，可在網上發出訂單或將數碼檔案上載，有關資料將繼而發送至我們的按需印刷系統，以數碼印刷機進行印刷工作。IPALM系統可以處理客戶上傳的數碼檔案，然後轉換成印刷就緒數碼檔案。IPALM系統亦可以創建定制的封面插圖並將印刷工作直接安排至我們的生產系統中。我們可重新調整訂單量，並更好地利用旗下設施的所有數碼印刷機，將按需印刷工作重新導向至本集團的不同生產地點。大型出版商亦可以利用按需印刷系統以少量加印曾經由我們的柯式印刷機印刷的產品。

### **網上印務模組**

客戶通過IPALM系統提交數碼檔案以供印刷後，IPALM系統就可以在印前處理工序中轉換檔案為印刷就緒檔案。IPALM消除了打樣工序，從而縮短交付時間。

### **履行**

通過IPALM系統，我們可以通過完成從銷售點查詢到產品交付客戶的流程以執行客戶訂單。

### **追蹤及報告**

通過IPALM系統，客戶可以查看其生產訂單的進度，按照生產狀態將交託的工作劃分，亦可以追蹤訂單及以電郵收取交付通知。

### **庫存書籍目錄**

通過IPALM系統，我們可以管理客戶的庫存書籍目錄、包括預測和補充存貨。客戶可以在網上編輯庫存書籍目錄並進行搜尋，以更好地管理存貨，從而加快履行流程並提供實時庫存和訂單資料。

### **數碼資產管理**

通過IPALM系統，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安全的數碼資產管理，此強大的存儲解決方案確保客戶數碼資產的安全性，可以保留以及在日後再次取用於加印。客戶可以透過IPALM CMS入門網站隨時更時彼等的數碼資產。

### **最終用戶的客戶溝通**

我們不時提供郵件和電子郵件發送服務。由於我們有能力代表客戶提供網上書店託管服務，因此亦可與客戶的最終用戶保持直接聯繫和溝通。因此，我們可以支持客戶與其最終用戶群之間的通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他相關通訊之直接實物郵寄和網上發送。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印刷產品

我們的印刷產品可大致分為：(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悅讀書籍	19,632	24.3	23,689	27.3	27,314	34.5	5,688	27.6	6,512	33.8
政府印刷品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20,337	25.2	20,467	23.5	18,046	22.8	6,598	32.0	5,654	29.3
目錄、操作手冊及 宣傳單張	25,187	31.2	23,775	27.3	18,450	23.3	5,055	24.6	3,800	19.7
總計	<u>80,745</u>	<u>100.0</u>	<u>86,977</u>	<u>100.0</u>	<u>79,206</u>	<u>100.0</u>	<u>20,590</u>	<u>100.0</u>	<u>19,291</u>	<u>100.0</u>

### 悅讀書籍

悅讀書籍的例子包括虛構及非虛構作品，以及通常以單色而附有少量或並無插圖的書籍，在澳洲的商業書店及零售商發售。於往績記錄期，MPG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澳洲的悅讀書籍印刷。

### 政府印刷品

政府印刷品的例子包括法定文件、官方報告、信息出版物、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發佈或使用的官方表格及證書、公眾宣傳材料、銷售點項目及需要防偽印刷的高度機密文件。於往績記錄期，CanPrint Communications與Union Offset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澳洲的政府印刷品印刷。CanPrint Communications與Union Offset是澳洲政府認可的供應商。

###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例子包括專業及學術書籍產品、法律、法定或監管參考材料、法律及會計規例以及參考書／材料，特別是學生、學者及專業人士使用的膠圈釘裝活頁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庭實務及程序書籍、民事訴訟更新、人身傷害法律手冊更新、建築服務更新、稅務手冊和會計手冊等。於往績記錄期，Ligare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澳洲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印刷。

### 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例子包括馬匹銷售目錄、賽馬指南、汽車手冊、文具目錄、操作手冊及零售商以及其他宣傳單張。於往績記錄期，CanPrint Communications、Ligare、MPG及Union Offset主要負責於澳洲印刷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 已終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繼二零一五年出售Cactus Imaging (NZ)的業務、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以及二零一七年出售Ligare (NZ)後，我們不再從事戶外媒體業務及國際印刷業務。

### 戶外媒體

於往績記錄期，Cactus集團及Cactus Imaging (NZ)分別負責於澳洲及新西蘭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但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出售Cactus集團後全面終止。有關我們出售Cactus集團及Cactus Imaging (NZ)業務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出售附屬公司」一段。

### 新加坡印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C.O.S. Printers於新加坡從事擺設書、交付時間長的教育書籍、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以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印刷。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C.O.S. Printers。有關我們出售C.O.S. Printers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出售附屬公司－C.O.S. Printers」一段。

### 新西蘭印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Ligare (NZ)主要於新西蘭從事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以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印刷。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Ligare (NZ)。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前，Ligare (NZ)的財務業績已計入往績記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有關我們出售Ligare (NZ)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出售附屬公司－Ligare (NZ)」一段。

### 印刷相關服務

作為核心印刷生產服務的一環，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相關印刷服務：

### 倉儲及直郵

我們為客戶提供實體及電子內容服務的儲存及配送服務。完成印刷後，我們會將印刷產品存於倉庫中以待交付。然而，客戶或會不時尋求將存貨暫存在我們的倉庫。待收到客戶或客戶的最終用戶客戶之訂單，我們將安排產品包裝並直接交付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作為倉儲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代表客戶定期盤點存貨、管理印刷產品的入庫出庫及安排轉移。此外，通過IPALM網上門戶網站，我們提供存貨管理以及產品及訂單管理，其中定期向客戶發出報告，以便客戶追蹤倉庫中的存貨水平。在存貨水平偏低時將會自動排程生產。

我們亦為印刷產品提供一系列直郵服務，包括按指示或透過我們的IPALM平台發出的指示而向客戶的最終用戶直接郵寄書籍或活頁產品的基本直郵服務，以至代表澳洲政相關實體客戶進行大量／定制郵寄的更廣闊服務。我們利用郵件預先分揀、條形碼創建及DPID分配（澳洲郵政的遞送點標識符）的專門軟件以獲得最具成本效益的郵件解決方案。我們亦就旗下設施印刷的產品向客戶提供會員訂閱管理，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訂閱名單將印刷產品郵寄及交付予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

我們是澳洲郵政認可的大宗郵件合作夥伴，經營澳洲堪培拉最大的郵寄服務公司之一。我們亦於澳洲首都領地Hume設有約12,000平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位處CanPrint設施附近，可處理我們的倉儲及直郵需求。

### 熱線中心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熱線中心服務，使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能夠與專人對話，經電話訂貨及／或作出與客戶產品相關的查詢。

### **IPALM相關服務**

對於IPALM相關服務，請參閱本節「於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應用技術」一段。

### **保密印刷**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嚴守嚴格的保密協議，保護數據和印刷產品免受數據洩露、盜竊或違反保密等安全威脅。CanPrint業務的主要部分涉及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印刷政府印刷品，其中某些屬敏感資料(即議會文件)或需要遵守特殊保密條款(即試卷)。

我們已奠定作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保密供應商的聲譽，一直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來保障在CanPrint設施處理的客戶工作。我們與客戶合作，以滿足任何特定項目可能需要的額外保密要求。CanPrint Communications和Union Offset是符合ISO 9001:2008質量保證的保密供應商，已訂有處理保密工作的工作指示。

CanPrint設施慣於符合安全參數的環境下進行管理和工作，以確保客戶的工作和信息一直按照相關保安政策受到保護。根據與澳洲政府相關實體訂立的協議，我們需要遵守不時實施的相關安全政策。有關協議或會施加特殊的安全規定，例如CanPrint設施員工需要通過安全許可審查，分隔用於生產及倉儲的特定材料，以及於某些情況將從事相關生產工作的某些人員進行分隔。

由於我們在CanPrint設施為許多客戶進行敏感或保密的工作，因此奉行嚴格的訪客程序。訪客一律需要在接待處登記及交出任何手機、相機或其他錄製設備。訪客必須在CanPrint員工全程陪同下方可通過接待處入內。所有訪客身處場所整個期間須時刻佩帶清晰易辨的通行證。

參與嚴格保密規格項目的部份CanPrint生產人員不時需要事先通過警方進行的背景審查及／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安全許可審查。CanPrint僱員慣於根據客戶項目的要求完成法定聲明或保密協議。CanPrint僱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實施的保密措施。

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在MPG設施及Ligare設施實行保安措施。我們將MPG設施及Ligare設施的門戶上鎖，並每當需要時限制訪客進出生產設施。

### 保障產品的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防止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未經授權複製或分發客戶的內容／印刷產品。我們採用以下保密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生產流程及僱員，確保客戶的檔案及財產在生產設施中得到安全監控及維護：

- 印刷指令完成後，所有印版將被丟棄；
- 所有有缺陷或多餘的產品將被銷毀；
- 來自客戶的所有紙本與工作包一同放置在安全的房間內；
- 客戶主檔案的所有電子本單獨歸檔至伺服器機房的中央存儲陣列中，其為保安嚴密的空調房間，僅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由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以確保旗下物業（包括我們的製成品及客戶檔案）不會出現未經授權訪問及被移除的情況；及
- 向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我們的安全措施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

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特定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僱員未經授權複製或分發客戶的印刷產品：

- 所有生產主管負責監督任何未經授權生產；
- 所有生產必須在系統中登記工作記錄，操作員不得在並無登記工作編號的情況進行任何生產工作；及
- 我們一般在與僱員的僱傭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訂明禁止使用及洩露任何秘密或機密文件、知識及信息。

為確保客戶產品及檔案在分包過程中免受侵權、非法使用及／或外洩，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分包商：

- 不時檢討及評估分包商的保安程序，確保分包商成為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前訂有適當程序；

- 要求分包商必須嚴守處理檔案及印刷產品方面的指引及程序，包括完全銷毀有缺陷或已丟棄的印刷產品；及
- 盡可能將客戶印刷工作的其中一部份外判予分包商以防複製整項產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分包商及我們的僱員對客戶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 生產場所

我們在澳洲悉尼、堪培拉及維多利亞的生產設施中進行所有生產業務。

CanPrint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8,676平方米，由位於16 Nyrang Street, Fyshwick, ACT,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組成。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CanPrint設施的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我們亦有一個倉儲設施，總土地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位於1 Tralee Street, Hume, ACT, Australia。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倉儲設施，租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CanPrint設施及倉儲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Ligare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7,391平方米，由位於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以及Unit 3, 13 Larkin Street, Riverwood, NSW,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所組成。我們向D.M.R.A. Property租用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租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Unit 3, 13 Larkin Street, Riverwood, NSW, Australia的倉儲設施，租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Ligare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MPG設施的總土地面積約為44,945平方米，由位於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以及Lot 2, 5 and part of 13 Brick Kiln Road, Carisbrook, VIC, Australia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組成。MPG擁有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我們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用Lot 2, 5 and part of 13 Brick Kiln Road, Carisbrook, VIC, Australia，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MPG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自置物業」及「物業－租賃物業」各段。

## 業 務

### 主要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anPrint設施、Ligare設施及MPG設施配備了16台大型印刷機及裝訂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為自置，包括印刷機及裝訂機，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印刷機/機器	購入日期	購買價 (不包括 商品及 服務稅) (附註1) 澳元 概約	購入時 機器的狀況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澳元 概約	估計 操作年期 (年)	估計剩餘 操作年期 (年)
1.	8色柯式單張紙印刷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679,000	二手	47,000	20	13
2.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7,000	全新	-	30	18
3.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9,000	二手	-	30	15
4.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98,000	二手	-	30	15
5.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271,000	全新	13,000	30	5
6.	單色數碼高速輪轉印刷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71,000	全新	-	8	2
7.	配備21個工作站的縫紉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360,000	全新	-	15	1
8.	配備18個工作站及31個夾具的精裝 製作線連同書脊黏襯功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430,000	全新	121,000	20	7
9.	配備24個工作站及27個夾具的精裝 製作線連同書脊黏襯功能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258,000	二手	-	20	3
10.	10色柯式單張紙印刷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0,000	二手	1,194,000	20	15
11.	10色柯式單張紙印刷機連同精裝製 作及quest再冷卻器功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4,330,000	全新	-	20	9
12.	配備24個工作站及20個夾具的精裝 製作線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660,000	二手	-	20	1
13.	8色柯式單張紙印刷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1,675,000	二手	127,000	20	8
14.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675,000	二手	-	20	4
15.	單色柯式輪轉印刷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694,000	全新	-	20	7
16.	封面裝訂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8,000	二手	712,000	20	11

附註：

- (1) 購買價代表相關機器的單價。
- (2) 在短時間內購入的同類機器的單位購買價波動，是由於購入的有全新和二手機器所致。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印刷機大多屬自置，只有少數是以融資租賃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融資租賃負債」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有關計算機器及設備折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基本的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在需要時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基本維修及保養。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機器及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此外，就某些關鍵機器而言，我們已與該等機器的製造商訂立服務合約，以獲提供(其中包括)某些級別的維修及保養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包括購買替換部件的開支)的開支分別約為1,800,000澳元、1,700,000澳元、1,600,000澳元及400,000澳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 生產設備及能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生產設施的估計實際可行最高印刷產能及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整體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實際可行最高印刷能力 <sup>(附註1)</sup>	<sup>(附註4)</sup> 194.0	212.3	212.3	52.9
實際印刷輸出 <sup>(附註2)</sup>	163.2	217.1	194.0	51.7
估計平均使用率 <sup>(附註3)</sup>	84.1%	102.3%	91.4%	97.8%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CanPrint設施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實際可行最高印刷能力 <small>(附註1)</small>	51.4	50.9	50.9	12.7
實際印刷輸出 <small>(附註2)</small>	<small>(附註5)</small> 36.7	46.4	44.7	14.4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small>	71.5%	91.1%	87.8%	113.1%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Ligare設施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實際可行最高印刷能力 <small>(附註1)</small>	54.5	63.3	63.3	15.8
實際印刷輸出 <small>(附註2)</small>	31.7	46.1	36.4	10.6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small>	58.2%	72.8%	57.5%	67.5%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MPG設施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實際可行最高印刷能力 <small>(附註1)</small>	88.2	98.1	98.1	24.4
實際印刷輸出 <small>(附註2)</small>	94.8	124.7	112.9	26.7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small>	107.5%	127.1%	115.1%	109.5%

### 附註：

- (1) 有關計算是根據(i)柯式及單張紙印刷機的實際可行產能是每小時72,980張，包括更換印版和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而數碼印刷機的產能是每小時23,300張，包括更換格式、檔案夾和修邊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每天九個生產小時；(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為24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為24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生產天數為61天。平均生產天數是旗下三個生產設施每年生產天數的平均值；(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61個、261個、260個及65個工作天，當中剔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a) CanPrint設施的假日分別為15天、16天、16天及五天；(b) MPG設施的假日分別為14天、16天、15天及四天；及(c) Ligare設施的假日分別為13天、15天、14天及三天；(iv)我們運行的印刷機相應數目；及(v)印刷機的狀況。估計最高印刷能力僅用以說明本集團的典型能力。
- (2) 根據有關期間印製的實際張數計算。
- (3) 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實際可行最高產能計算。在某些情況，特別是在旺季，我們的機器每天運行時間超過18小時或超過當年假設的相應生產天數。由於產能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本表所列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倘若相關假設不同，可能會有所變動。

## 業 務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印刷機的估計實際可行最高印刷產能是根據上文附註(1)計算，惟數碼印刷機的產能調整至每小時18,500張，原因為我們的主要數碼印刷機HP T410在當時尚未完全裝置及未能以最佳水平運作。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nPrint設施的實際印刷輸出乃根據工作單規格、輸出的紙張及發貨記錄等資料編制及估計。

生產設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超過100%，原因為我們的印刷機已高於每日標準九小時生產計劃而超時運作。

### 倉儲能力

下表載列旗下主要倉儲設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主要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的估計實際可行最高倉儲能力以及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整體 (就托盤而言，百分比除外) (附註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實際可行的最高倉儲能力 (附註2)	3,054	3,054	3,054	8,054
實際庫存 (附註3)	2,501	2,465	2,465	6,264
估計平均利用率	81.9%	80.7%	80.7%	77.8%

位於Hume的倉庫 (就托盤而言，百分比除外) (附註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實際可行的最高倉儲能力 (附註2)	3,054	3,054	3,054	3,054
實際庫存 (附註3)	2,501	2,465	2,465	2,262
估計平均利用率	81.9%	80.7%	80.7%	74.1%

位於Carisbrook的倉庫 (就托盤而言，百分比除外)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計實際可行的最高倉儲能力 (附註2)				5,000
實際庫存 (附註3)				4,002
估計平均利用率				80.0%

附註：

-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放置產品或庫存的托盤的標準尺寸120厘米×120厘米；及(ii)托盤方面的每件產品或庫存估計尺寸為120厘米×120厘米×120厘米。
-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托盤方面的每件產品或庫存估計尺寸為120厘米×120厘米×120厘米；(ii)就呈列而言，以托盤而言，較托盤為細的產品或庫存乃彙集處理；(iii)我們在Hume的倉庫擁有3,054個托盤的最高倉儲能力，而我們在Carisbrook的倉庫擁有5,000個托盤的最高倉儲能力；(iv)我們在Carisbrook的倉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運作。
- 根據有關期間倉儲設施的盤點情況計算。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79,2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澳洲銷售產品，合計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分別約97.8%、98.2%、99.4%及99.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交付產品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澳洲	78,976	97.8	85,379	98.2	78,722	99.4	20,463	99.4	19,247	99.8
新西蘭	1,334	1.7	1,482	1.7	230	0.3	78	0.4	8	0.0
海外 <sup>(附註)</sup>	435	0.5	116	0.1	254	0.3	49	0.2	36	0.2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海外包括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擁有約40年印刷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由23名員工組成，並負責處理及管理客戶訂單並根據業務目標管理現有的客戶組合，以期在可能的情況推動有關賬戶增長。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經驗及技術訣竅、業內聲譽及產品往績是我們取得未來銷售的寶貴資產。我們屹立印刷行業多年，在服務澳洲客戶方面經驗豐富。此外，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拜訪，我們一直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印刷服務、建立客戶關係、了解客戶需求、跟進預計的銷售進度並向客戶提供相關行業資訊。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將客戶的反饋意見轉達廠房營運團隊。通過持續不斷的建立關係，我們致力爭取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業務。

Celarc先生與銷售人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銷售業績、銷售目標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均以客戶為先，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需求及規格的了解，決定了我們提供的產品能否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除了保存現有客戶的過往訂單及信用記錄的內部記錄外，我們亦力求增加或至少保持我們的產品範圍及客戶訂購量的資料。為吸納新客戶，我們或會作電話推廣或利用收到的轉介資料，並發送電郵給目標潛在客戶，以宣傳業務。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會面，了解客戶需要，商討如何有效利用我們的產品及能力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要。

作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投放廣告或贊助其他機構舉辦與本業及市場相關的活動以宣傳業務。除廣告及贊助外，我們亦通過網站宣傳業務。我們的網站包含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料。

### 定價策略

####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按照訂單釐定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收費報價。我們通過考慮訂單之相關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條款及交付條款估算訂單成本，並考慮我們的生產計劃、淡旺季因素、複雜程度以及與客戶的關係釐定提成幅度。我們或會不時與某些客戶訂立較長期的合約，而該等合約間或包括預先協定的定價。有關客戶可以參考預先協定的定價網格或矩陣釐定印刷工作的價格，此允許客戶在輸入一系列規格後計算確切的價格，包括紙張尺寸及品質、每單位的頁數、印刷量、封面設計、顏色及加工的細節。一般而言，有關價格在某些協定的期間內(一般為一至五年)保持不變，期滿後或會商定價格。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存在價格調整機制，以便在發生原材料價格上漲等若干情況時調整價格。有關定價安排一般是在若干客戶要求入標後作出。若干高交易額的客戶在購買金額高於預定基準金額時亦會獲得回贈。

印刷相關服務是附屬於向客戶提供的印刷產品，因此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印刷相關服務(例如倉儲及直郵服務)的價格，當中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服務的規模及持續時間、本集團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市場的目前收費水平以及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 淡旺季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淡旺季影響。十月通常是本集團整體業務旺季。CanPrint業務的旺季通常是五月至六月以及十月，這正是澳洲議會的會期、預算環節及年度報告季節。Ligare業務的旺季通常是從一月至二月，因為教育書籍或專業及學術書籍通常是在新學年開始之前印製。MPG業務旺季通常為八月中旬至十月底，因為聖誕購物旺季通常在十一月開始，書籍須在之前印製應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十月份的收益分別約為7,700,000澳元、9,100,000澳元及8,200,000澳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9.6%、10.4%及10.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段。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i)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ii)國際書籍出版商；(i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及(iv)澳洲的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

對於澳洲書籍出版商(可能是國際書籍出版商的澳洲業務)，我們通常致力於為已與澳洲出版商簽訂出版協議的作者的產品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在澳洲境內發行。我們亦可能印刷由該等出版商代表的澳洲境外作者的產品以在澳洲境內發行。關於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出版商(通常是國際出版集團或媒體及資訊供應商的澳洲分支機構)可能具有特別關乎澳洲市場的內容，即有關澳洲法律及規例的專門參考書或澳洲學校或大學課程的參考書而需要在澳洲印刷出售。

就國際書籍出版商而言，我們通常致力於印刷由澳洲境外作者撰寫的書籍或資料以在澳洲境內發行。有關國際書籍出版商及代表國際書籍出版商的經紀可能安排在澳洲印刷及發行，而非在歐洲或美國印刷後運往澳洲發售。

政府印刷品方面，我們通常由澳洲不同政府相關實體委託印刷各種材料，包括法定文件，官方報告、信息出版物、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發出或使用的官方表格及證書、公眾活動材料、銷售點項目及高度機密文件。

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方面，我們通常由澳洲的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委聘。

## 業 務

我們相信，從澳交所退市和於聯交所上市不會對與我們客戶的協議（包括與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協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毛利按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柯式印刷以及其他印刷相關服務劃分的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印刷及IPALM										
相關服務 <sup>(附註)</sup>	21,400	26.5	29,523	33.9	27,632	34.9	6,977	33.9	7,268	37.7
柯式印刷	58,229	72.1	55,753	64.1	50,177	63.3	13,293	64.5	11,665	60.5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1,116	1.4	1,701	2.0	1,397	1.8	320	1.6	358	1.8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 IPALM相關服務通常由本公司作為捆綁在我們數碼印刷服務的增值服務提供。因此，從收益／溢利角度考慮，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數碼印刷服務劃分出IPALM相關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印刷及IPALM										
相關服務 <sup>(附註)</sup>	4,315	21.2	7,093	33.1	7,029	39.1	1,839	35.1	2,199	46.2
柯式印刷	15,041	73.8	12,746	59.6	9,686	53.8	3,103	59.3	2,238	47.0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1,020	5.0	1,569	7.3	1,278	7.1	293	5.6	323	6.8
<b>總計</b>	<b>20,376</b>	<b>100.0</b>	<b>21,408</b>	<b>100.0</b>	<b>17,993</b>	<b>100.0</b>	<b>5,235</b>	<b>100.0</b>	<b>4,760</b>	<b>100.0</b>

附註： IPALM相關服務通常由本公司作為捆綁在我們數碼印刷服務的增值服務提供。因此，從收益／溢利角度考慮，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數碼印刷服務劃分出IPALM相關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客戶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出版商以及媒體及 資訊供應商	44,500	55.1	47,219	54.3	46,861	59.2	12,680	61.6	12,063	62.5
澳洲政府相關實體 企業擁有人及其他 組織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20,656	25.6	20,712	23.8	16,949	21.4	4,661	22.6	3,903	20.3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24.0%及25.4%，而柯式印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8%、22.9%及19.3%。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4%及30.2%，而柯式印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及19.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向客戶分別遞交45、34、37及10項標書。在上述標書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有28、24、25及八項標書中標。我們於相應期間提交的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62.2%、70.6%、67.6%及8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首五名客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8.2%、28.1%、36.3%及40.3%，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8.8%、7.1%、9.9%及11.3%。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首五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首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首五名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首五名客戶的詳情：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提供的產品/ 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概約 收益貢獻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專注於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生活方式、兒童和青少年成人書籍，由一間歐洲出版公司私人擁有	超過10年	7,118	8.8
2	客戶B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國際出版商，為專業市場提供法律、稅務和會計內容，以及一間為100多個國家的專業市場提供新聞和信息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北美洲上市	超過7年	5,443	6.7
3	客戶C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出版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亞太地區的專業市場，是一間歐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909	4.8
4	客戶D	悅讀書籍	出版(其中包括)小說及兒童書籍的國際出版商，是一間股份於美國上市的出版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183	4.0
5	客戶E	政府印刷品	澳洲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澳洲的应急管理及多元文化事務	超過20年	3,146	3.9
				總計：	22,799	28.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提供的產品/ 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概約 收益貢獻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專注於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生活方式、兒童和青少年成人書籍，由一間歐洲出版公司私人擁有	超過10年	6,183	7.1
2	客戶B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國際出版商，為專業市場提供法律、稅務和會計內容，以及一間為100多個國家的專業市場提供新聞和信息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北美洲上市	超過7年	5,813	6.7
3	客戶D	悅讀書籍	出版(其中包括)小說及兒童書籍的國際出版商，是一間股份於美國上市的出版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5,615	6.4
4	客戶F	悅讀書籍	出版(其中包括)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兒童書籍及圖書的國際出版商，是一間歐洲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	超過3年	3,829	4.4
5	客戶C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出版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亞太地區的專業市場，是一間歐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010	3.5
				總計：	<u>24,450</u>	<u>28.1</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提供的產品/ 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概約 收益貢獻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G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出版(其中包括)虛構作品及非虛構作品書籍，專注於大眾、兒童和宗教內容，是一間股份在美國上市的媒體和信息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7,861	9.9
2	客戶F	悅讀書籍	出版(其中包括)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兒童書籍及圖書的國際出版商，是一間歐洲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	超過3年	7,024	8.9
3	客戶A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專注於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生活方式、兒童和青少年成人書籍，由一間歐洲出版公司私人擁有	超過10年	6,621	8.4
4	客戶B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 書籍	國際出版商，為專業市場提供法律、稅務和會計內容，以及一間為100多個國家的專業市場提供新聞和信息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北美洲上市	超過7年	5,000	6.3
5	客戶C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 書籍	出版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亞太地區的專業市場，是一間歐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2,228	2.8
				總計：	28,734	36.3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提供的產品/ 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概約 收益貢獻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G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出版(其中包括)虛構作品及非虛構作品書籍，專注於大眾、兒童和宗教內容，是一間股份在美國上市的媒體和信息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2,182	11.3
2	客戶B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 書籍	國際出版商，為專業市場提供法律、稅務和會計內容，以及一間為100多個國家的專業市場提供新聞和信息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北美洲上市	超過7年	1,592	8.3
3	客戶A	悅讀書籍	國際出版商，專注於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生活方式、兒童和青少年成人書籍，由一間歐洲出版公司私人擁有	超過10年	1,514	7.8
4	客戶F	悅讀書籍	出版(其中包括)虛構作品、非虛構作品、兒童書籍及圖書的國際出版商，是一間歐洲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	超過3年	1,466	7.6
5	客戶C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 書籍	出版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亞太地區的專業市場，是一間歐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1,013	5.3
				總計：	<u><u>7,767</u></u>	<u><u>40.3</u></u>

附註：就編制首五名客戶名單的資料，我們已合併來自由同一集團共同持有的客戶收益。在某些情況，書籍出版商或會有國際及澳洲實體及／或在同一出版社下的單獨訂貨單而或會單獨地委託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他們亦可能個別地發出訂單。此外，由於有關客戶由同一集團持有並可能有協調的採購政策，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屬於同一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框架買賣協議

我們或會不時與部份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此類框架買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涵蓋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持續時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 價格及付款條款；
- 原材料價格的價格調整條款，原材料價格可以（經訂約方相互協定）(i)每年於訂約方所協定之有關時點調整；或(ii)我們提交調整申請時調整。原材料價格的調整一般協定以某一範圍為限；
- 交付條款及／或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移交客戶的時間；
- 提供預期由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的指示性或滾動式預測；
- 產品保證；
- 保險範圍；
- 有關專有信息的保密承諾；
- 我們在未有如期交貨時的義務及／或責任；及
- 終止框架買賣協議。

###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盡全力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在評估新客戶的信譽時，我們主要決定授予該等客戶的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其中包括向諮詢人取得將獲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客戶的信貸參考資料及付款記錄，並進行搜尋以確定客戶的財政實力及歷史信譽。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條款。我們間或要求新客戶交付前付款。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的財務團隊或會對信貸條款及過往付款記錄進行定期審查，如有必要，我們會修改信貸條款及信貸額度，但須經管理層批准作實。我們亦密切注視任何未償還逾期債務，並採取措施收回欠款。

我們每月審視貿易應收款項，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警號。倘若有未結清的貿易應收賬款，將會以電郵發出繳款提示，並會致電相關客戶。若發出電郵繳款提示後，客戶仍未有結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會停止處理有關客戶的訂單。倘若經過我們多番努力及提醒後仍無法收回未結清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或會考慮在特定情況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停止與違約客戶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與任何我們的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糾紛。

## 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生產印刷產品購買原材料是我們最大的直接經營成本，分別約為23,800,000澳元、27,500,000澳元、24,500,000澳元及5,800,000澳元，分別佔總直接經營成本約39.3%、41.9%、40.1%及40.0%。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原材料購買成本中，約78.8%、79.3%、77.0%及76.6%是紙張成本，而其餘成本與購買其他原材料相關，如油墨、印版及其他印刷耗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洲紙價指數由二零一五年的96.9微降至二零一六年的95.0，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輕微上升至96.1，而油墨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10.9微跌至二零一六年的110.6，其後於二零一七年略增至111.6。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生產印刷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波動並非歸因於同期的紙張及油墨價格波動，本集團面對的紙張及油墨價格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致力與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監控鏈標準認證紙張供應商合作，確保購買並用於生產印刷產品的紙張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標準。我們主要從國內紙張貿易公司以及國際紙張製造商購買紙張，有關紙張繼而交付至我們在澳洲的生產設施及倉庫。於往績記錄期，大多向國內紙商採購用紙。

我們的紙張採購往往是現貨採購及通過代理商採購並行。現貨採購通常是在缺乏特定類型的紙張時，或當客戶對特定類型的紙張有特定及迫切需要時進行。現貨採購往往是從當地紙商採購，他們或擁有該種紙張的存貨，又或能夠從當地造紙廠採購並在數天內交付至我們的設施。另一方面，通過代理商採購往往會在需要或補充紙張存貨之前數月進行。通過代理商採購通常是需時數月交付的較大型訂單，因此，我們通常會向國際紙張製造商進行通過代理商採購，有關製造商將在紙張入庫後發貨。我們通常根據市場價格、對原材料價格的內部預測及籌備中的印刷項目購買紙張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密切注視紙張的市場價格，並通過比較在市場上可取得的不同供應商的報價，致力商定有利的定價條款。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郵政服務及其他印刷耗材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三至10年以上的長期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首五名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8.7%、51.1%、49.0%及48.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5.2%、12.3%、18.8%及17.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首五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首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首五名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原材料/服務 的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紙張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5,874	15.2
2	供應商B	紙張	澳洲出版用紙生產商，其為一間歐洲紙張生產商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960	10.2
3	供應商C	紙張、油墨、 標籤及包裝 信封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617	9.3
4	供應商D	郵寄服務	澳洲政府擁有的澳洲郵政服務供應商	超過10年	3,369	8.7
5	供應商E	紙張	澳洲紙張生產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2,074	5.3
				總計：	<u>18,894</u>	<u>48.7</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原材料/服務 的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紙張、油墨、 標籤及包裝 信封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5,265	12.3
2	供應商A	紙張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澳洲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4,732	11.0
3	供應商D	郵寄服務	澳洲政府擁有的澳洲郵政服務供 應商	超過10年	4,727	11.0
4	供應商F	紙張	一間從事(其中包括)紙張和紙 板製造的澳洲公司，其為一間 歐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676	8.6
5	供應商B	紙張	澳洲出版用紙生產商，其為一間 歐洲紙張生產商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531	8.2
總計：					<u><u>21,931</u></u>	<u><u>51.1</u></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原材料/服務 的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紙張	澳洲出版用紙生產商，其為一間 歐洲紙張生產商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7,750	18.8
2	供應商D	郵寄服務	澳洲政府擁有的澳洲郵政服務供 應商	超過10年	3,978	9.6
3	供應商C	紙張、油墨、 標籤及包裝 信封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3,928	9.5
4	供應商A	紙張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澳洲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2,978	7.2
5	供應商G	紙張	香港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3年	1,589	3.9
				總計：	<u>20,223</u>	<u>49.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原材料／服務 的種類	主要業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已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澳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紙張	澳洲出版用紙生產商，其為一間 歐洲紙張生產商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1,698	17.5
2	供應商A	紙張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澳洲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933	9.6
3	供應商C	紙張、油墨、 標籤及包裝 信封	澳洲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超過10年	845	8.7
4	供應商D	郵寄服務	澳洲政府擁有的澳洲郵政服務供 應商	超過10年	789	8.1
5	供應商G	紙張	香港紙商，其為一間日本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3年	431	4.5
				總計：	<u>4,696</u>	<u>48.4</u>

附註：就編制首五名供應商的資料，我們已合併向由同一集團共同持有的供應商的總採購。在某些情況，可能單獨地向澳洲實體及／或彼等的關聯人士訂購。對於由同一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屬於同一供應商。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素、是否可靠、價格、交貨時間表及服務水平挑選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只會選用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測試，其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的記錄令人滿意。將新供應商列入核准名單前，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審核及測試。我們亦會不時評估各供應商的品質及交貨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我們於往後期間的訂購數目的分配。

我們相信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讓我們能夠獲得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大部份原材料的可靠供應。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來生產各種主要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因原材料短缺而令到旗下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且我們預期在根據我們的要求採購原材料方面應不會遇到任何對旗下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平均0至90天的記賬付款期。在大多數情況，我們通過銀行轉賬以澳元結算供應商的發票。

我們通常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列出每筆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目及交貨時間表。有關採購訂單通常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並且一旦供應商接受，即具有法律約束力。發出的採購訂單獲接納後，採購訂單的條款將不會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作出修改或補充。

我們與大部份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在我們實際發出訂單之前，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義務。實際購買價格在大多數情況是根據當時的市況、過往價格及信貸條款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及信貸條款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 分包

我們不時將某些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4,000,000澳元、4,200,000澳元、4,000,000澳元及600,000澳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經營成本約6.6%、6.4%、6.5%及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分包商佔已付分包商的總費用約18.3%、25.4%、25.9%及16.5%。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獲委聘(i)對某些類型的圖書進行某些印後流程，有關流程可能在我們的核心能力範疇以外，或我們欠缺提供此類服務的必要或足夠設備，或在當時擁有必要或足夠設備但當時欠缺相關產能；(ii)執行某些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例如生產彈出式書籍的手工工藝，我們認為將有關工序外包(而非為此保留大量員工進行內部處理)更符合經濟原則；(iii)為應付旺季的大量訂單(我們可以委託分包商完成客戶的印刷工作或負責其中部份的製作)。

根據我們與客戶（包括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框架協議，我們通常需要在委聘分包商之前獲得客戶的書面批准。我們根據所提供的服務、供應商的位置、是否可靠、產能、產品質素及價格等數個關鍵因素挑選分包商。我們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就每項工作與分包商對各項分包訂單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並根據本身的需要聘用分包商。我們或會根據具體情況為分包商提供在製品以進行委託的工作，而分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其他必需的輔助材料，例如膠水及裝訂配件。我們可能不時派員前赴分包商的場所監督生產，並在必要時獲取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樣本。我們會不時根據分包商的表現進行審查及更新內部核准的分包商名單。我們將對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和檢查。我們亦將與分包商開會討論所發現的品質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為若干大量訂單的分包商。有關訂單的印刷工作交付時間較長，因此可以安排在亞洲印刷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C.O.S. Printers後委聘其為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05,000澳元、675,000澳元、1,161,000澳元及135,000澳元。已付分包商費用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條款及交付條款，以及通過考慮我們的生產計劃、淡旺季因素和複雜性以釐定提成幅度。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委聘獅子山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分包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任何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除了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均為獅子山的附屬公司）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首五名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是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在澳洲悉尼、堪培拉及維多利亞設有倉儲設施，而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存貨變動記錄需要及時更新，我們每天檢查存貨水平，以確保記錄反映最新庫存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存貨水平，確保暢順供應生產所需。

當中，鑑於紙張是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我們對紙價的內部預測和籌備中的印刷工作管理紙張存貨。為了將紙張存貨保持在適當水平以及為成本效益起見，我們通常將紙張存貨維持在足以應付四至六個月營運的水平。一般而言，管理層考慮存貨狀況是否有任何惡化，於合理時間內使用存貨的情況（如紙張為六個月）及影響存貨過時的其他因素而評估存貨撥備。我們或會不時根據客戶要求在收到客戶訂單後以按背對背基準購買特殊種類的紙張。我們或會增購紙張以滿足特殊訂單或應對紙張價格大幅上漲的預期，或購買特定類型的紙張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

我們在倉庫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防蟲及消防安全措施，以確保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庫存的品質及安全。原材料的採購必須經由管理層按照存貨管理系統中的數量及記錄授權及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製成品在交付時均由客戶確認。為了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我們定期盤點存貨，確保入庫出庫資料記錄為準確及完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存貨過時的重大問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5.8日、55.6日、67.7日及85.7日。

### 品質控制

我們專注於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我們制訂了內部品質保證標準以達到客戶要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貫徹落實品質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品質控制主管，彼為人力資源經理及擁有約20年印刷業經驗，並有四名品質控制人員。品質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或印刷產品的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通過品質控制程序，並達到客戶標準。我們監察旗下的生產過程，並對機器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確保機器具有較低的缺陷率及產品符合客戶期望。

我們已實施涵蓋原材料至製成品的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標準並符合客戶要求。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得關於產品質素的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質素及安全標準方面的重大失誤。

### 進貨品質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只會選用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測試，其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的記錄令人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品質欠佳而對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所有經由分包商處理的半製成品在進一步用於生產過程之前亦須通過檢查。

倘若在我們使用某些原材料生產產品後發現有關原材料欠妥的投訴、退貨或申索，我們可展開磋商以向供應商追討賠償。

### 過程中的品質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一直進行在製品的品質控制。我們的廠房營運團隊將就品質控制而準備產品的噴墨熏曬圖或色稿，同時生產人員及／或機器操作員將在整個過程中對產品進行目測檢查。

在印刷過程中，我們將定期提取印刷樣本以與色稿對照。倘若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嘗試找出成因。在製成品未達品質控制標準的情況，我們會將之重新處理，或將整批不合格產品報廢並重新印刷整張訂單。

### 出貨品質控制

當產品準備付運時，生產人員會根據我們的檢查標準進行最終的目測檢查，從而進行持續的品質控制。每批製成品在包裝及交付之前將進行抽樣檢查。未達最終樣稿的產品或會被重新處理或棄置。

### 產品退貨及保證

本集團並無產品退貨政策，亦不提供任何產品退貨。倘若我們發現任何產品存在任何潛在問題或缺陷，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首先確定問題所在，然後與客戶協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材料品質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

## 主要資格及認證

下表列出我們具備的資格，有關資格證明產品符合公認品質標準及安全水平，以及我們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董事視之為重要資格：

編號	認證	範圍	發出機構	獲得資格主體	首次 發出年份	有效期
1.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體系—在安全的環境向政府及商業客戶提供銷售、印刷、儲存及配送服務	SAI Global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及Union Offset	一九九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2.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在安全的環境向政府及商業客戶提供銷售、印刷、儲存及配送服務	SAI Global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及Union Offset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3.	監控鏈標準	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100%、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混合、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再生紙產品以及使用轉移系統提供印刷、加工和銷售印刷產品	SGS South Africa (Pty) Ltd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4.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監控鏈標準	購買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紙產品、提供印刷產品的印刷、裝訂和銷售、物理分離法並根據監管鏈標準附錄一執行	SGS South Africa (Pty) Ltd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 業 務

編號	認證	範圍	發出機構	獲得資格主體	首次 發出年份	有效期
5.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監控鏈 標準	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100%、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混合、森林管理委 員會認證再生紙產品以 及使用轉移系統提供印 刷、加工和銷售印刷產 品	SGS South Africa (Pty) Ltd	Ligare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6.	森林認證體系 認可計劃/ 監控鏈標準	購買紙產品、根據物理分 離法提供印刷、裝訂和 銷售並根據監管鏈標準 附錄一執行	SGS South Africa (Pty) Ltd	Ligar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7.	ISO 9001:2015	書籍的印刷、裝訂和點 綴、活頁出版物、按需 數碼印刷、倉儲、配送 及郵寄服務	Telarc SAI Limited	MPG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8.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	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監控鏈標準符合森林管 理委員會A.C.的 要求	土壤協會認證 有限公司	MPG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9.	森林認證體系 認可計劃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 ST2002:2013森林產品監 管鏈/森林認證體系認 可計劃ST 2001:2008森 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標 識使用規則	土壤協會認證 有限公司	MPG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 業 務

我們擬續訂上述證書，以維持我們對產品品質及安全的承諾，並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ISO9001:2015、ISO14001:2015的持續認證以及CanPrint Communications的監控鏈標準認證，並已完成上述若干認證的審核工作。

### 獎項及認證

我們憑優質印刷服務及產品廣獲各界讚許，在經營路上獲得多項重要獎項及認證，摘要載於下表：

獎項及認證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組織	收取方	成就
PICA大獎	二零一一年	澳洲印刷工業協會 頒發的印刷工業 工藝獎	Ligare	數碼印刷(非噴墨印刷)的 卓越印刷工藝
可持續業務獎— 資源效率特別獎	二零一一年	SmartBiz(坎特伯雷 市議會的一項倡 議)	Ligare	表彰Ligare出色的用水及 能源管理
表揚狀	二零一一年	SAI Global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卓越系統獎
印刷力量金獎	二零一二年	澳洲印刷工業協會 頒發的印刷工業 工藝獎(新南 威爾斯)	Ligare	卓越印刷工藝
Target公司的道德 採購守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Ligare	表揚遵守Target公司的道德 採購守則
感謝狀	二零一六年	澳洲出版商協會	OPUS	贊助二零一六年澳洲教育 出版獎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澳洲商業印刷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有數以千計的企業，包括大量中小企和數家大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澳洲整體書籍印刷業亦較為分散，業內有數以百計的企業。此外，澳洲商業印刷業的關鍵入行壁壘包括需要熟練勞動力及龐大初始資本投資；而澳洲書籍印刷業的關鍵入行壁壘包括行業經驗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在澳洲商業及書籍印刷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具備一定歷史及產能，並致力提供高質素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由於我們的專利IPALM系統是在二零一五年之前開發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毋須進行任何進一步研究及開發，以及IPALM架構內的模組更改、提升及開發由我們的員工進行。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洲擁有對業務為重要的一項註冊商標及17個域名。我們已在香港提交兩個商標的註冊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9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主要駐於澳洲）。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	3
資訊及通訊科技	7
廠房營運	241
銷售及客戶服務	23
業務發展	1
估算及定價	6
財務	7
採購	4
人力資源及合規	3
品質控制	4
<b>總計：</b>	<b>299</b>

我們的人手通常由團隊負責人進行分析確定，彼等將為各團隊編制年度團隊人員預算，此可能基於當前人員配置水平、銷售預算／預測及預計人力需求等因素決定。倘若任何團隊需要增加人手，將會提交要求表格，說明申請理由、主要職責範疇、具體工作要求及任何額外要求。執行董事批准要求表格後將繼而投放招聘廣告。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獲得的資格或認證以及職位空缺。我們或會通過在網站及報紙上刊登廣告招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人力資源機構進行招聘及提供臨時勞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關成本分別約為55,000澳元、87,000澳元、124,000澳元及78,000澳元。

新入職員工通常需要通過一至三個月的試用期，在試用期內接受各自的主管提供的在職培訓。在試用期結束時，我們將進行表現評估，而在管理層通過評估後，有關員工將成為長期僱員。

現有員工亦會獲持續提供不同範疇的教育及培訓，包括機器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保安及品質控制的深造知識及技能。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提高整體效率及留住優秀員工。

僱員的薪酬待遇或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或加班費。僱員亦享有附帶及額外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酌情決定員工的酌情花紅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執行董事亦會不時研究澳洲印刷業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以令我們的薪酬組合維持競爭力。

MPG的工人職級僱員已加入全國工會。除了MPG的有關工人職級工會外，我們並無就僱員成立任何其他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嚴重擾亂旗下營運。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金)分別約為27,400,000澳元、26,500,000澳元、25,100,000澳元及5,900,000澳元。

## 物業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3 and 76 Nelson Street及20 Johnson Street, Maryborough, VIC, Australia，總土地面積約36,052平方米，由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須提供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之估值報告之規定。

---

## 業 務

---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多項物業，例如位於澳洲的辦公室、廠房及倉儲設施。董事確認，我們正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許可使用此等租賃物業。以下載列租賃物業的概要：

租戶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約屆滿日期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1 Tralee Street, Hume, ACT, Australia	倉庫	28,000.00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Ligare	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Australia	廠房及辦公室	46,908.08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gare	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	倉庫	13,709.33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gare	Unit 3, 13 Larkin St Riverwood, NSW, Australia	倉庫	3,900.00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sup>(附註1)</sup>
MPG	Lot 2, 5 and part of 13 Brick Kiln Road, Carisbrook, VIC, Australia	倉庫	8,000.00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Union Offset	16 Nyrang Street, Fyshwick, ACT, Australia	廠房及辦公室	65,658.42澳元加 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該租賃包含續租一年的選擇權。
- (2) 我們計劃於上述租賃到期時與業主續租一年，惟視乎我們的擴張計劃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800,000澳元、1,800,000澳元、1,900,000澳元及500,000澳元。

###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澳洲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且上述各項均現正有效。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的澳洲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所有生產設施實施了安全措施，制訂了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準則，可能涵蓋之範疇包括消防安全、倉儲安全、電力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盡力將員工受傷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存置通用登記冊，記錄事故及危險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申索或事件，亦無在業務營運中曾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意外。

我們已經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組織消防演習，為員工提供防火培訓。我們亦定期為生產人員進行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

#### 環保

由於澳洲政府及普羅大眾日益關注環保，我們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經實施各種環境政策，並已經在CanPrint設施以及澳洲首都領地Hume的倉儲設施的環境管理體系方面獲得ISO 14001品質標準認證。我們亦與廢物收集公司訂約處理危險及有毒廢物，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油墨及稀釋劑。

我們亦與安全廢物收集公司訂約，收集及銷毀性質敏感而可能需要保密處理的文件。由於我們傾向將廢紙和印板作為可回收材料出售，我們相信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環保措施足以確保符合當前所有適用的澳洲地方及國家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澳洲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163,000澳元、194,000澳元、281,000澳元及76,000澳元，主要由廢物處理費、保密資料廢物處理費及與環境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澳洲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估計成本約為350,000澳元。

### 保險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主要涵蓋僱員補償、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行業特有風險下的責任。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營運及通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該保險範圍足夠並與行業常規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696,000澳元、796,000澳元、865,000澳元及130,000澳元。

我們每年檢討保險範圍，並將繼續評估面對的風險組合及對保險範圍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本身需要及澳洲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通過維護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而致力確保旗下業務守法循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達到我們特定的業務需要並將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聘一間獨立的外部顧問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細評估，所涉範疇包括：

- 實體層面審查，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通訊；及監察活動；
- 營運週期審查，包括財務報告流程；收益及應收賬款管理；存貨管理及物流；生產及成本核算；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資流程；及資訊科技的總體控制；及
- 若干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合規程序審查，包括上市規則第13、14、14A章及附錄十六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合規服務。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為本集團提供其審查結果的內部監控報告。雖然內部監控顧問並不認為有關結果屬嚴重違反內部監控，但內部監控報告載有若干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包括：

- 定期審查賬戶表以刪除／修改已停用或未使用的賬戶；
- 確保在指定人員的適當批准下，就重新開啟前期總分類賬的申請確立適當的文件；
- 確保客戶的信貸條款按照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並存置審批文件；
- 執行定期固定資產盤點，由並不負責保存固定資產登記冊的獨立人員見證，並確保由負責人員編制和簽署固定資產盤點報告；及
- 在本公司的相關書面政策和程序中收錄內部監控顧問的任何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跟進審查，並確認已根據有關建議實行所有補救及改善措施。在考慮我們的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評審結果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為充足及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七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及管理
劉竹堅先生	6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及管理
鄧紫瑩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財務及公司秘 書職能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提供資本市 場知識以及協 助本集團的策 略規劃
陳奕強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何大衛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徐景松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62歲，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Celarc先生為OPUS執行董事兼主席。

Celarc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在澳洲Strathfield South High School獲頒中等教育證書。彼其後繼續升學，在澳洲班克斯頓職業技術教育學院(Bankstown TAFE)修讀三年制商業及會計學證書課程。

Celarc先生擁有約40年在澳洲從事印刷業務的經驗，並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Ligare公司。彼最初於Ligare擔任會計師，為公司引入重視成本的概念及從業務發展初期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援助。Celarc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收購Ligare的全部擁有權。Celarc先生自此管理Ligare的業務至今。

**劉竹堅**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劉先生為OPUS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印刷業務擁有逾28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在香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Norman Broadb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了一間名為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聯交所上市印刷公司，並在該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止。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廣告媒體、印刷服務及投資貿易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獲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插畫書籍出版集團The Quarto Group,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委任為董事。

**鄧紫瑩**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副總裁。鄧女士為OPUS的執行董事。

鄧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接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會計助理，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主任，負責領導審計項目小組執行審計工作。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駐守悉尼，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一間商業諮詢公司Prosperity Adviser Group擔任高級審計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Ernst and Young Service Pty Limited (Sydney)的審計經理，負責管理審計項目工作(從規劃到發表結論)並向審計合夥人作出報告。

###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Young先生負責提供資本市場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Young先生為OPUS的非執行董事。

Young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完成文學士學位後，進一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創始研究員會員。彼於一九八一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授予企業財務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Young先生為Baron Partners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企業顧問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Henslow Pty Ltd合併。彼曾為英國倫敦及澳洲悉尼的特許會計師。彼擁有向廣泛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建議的豐富經驗，包括重組、資本集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兼併收購等。

Young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一間從事招聘行業並於澳洲、亞洲及英國擁有業務的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Ambition Group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MB)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一間於美國墨西哥灣經營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的澳交所上市公司Byron Energy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BYE)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為En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水管及安全防護產品的專門生產商及銷售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JURA Espresso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自動咖啡機進口商及銷售商)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Gradability Pty Limited(前稱Performance Education Pty Ltd，一間私立教育機構)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前稱帝國理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芝加哥德保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陳先生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內部監控部主管、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管理部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

何大衛先生，6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開始其會計及審計訓練。何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的公司Sea-Land Service, Inc.擔任支付監督員及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何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顧問的公司PA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會計／辦公室經理及東南亞區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在瑞安集團(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承建、建築材料、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的集團)旗下不同附屬公司擔任過不同職位，如財務總監、助理總經理等。何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在一間主要從事工業及產品設計、儀器開發及合同製造的公司Invetech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在一間主要從事紗線及織布生產的公司香港中央紡織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前為該公司之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建築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景松先生，7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分別完成倫敦大學／香港普通程度考試及高級程度考試。

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且於香港多間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加入一間主要從事個人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Chase Manhattan Bank, N.A.，初入職時擔任系統及程式編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離職，離職前為北亞區科技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徐先生在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過不同職位，包括集團資訊科技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所有與支援業務發展有關的資訊科技事宜。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彼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股份代號：1082.kl）任職總裁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退休為止，該公司主要從事銀行、保險及證券買賣業務。徐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擔任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Robert Kenneth Huismann 先生	56	現場營運經理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負責監督MPG設施的 日常營運
Mukesh Chand先生	54	現場營運經理	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負責監督Ligare設施 的日常營運
鄭國權先生	43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 及物流職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Debra Gaye Davies夫人	51	銷售經理	一九八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負責監督MPG的銷售職能
Robyn Elizabeth Finnicome女士	54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負責主要為Ligare發展新業務及監督其銷售職能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	52	銷售經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監督CanPrint Communications公司的銷售職能

**Robert Kenneth Huismann**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MPG的現場營運經理。Huismann先生負責監督MPG設施的日常營運。Huismann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MPG擔任學徒，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晉升為班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裝訂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裝訂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任生產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任營運經理。

Huisman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完成由澳洲Printing and Allied Trade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Australia提供的團隊領導課程。Huismann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完成裝訂和整理學徒培訓，並從澳洲維多利亞州培訓局(State Training Board of Victoria)取得學徒畢業證書。

**Mukesh Chand**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Ligare的現場營運經理。Chand先生負責監督Ligare設施的日常營運。Chand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操作工，並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正式學徒，於一九九六年任裝訂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任工廠裝訂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任現場營運經理。

Chand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斐濟共和國的D.A.V. Boys' College。Chand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斐濟科技學院(Fij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高級督導管理證書及會計證書。Chand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阿爾蒂莫職業技術教育學院(Tafe NSW Ultimo)取得裝訂和整理職業教育證書。

**鄭國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職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商業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獲頒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一間書籍及紙製品印刷公司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過不同職位，包括生產管理培訓生、採購主任、採購兼PMC主任、採購經理及採辦經理，負責集團採購。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一間業務流程外包公司Salamat Asia Limited任職供應鏈經理，負責供應鏈營運。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一間設計及貿易公司Disruptiv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供應鏈經理，負責供應鏈營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一間醫藥、化工及生命科學公司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Hong Kong Services Ltd.任職高級業務分析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匯星印刷(獅子山的附屬公司)的營運經理。

**Debra Gaye Davies**夫人，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MPG的銷售經理。Davies夫人負責監督MPG的銷售職能。Davies夫人在客戶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曾於一九九七年短暫離開。彼於五個月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再次加入本集團。彼在MPG擔任過不同職位，如客戶服務人員、IBM營業代表、客戶服務助理、估算及會計經理(客戶服務)。

Davies夫人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完成由澳洲維多利亞州行業培訓委員會(Industrial Training Commission of Victoria)提供的圖像複製學徒培訓。Davies夫人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維多利亞州洛登坎帕斯皮職業技術教育學院(London Campaspe College of TAFE)電腦商業應用證書。Davies夫人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班迪哥職業技術教育學院(Bendigo Regional Institute of TAFE)管理三級證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Pinnacle Performax企業發展四級證書。

**Robyn Elizabeth Finnicome**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Ligare的業務發展經理。Finnicome女士負責主要為Ligare發展新業務及監督其銷售職能。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Ligare的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Finnicome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由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 ACT Limited提供的基本銷售技巧(二)(Essential Selling Skills II)培訓計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Finnicom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一間書籍出版公司Southwood Press Pty Limited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有關銷售方向的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CanPrint Communications的銷售經理。Shields女士負責監督CanPrint Communications公司的銷售職能。Shields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代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晉升為CanPrint Communications的銷售支援經理。

Shields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十月分別完成由WISDOM Learning Pty Ltd提供的商業服務培訓及項目管理培訓。Shields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席在澳洲管理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舉辦的「Managing Your Sales Team」(管理您的銷售團隊)培訓課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hields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一間主要從事平面設計及傳播服務的公司CouchCreative任職高級營業經理，負責協調廣泛的市場推廣宣傳品的製作及管理市場推廣活動的物流。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一間主要從事平面設計及傳播服務的公司Goosebumps Creative任職工作室經理，負責項目及客戶管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亦概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鄧紫瑩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更多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構成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對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Young先生、陳奕強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景松先生、陳奕強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劉先生。徐景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政策的制訂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Celarc先生、徐景松先生、陳奕強先生及何大衛先生。Celarc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任命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的方式獲得補償。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離職後福利及長期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00,000澳元、500,000澳元、5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予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離職後福利(如適用))分別約為1,000,000澳元、900,000澳元、700,000澳元及200,000澳元。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董事或過往的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金，以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金額是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於我們的業務所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創辦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潛在競爭權益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董事於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互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Celarc先生	Ligare (NZ)	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持有100%權益之股東及擔任董事

### **Ligare (NZ)**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出售Ligare (NZ)。有關我們出售Ligare (NZ)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出售附屬公司－Ligare (NZ)」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arc先生為Ligare (NZ)之董事及持有Ligare (NZ)已發行股本100%之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Ligare (NZ)之間並無實際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不同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澳洲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產品包括(a)悅讀書籍；(b)政府印刷品；(c)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d)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Ligare (NZ)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儘管我們及Ligare (NZ)均從事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但我們在澳洲境內經營印刷經營及業務，而Ligare (NZ)在新西蘭境內經營其印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印刷產品均在澳洲境內交付，而Ligare (NZ)的大部份印刷產品均在新西蘭境內交付。

#### **(ii) 不同的服務**

我們是位於澳洲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流程及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印刷解決方案諮詢、生產計劃及編排、印前、柯式印刷、數碼印刷、印後、品質檢查以及包裝及交付。另一方面，Ligare (NZ)僅提供數碼印刷服務，且並無配置精裝或硬封面裝訂線以進行印後處理。

除向客戶提供印刷產品外，我們亦通過專有的IPALM平台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如倉儲及直郵、熱線中心服務及配套服務。有關我們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印刷相關服務」各段。另一方面，儘管Ligare (NZ)主要在新西蘭境內提供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倉儲及執行服務，惟其並不具備為其任何客戶提供諸如熱線中心服務或任何IPALM相關服務等出版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

#### **(iii) 不同的目標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a)澳洲書籍出版商及媒體資訊供應商；(b)國際書籍出版商；(c)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及(d)澳洲的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Ligare (NZ)的目標客戶為新西蘭的書籍出版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名共同客戶外，我們與Ligare (NZ)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共同客戶。該名共同客戶之所以出現乃源於該名共同客戶要求獲得若干印刷及裝訂服務以及IPALM相關服務，而Ligare (NZ)並無所需的設備(硬封面裝訂機)或技術(IPALM)向該名共同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該名共同客戶轉而聯絡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 *(iv) 不同的經營規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79,2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9名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igare (NZ)的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800,000新西蘭元及300,000新西蘭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are (NZ)有三名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Ligare (NZ)之間並無實際競爭業務。鑑於(a)本集團與Ligare (NZ)分別服務不同地區分部的客戶；(b) Ligare (NZ)並不提供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且不具備為其客戶提供所需的出版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c)本集團與Ligare (NZ)的目標客戶不同；及(d)本集團與Ligare (NZ)的經營規模不同，董事認為Ligare (NZ)與本集團不大可能存在競爭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Ligare (NZ)之間的競爭關係(如有)並不激烈，以及此種競爭關係不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

### **本集團防止與Ligare (NZ)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Celarc先生於Ligare (NZ)的利益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Celarc先生)已在其與本集團各自的服務合約中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規定(其中包括)在遵守其中所載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彼等各自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開展、涉及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得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 (ii) Celarc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強化了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要求彼(其中包括)在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時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i) 董事會將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作，當中要求Celarc先生就任何董事會就任何有關Celarc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Celarc先生將及時向董事會通報其競爭業務，包括Ligare (NZ)決定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Celarc先生所持有的競爭權益，而Celarc先生將提供有關此方面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vi) 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此外，由於Ligare (NZ)為關連人士，倘本集團與Ligare (NZ)於上市後進行任何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本公司將由Bookbuilders BVI擁有約62.05%權益。Bookbuilders BVI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Bookbuilders BVI由1010 Group全資擁有，而1010 Group則由獅子山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City Apex、青田集團及以其個人身分實益擁有獅子山已發行股本約41.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ookbuilders BVI、1010 Group、獅子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ookbuilders BVI、1010 Group、City Apex及青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獅子山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7），並為獅子山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書籍印刷業務。然而，除本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本集團與獅子山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考慮到本集團及獅子山集團之間的管理、業務運作、財務及行政獨立性，董事相信獅子山集團不會與本集團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商業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基於下列各項，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獅子山集團及控股股東營運：

#### 本集團及獅子山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

雖然本集團及獅子山集團均主要從事印刷業務，但本集團與獅子山集團各自的業務及／或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截然不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獅子山集團的業務及／或所提供的服務範疇的主要分別：

項目	獅子山集團的業務 及／或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 及／或所提供的服務
性質	主要印製(i)擺設書； (ii)交付時間長的教育書籍；(iii)兒童圖書；及(iv)文具產品	主要印製(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說明書及宣傳小冊子
目標客戶	美洲及歐洲客戶	澳洲客戶
從下訂至送遞的一般交付時間	超過21個曆日	少於21個曆日
主要營業／運作地點	香港及中國	澳洲
生產廠房地點	中國及新加坡	澳洲
印刷方式	主要為柯式印刷	主要為數碼及柯式印刷
配套服務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倉儲及直郵</li> <li>• 熱線中心服務</li> <li>• IPALM相關服務</li> </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獅子山集團的相應產品、服務、客戶及地區性營運之間存在清晰業務劃分。實際上，兩者各自的業務運作獨立於對方。

於往績記錄期，獅子山於澳洲為客戶提供(i)擺設書；(ii)交付時間長的教育書籍；(iii)兒童書籍的印刷服務；及(iv)文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獅子山集團(本集團除外)於澳洲的印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獅子山集團(包括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0.2%、9.3%、13.1%及9.6%。本集團與獅子山集團於澳洲的客戶重疊，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可能聘請獅子山集團提供本集團並無生產的產品。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獅子山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於澳洲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獅子山集團向重疊客戶所提供的產品(主要是擺設書)與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不同；及(ii)本集團與獅子山集團各自所提供的產品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日後在澳洲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擴展業務。獅子山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及預料將不會)參與任何對本集團商業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活動。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目標是成立及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商業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一隊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推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為獅子山的合併附屬公司，獅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景松先生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擔任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任重疊職務或擁有任何重疊職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重要性質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允許)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於本集團工作多年，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墊款及餘額已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或償還。董事確認由／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彌償保證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營運能力，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亦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層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就資金及僱員方面而言，我們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將於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青田集團 (附註)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City Apex (附註)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獅子山 (附註)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1010 Group (附註)	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Bookbuilders BVI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4,521,734	62.05%

附註：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1010 Group為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分別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直接持有33.52%、1.08%及6.54%權益。City Ap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權益。青田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8.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010 Group、獅子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Bookbuilders BVI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30,000,000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3,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569,000股，佔(i)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27.2%；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i)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28.6%；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7,270,000股，佔(i)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26.0%；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4%。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OPUS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於聯交所上市，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分配的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單偉彪先生（「單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3,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單先生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8）的聯席主席。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0）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0）之主席。彼持有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及達成（或獲豁免）其所載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且並未被終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iii)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及基石投資者一方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iv)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股份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政府當局概無頒佈命令或禁制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擁有公司則不在此限，惟相關全資擁有公司須承諾其將，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1.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獅子山」)

獅子山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書籍印刷業務，並於完成重組後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2. 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 (「D.M.R.A. Property」)

D.M.R.A. Property於完成重組後為其中一名股東，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控股，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

3. Inscope Media Pty Limited (「Inscope Media」)

Inscope Media主要從事印刷經紀及平面設計業務，由Celarc先生的女婿Douglas Stephen Convoy先生全資擁有。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符合作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年度報告、公佈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與獅子山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在具備生產能力時向獅子山提供印刷服務。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獅子山提供臨時印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獅子山與本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我們同意不時向獅子山提供臨時印刷服務。獅子山就印刷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獅子山就提供臨時印刷服務向本公司已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4,000澳元、472澳元、10,000澳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澳元、1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獅子山向本公司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印刷服務將僅按臨時形式提供而估計。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連續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符合作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D.M.R.A. Property租用物業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D.M.R.A. Property與Ligare訂立兩份租約，內容有關出租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Australia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七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D.M.R.A. Property與Ligare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租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Ligare向D.M.R.A. Property租用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Australia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D.M.R.A. Property租用上述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我們終止補充協議，而Ligare及D.M.R.A. Property就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Australia及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租約為Ligare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地點及D.M.R.A. Property給予的條款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Ligare已付或應付的月租乃經參考當時市況、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率及我們租賃的樓面面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該等租約主要條款

Ligare與D.M.R.A. Property所訂立的租約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表：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業主：	D.M.R.A. Property
租客：	Ligare
用途：	物業甲用作廠房及辦公室以及物業乙用作廠房
地點：	(i) 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Australia (「物業甲」) (ii) 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SW, Australia (「物業乙」)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租：	物業甲及物業乙合共為727,409澳元(另加支出)
其他：	租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參考澳洲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檢討。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igare向D.M.R.A. Property已付的租金付款及支出(倘適用)總額分別為約655,000澳元、675,000澳元、711,000澳元及171,000澳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租約	800	900	1,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租約的條款估計並已計及(i)年租及支出；及(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澳洲消費物價指數的估計變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D.M.R.A. Property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租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及支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於上市後，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 與Inscope Media訂立框架協議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Inscope Media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scope Media就印刷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nscope Media向Ligare已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澳元、520,000澳元、249,000澳元及22,000澳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框架協議	550	580	61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 Inscope Media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費用的過往金額；及(ii) Inscope Media對印刷服務的預計需求。由於(i)本集團向Inscope Media提供的印刷服務屬於臨時性質，視乎Inscope Media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實際需求而定；及(ii)鑑於屬臨時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並未顯示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的趨勢，而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520,000澳元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nscope Media由Celarc先生的女婿Douglas Stephen Convoy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於上市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根據下列條件授出有關豁免：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訂立，而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 除所尋求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除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根據租約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有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不再繼續進行或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終止。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主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多項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不再進行：

#### 給予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的分包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作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應付大量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C.O.S. Printers後委聘C.O.S. Printers作為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匯星印刷及C.O.S. Printers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05,000澳元、675,000澳元、1,161,000澳元及135,000澳元。已付予分包商的費用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委聘獅子山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分包工作。

### 作為獅子山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獅子山委聘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以印刷擺設書、教育圖書、目錄及成人填色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獅子山已付本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2,909,000澳元、2,536,000澳元、無及無。所收取的分包工作的費用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當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

### 獅子山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獅子山就OPUS所獲得為數合共1,791,000澳元的融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澳元的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董事確認，上述由獅子山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 向Celarc先生支付的顧問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OPUS就Celarc先生作為OPUS董事所提供的服務，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一間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Celarc先生支付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Angrich Pty Limited支付的顧問費分別約為300,000澳元、347,000澳元、267,000澳元及50,000澳元。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而是根據Celarc先生的服務合約直接向Celarc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

## 股本

---

下文載述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	港元
2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0.02
401,909,823 股根據重組項下之股份互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4,019,098.23
<u>10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50,000.00</u>
<u>(2)</u> 股根據重組將予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u>(0.02)</u>
<u><b>506,909,823</b></u> 總計	<u><b>5,069,098.23</b></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上表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資格及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0%的股份，惟供股、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件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vi)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vii)註銷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此外，取得法例規定的確認及同意後，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我們的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我們是位於澳洲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產品包括(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我們亦通過專有的IPALM平台提供印刷相關服務，如倉儲及直郵、熱線中心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前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於Cactus集團的全部權益，Cactus集團主要在澳洲從事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出售於C.O.S. Printers的全部權益，C.O.S. Printers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印刷服務；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出售於Ligare (NZ)的全部權益，Ligare (NZ)主要在新西蘭從事印刷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Cactus Imaging (NZ)於新西蘭的戶外媒體業務。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及79,200,000澳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7,200,000澳元、5,500,000澳元及5,7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為4,900,000澳元、9,400,000澳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6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700,000澳元及900,000澳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將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此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各自日期存在。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呈列基準」。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以下所載者）的影響：

#### 客戶的需求

儘管我們可能不時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我們的銷售一般乃按逐項訂單進行。就我們的MPG業務及Ligare業務而言，客戶主要為商業及專業和學術書籍出版商。因此，我們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乃視乎澳洲市場是否有新書出版、若干悅讀書籍的受歡迎程度（其後可能再次翻印）及／或學術或專業界別對若干參考書籍或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定。至於CanPrint業務方面，客戶主要為澳洲政府相關實體，對我們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澳洲議會會議舉行時間、推出新法例、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及／或舉行競選活動或處理政策事宜，有關事宜均需要印刷或更新文件、報告及材料。因此，我們的銷售基本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因此而波動。倘市況出現如經濟衰退或競爭加劇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的成本

紙張是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乃主要向本地紙張貿易公司及國際造紙商採購紙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8,700,000澳元、21,800,000澳元、18,900,000澳元及4,500,000澳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30.9%、33.3%、30.9%及30.7%。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印板、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紙張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森林所在地或造紙廠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定價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導致失去訂單／客戶。

### 直接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加班工資、退休金及其他額外和福利利益)分別約為20,300,000澳元、20,400,000澳元、20,200,000澳元及4,900,000澳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直接經營成本約33.7%、31.1%、33.0%及33.6%。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勞動力嚴重短缺、工業行動、罷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的情況。倘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僱員及／或無法及時招聘足夠的勞工應付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或突然增加及／或倘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生產產品，且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亦包括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納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6「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務請留意，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董事認為與僱員福利撥備、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應收款項的減值、存貨的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租賃修葺撥備有關的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 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0,745	86,977	79,206	20,590	19,291
直接經營成本	(60,369)	(65,569)	(61,213)	(15,355)	(14,531)
毛利	20,376	21,408	17,993	5,235	4,760
其他收入	1,600	1,172	1,954	320	452
銷售及發行成本	(5,960)	(6,499)	(5,410)	(1,374)	(1,303)
行政開支	(11,134)	(7,718)	(6,591)	(1,761)	(1,412)
其他開支	-	-	-	-	(1,155)
融資成本	(181)	(1)	(34)	(1)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1	8,362	7,912	2,419	1,328
所得稅(開支)/利益	2,453	(2,854)	(2,222)	(737)	(4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7,154	5,508	5,690	1,682	9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4,893	9,386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047	14,894	5,690	1,682	927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於損益終止確認	-	816	(10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	(33)	160	107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99	783	59	107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346	15,677	5,749	1,789	92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0,700,000澳元、87,000,000澳元及79,2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600,000澳元及19,300,000澳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可按產品類型進一步分類為(i)悅讀書籍；(ii)政府印刷品；(iii)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iv)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的收益，主要由於(i)與一名客戶就悅讀書籍訂立一份新協議；及(ii)二零一六年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需求因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以及推出新學生貸款計劃增加所致，兩項訂單均並非經常性。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增長被來自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導致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水平類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悅讀書籍	19,632	24.3	23,689	27.3	27,314	34.5	5,688	27.6	6,512	33.8
政府印刷品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20,337	25.2	20,467	23.5	18,046	22.8	6,598	32.0	5,654	29.3
目錄、操作手冊及 宣傳單張	25,187	31.2	23,775	27.3	18,450	23.3	5,055	24.6	3,800	19.7
總計	<u>80,745</u>	<u>100.0</u>	<u>86,977</u>	<u>100.0</u>	<u>79,206</u>	<u>100.0</u>	<u>20,590</u>	<u>100.0</u>	<u>19,291</u>	<u>100.0</u>

悅讀書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約為19,600,000澳元、23,700,000澳元、27,300,000澳元、5,700,000澳元及6,500,000澳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4.3%、27.3%、34.5%、27.6%及33.8%。

---

##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00,000澳元增加4,100,000澳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客戶F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一六年中訂立的新長期協議而增加。

我們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澳元增加約3,600,000澳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及客戶G的收益因本集團與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中及二零一七年初訂立的新長期協議而增加。然而，有關增長部分被來自客戶D的收益因其與我們的長期協議於二零一六年結束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00,000澳元增加約800,000澳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G的銷售額增長，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初與客戶G訂立的新長期協議開始後，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逐漸增加訂單量。

### 政府印刷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政府印刷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5,600,000澳元、19,000,000澳元、15,400,000澳元、3,200,000澳元及3,3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9.3%、21.9%、19.4%、15.8%及17.2%。

我們來自政府印刷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00,000澳元增加約3,500,000澳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澳洲政府及相關實體的需求因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及與推出新學生貸款計劃相關的一次性項目及與推出癌症篩查計劃相關的另一個項目的印刷需求增加而增加。

我們來自政府印刷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0澳元減少約3,700,000澳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政府印刷品的收益約為3,300,000澳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200,000澳元相比，相對穩定。

### 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收益分別約為20,300,000澳元、20,500,000澳元、18,000,000澳元、6,600,000澳元及5,7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2%、23.5%、22.8%、32.0%及2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收益約為20,300,000澳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500,000澳元相比，相對穩定。

我們來自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00,000澳元減少約2,400,000澳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B的收益減少，客戶B將部分出版物轉移至網上；及(ii)來自客戶C的收益減少，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Ligare (NZ)而減少接受其旨在新西蘭發行的生產訂單。

我們來自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600,000澳元減少約900,000澳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一次性項目於過往期間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再次發生；及(ii)由於估計利潤率較低，為釋放產能，以承接其他產品分部中更有利可圖的工作，因此管理層決定拒絕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分部的若干印刷訂單。

#### **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0,000澳元、23,800,000澳元、18,500,000澳元、5,100,000澳元及3,800,000澳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1.2%、27.3%、23.3%、24.6%及19.7%。

我們來自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00,000澳元減少約1,400,000澳元或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客戶的一個印刷項目，該客戶出版成人填色本，成人填色本於二零一五年受歡迎，但該趨勢到二零一六年已消退；及(ii)由於估計利潤率較低，為釋放產能，以承接其他產品分部中更有利可圖的工作，因此管理層決定拒絕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分部的若干印刷訂單。

我們來自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00,000澳元減少約5,300,000澳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印刷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客戶數目減少；及(ii)由於估計利潤率較低，為釋放產能，以承接其他產品分部中更有利可圖的工作，因此管理層決定拒絕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若干印刷訂單。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00,000澳元減少約1,300,000澳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印刷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客戶數目減少；(ii)部分一次性項目於過往期間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再次發生；及(iii)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早終止與一名客戶的印刷協議，該合約的利潤率較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基於已交付產品的地理位置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澳洲	78,976	97.8	85,379	98.2	78,722	99.4	20,463	99.4	19,247	99.8
新西蘭	1,334	1.7	1,482	1.7	230	0.3	78	0.4	8	0.0
海外 <sup>(附註)</sup>	435	0.5	116	0.1	254	0.3	49	0.2	36	0.2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 海外包括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在澳洲境內交付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97.8%、98.2%、99.4%、99.4%及99.8%。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銷售向新西蘭交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1.7%、0.3%、0.4%及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Ligare (NZ)，其在新西蘭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餘下0.5%、0.1%、0.3%、0.2%及0.2%分別來自銷售向海外客戶(包括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交付的產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別按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柯式印刷以及其他印刷相關服務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 <sup>(附註)</sup>	21,400	26.5	29,523	33.9	27,632	34.9	6,977	33.9	7,268	37.7
柯式印刷	58,229	72.1	55,753	64.1	50,177	63.3	13,293	64.5	11,665	60.5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1,116	1.4	1,701	2.0	1,397	1.8	320	1.6	358	1.8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附註：IPALM相關服務通常由本公司作為捆綁在我們數碼印刷服務的增值服務提供。因此，從收益／溢利角度考慮，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數碼印刷服務劃分出IPALM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按客戶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	44,500	55.1	47,219	54.3	46,861	59.2	12,680	61.6	12,063	62.5
澳洲政府相關實體	15,589	19.3	19,046	21.9	15,396	19.4	3,249	15.8	3,325	17.2
企業擁有人及其他組織	20,656	25.6	20,712	23.8	16,949	21.4	4,661	22.6	3,903	20.3
<b>總計</b>	<b>80,745</b>	<b>100.0</b>	<b>86,977</b>	<b>100.0</b>	<b>79,206</b>	<b>100.0</b>	<b>20,590</b>	<b>100.0</b>	<b>19,291</b>	<b>100.0</b>

### 直接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分別約為60,400,000澳元、65,600,000澳元、61,200,000澳元、15,400,000澳元及14,500,000澳元，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分包成本及郵遞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經營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原材料	23,709	39.3	27,493	41.9	24,536	40.1	6,097	39.7	5,813	40.0
直接勞工成本	20,320	33.7	20,377	31.1	20,190	33.0	5,261	34.3	4,882	33.6
生產間接開支	4,965	8.2	5,339	8.1	5,539	9.0	1,354	8.8	1,487	10.2
分包成本	3,983	6.6	4,205	6.4	3,962	6.5	897	5.8	598	4.1
郵遞成本	3,369	5.6	4,777	7.3	3,960	6.5	886	5.8	805	5.5
其他	4,023	6.6	3,378	5.2	3,026	4.9	860	5.6	946	6.6
<b>總計</b>	<b>60,369</b>	<b>100.0</b>	<b>65,569</b>	<b>100.0</b>	<b>61,213</b>	<b>100.0</b>	<b>15,355</b>	<b>100.0</b>	<b>14,531</b>	<b>100.0</b>

###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指紙張、印版、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原材料為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3,700,000澳元、27,500,000澳元、24,500,000澳元、6,100,000澳元及5,8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39.3%、41.9%、40.1%、39.7%及40.0%，其中，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8,700,000澳元、21,800,000澳元、18,900,000澳元、4,700,000澳元及4,5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78.8%、79.3%、77.0%、77.5%及76.6%。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澳元增加約3,800,000澳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00,000澳元。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讀書籍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消耗較高比例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0澳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00,000澳元。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的收益減少：(i)由於估計利潤率較低，為釋放產能，以承接其他產品分部中更有利可圖的工作，因此管理層決定拒絕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分部的若干印刷訂單；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Ligare (NZ)，其部分被來自悅讀書籍（其消耗較高百分比的原材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1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澳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800,000澳元。原材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我們廠房營運團隊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0,300,000澳元、20,400,000澳元、20,200,000澳元、5,300,000澳元及4,9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33.7%、31.1%、33.0%、34.3%及3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3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00,000澳元。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廠房營運團隊僱員人數減少；及(ii)臨時工及加班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

### 生產間接開支

生產間接開支主要指數碼印刷機的按件計算費用(即印刷機製造商收取的每張或每件印刷成本、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電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間接開支分別約為5,000,000澳元、5,300,000澳元、5,500,000澳元、1,400,000澳元及1,5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8.2%、8.1%、9.0%、8.8%及10.2%。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澳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澳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激活若干數碼印刷機，此舉增加按件計算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生產間接開支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我們的外包商收取的費用，主要用於(i)進行若干印後處理；(ii)執行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及(iii)在旺季期間容納大量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000,000澳元、4,200,000澳元、4,000,000澳元、900,000澳元及600,000澳元，分別佔我們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6.6%、6.4%、6.5%、5.8%及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包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澳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0,000澳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為我們的MPG設施購買印後機器後，印後工作的內部生產增加。

### 郵遞成本

郵遞成本指與涉及產品從我們的生產或倉儲設施向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最終用戶客戶（其直接歸屬於該工作）直接郵遞印刷產品的訂單有關的郵寄及快遞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郵遞成本分別約為3,400,000澳元、4,800,000澳元及4,000,000澳元，佔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5.6%、7.3%及6.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郵遞成本分別約為900,000澳元及800,000澳元，分別佔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5.8%及5.5%。

郵遞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00澳元增加約1,400,000澳元或4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澳元。郵遞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政府印刷品的收益因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及推出新學生貸款計劃而增加，其包括直接郵遞予最終用戶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郵遞成本約為4,00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澳元減少約800,000澳元或17.1%，主要由於上述來自澳洲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郵遞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主要為(i)租金及支銷（包括差餉及水費）；(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直接業務成本分別約為4,000,000澳元、3,400,000澳元及3,000,000澳元，佔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6.6%、5.2%及4.9%。其他直接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澳元，減少約600,000澳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00澳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部分印刷機在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初已全面折舊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直接經營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00,000澳元及900,000澳元，佔直接經營成本總額約5.6%及6.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20,400,000澳元、21,400,000澳元及18,000,000澳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5.2%、24.6%及22.7%。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5,200,000澳元及4,800,000澳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5.4%及24.7%。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由於(i)產生若干直接經營成本，如租金、維修及保養以及折舊費用，該等成本乃固定，並無隨著收益的變動而減少；及(ii)原材料消耗相對於收益增加由來自悅讀書籍的收益增長所推動，此消耗更高百分比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按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柯式印刷以及其他印刷相關服務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 <sup>(附註)</sup>	4,315	21.2	7,093	33.1	7,029	39.1	1,839	35.1	2,199	46.2
柯式印刷	15,041	73.8	12,746	59.6	9,686	53.8	3,103	59.3	2,238	47.0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1,020	5.0	1,569	7.3	1,278	7.1	293	5.6	323	6.8
總計	<u>20,376</u>	<u>100.0</u>	<u>21,408</u>	<u>100.0</u>	<u>17,993</u>	<u>100.0</u>	<u>5,235</u>	<u>100.0</u>	<u>4,760</u>	<u>100.0</u>

附註： IPALM相關服務通常由本公司作為捆綁在我們數碼印刷服務的增值服務提供。因此，從收益／溢利角度考慮，我們並無從我們的數碼印刷服務劃分出IPALM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24.0%及25.4%，而柯式印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8%、22.9%及19.3%。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碼印刷及IPALM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4%及30.2%，而柯式印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及19.2%。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入約1,600,000澳元、1,200,000澳元、2,000,000澳元、300,000澳元及500,000澳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廢料回收	351	21.9	504	43.0	650	33.3	172	53.8	141	3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57	4.9	463	23.7	-	-	-	-
壞賬收回	-	-	6	0.5	-	-	-	-	-	-
匯兌收益淨額	74	4.6	-	-	-	-	-	-	-	-
修復撥備的撥回	-	-	-	-	239	12.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8	39.9	-	-	-	-	-	-	9	2.0
利息收入	74	4.6	200	17.1	326	16.7	54	16.9	106	23.5
保險退款	146	9.1	157	13.4	31	1.6	5	1.6	71	15.7
撥回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42	2.6	-	-	-	-	-	-	-	-
其他 <sup>(附註)</sup>	275	17.3	248	21.1	245	12.5	89	27.7	125	27.6
<b>總計：</b>	<b>1,600</b>	<b>100.0</b>	<b>1,172</b>	<b>100.0</b>	<b>1,954</b>	<b>100.0</b>	<b>320</b>	<b>100.0</b>	<b>452</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撥回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應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一般包括(i)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廢紙及陳舊印板)；(ii)利息收入；及(iii)因低索賠率所帶來的保險退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亦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若干印後機器及印刷機產生的收益約600,000澳元。於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銷後，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回約42,000澳元，即所收取股息超過本集團於Denward Court Pty Ltd.的33.3%股權的投資的賬面值的部分。由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該等項目，我們的其他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澳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澳元增加約800,000澳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澳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七年出售Ligare (NZ)而撥回修復撥備約200,000澳元；及(ii)由於收回債務改善而於二零一七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澳元增加約200,000澳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澳元，主要由於(i)現金結餘因Bookbuilders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行使購股權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ii)保險公司因本集團的低索賠率而作出退款。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發行成本約6,000,000澳元、6,500,000澳元、5,400,000澳元、1,400,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發行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運費	3,310	55.5	3,476	53.5	3,482	64.4	908	66.1	909	69.8
員工福利開支	2,529	42.4	2,557	39.3	1,814	33.5	426	31.0	312	23.9
其他 <sup>(附註)</sup>	121	2.1	466	7.2	114	2.1	40	2.9	82	6.3
<b>總計：</b>	<b>5,960</b>	<b>100.0</b>	<b>6,499</b>	<b>100.0</b>	<b>5,410</b>	<b>100.0</b>	<b>1,374</b>	<b>100.0</b>	<b>1,303</b>	<b>100.0</b>

附註： 其他包括廣告、營銷及娛樂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發行成本主要包括(i)向客戶交付印刷產品的運費；及(ii)給予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的員工薪金(包括業績提成)、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發行成本約97.9%、92.8%、97.9%、97.1%及93.7%。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澳元增加約500,000澳元或9.0%至約6,500,000澳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就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銷售轉介而已付的佣金增加，但於二零一七年停止有關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11,100,000澳元、7,700,000澳元、6,600,000澳元、1,800,000澳元及1,400,000澳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585	41.2	3,541	45.9	3,097	47.0	725	41.2	678	48.0
租金及支銷	696	6.3	690	8.9	756	11.5	188	10.7	215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6.2	402	5.2	320	4.9	52	3.0	102	7.2
會計及稅務費	319	2.9	232	3.0	251	3.8	47	2.7	39	2.8
電腦成本	857	7.7	306	4.0	275	4.2	70	4.0	18	1.3
顧問費	530	4.8	406	5.3	239	3.6	106	6.0	50	3.5
保險	213	1.9	276	3.5	275	4.2	67	3.8	66	4.7
維修及保養	1,206	10.8	337	4.4	196	3.0	59	3.4	33	2.3
差旅開支	455	4.1	573	7.4	284	4.3	94	5.3	44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133	2.0	133	7.6	-	-
電話費	194	1.7	112	1.5	106	1.6	29	1.6	26	1.8
管理費	500	4.5	-	-	-	-	-	-	-	-
壞賬撇銷	-	-	64	0.8	93	1.4	-	-	-	-
呆賬撥備	423	3.8	-	-	-	-	43	2.4	6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60	0.8	40	0.6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21	0.3	165	2.5	48	2.7	4	0.3
其他	470	4.1	698	9.0	361	5.4	100	5.6	131	9.4
<b>總計：</b>	<b>11,134</b>	<b>100.0</b>	<b>7,718</b>	<b>100.0</b>	<b>6,591</b>	<b>100.0</b>	<b>1,761</b>	<b>100.0</b>	<b>1,412</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金；(ii)租金及支銷；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總額約41.2%、45.9%、47.0%、41.2%及48.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00,000澳元減少3,400,000澳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減少而減少；(ii)電腦成本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閑置或過多的軟件的特許權費用；(iii)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五份經營租賃協議的修復撥備(指於租約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原有狀況的估計成本)包括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及(iv)於獅子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OPUS的控股股東後，就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導致採取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而已付獅子山集團的一次性管理費，此舉從而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澳元減少1,100,000澳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澳元，主要由於(i)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及(ii)公司差旅開支因高級管理層人數及在不同場地之間出差的次數均減少而減少。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100,000澳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者的行政開支，其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Ligare (NZ)所產生的虧損。由於(i)並無上述虧損；(ii)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及(iii)顧問費因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Celarc先生於本集團內的角色變動及其責任隨後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00,000澳元或19.8%。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指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比例。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200,000澳元、1,000澳元、34,000澳元、1,000澳元及14,000澳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融資租賃開支	125	69.1	1	100.0	14	41.2	1	100.0	4	28.6
其他利息開支	56	30.9	-	-	20	58.8	-	-	10	71.4
<b>總計：</b>	<b>181</b>	<b>100.0</b>	<b>1</b>	<b>100.0</b>	<b>34</b>	<b>100.0</b>	<b>1</b>	<b>100.0</b>	<b>14</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印刷機的融資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取的其他利息開支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及結算的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被收取的其他利息開支指將有關經營租賃的修復撥備貼現的利息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700,000澳元、8,400,000澳元及7,9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改善約77.9%，主要由於本節「經營業績的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收益增加以及於獅子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OPUS的控股股東後我們採取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在成為控股股東後，獅子山進行了策略和營運檢討，其中包括對業務的策略檢討，從而決定將重點放在澳洲的印刷及相關服務以及出售新西蘭及新加坡的戶外媒體業務及印刷業務。此外，策略檢討納入對我們的組織結構、人力資源和業務合約的重組和檢討，以上各項均導致同年的行政開支減少。儘管收益減少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約0.4%，乃由於上述精簡措施令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該等精簡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而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純利率已見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上市開支約1,200,000澳元後約為1,300,000澳元。若無上市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約為2,5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6%。

###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在澳洲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地稅率30%繳稅。我們的新西蘭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新西蘭司法權區稅率28%納稅。OPUS及其全資澳洲附屬公司就根據一九九九年新稅務系統(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訂立有關所得稅及間接稅務分擔及融資協議的稅務分擔協議，因此該等實體作為所得稅及商品及服務稅的單一實體納稅。倘若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稅務分擔協議或於出售所有附屬公司後，稅務分擔協議將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約為2,500,000澳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900,000澳元、2,200,000澳元、700,000澳元及400,000澳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4.1%、28.1%、30.5%及30.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因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所得稅利益而不適用。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700,000澳元，我們於同年錄得所得稅利益約2,500,000澳元。上述所得稅利益包括所得稅抵免約3,600,000澳元，主要產生自動用先前未確認的(i)從先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及(ii)來自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上述者類似的與本集團所得稅利益有關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900,000澳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34.1%高於我們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澳洲本地稅率30%，主要由於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分別減少至約2,200,000澳元及28.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ii)過往年度扣除的所得稅超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40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同年在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利益約2,5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7,2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5,700,000澳元，儘管收益減少，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澳元改善約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經扣除上市開支約1,200,000澳元(可扣稅)後約為900,000澳元，若無上市開支(經扣除稅務影響)，純利應約為1,7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完成(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由Cactus Imaging (NZ)於新西蘭經營的戶外媒體業務(該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ii)向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C.O.S. Printers(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及(ii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actus集團(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以專注於我們於澳洲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彼等各自出售事項之前，C.O.S. Printers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印刷服務；而Cactus Imaging (NZ)及Cactus集團分別主要於新西蘭及澳洲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媒體印刷。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約4,900,000澳元及9,400,000澳元，其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彼等之出售事項各自完成日期止Cactus Imaging (NZ)、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的財務業績；及(ii)彼等各自出售事項的收益。有關出售事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600,000澳元減少約1,300,000澳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3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減少印刷開支，其對我們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分部產生影響，主要由於(i)於過往期間完成若干一次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再次發生；及(ii)由於估計利潤率較低，為釋放產能，以承接其他產品分部中更有利可圖的工作，因此管理層決定拒絕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分部的若干印刷訂單；及(iii)印刷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的客戶數目減少。

### 直接經營成本

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400,000澳元減少約800,000澳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500,000澳元。減少通常與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200,000澳元減少約500,000澳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00,000澳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4%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7%。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澳元增加約200,000澳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現金狀況增強而增加；及(ii)保險公司因本集團的低索賠率而作出的退款所致。

###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發行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00澳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澳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出售Ligare (NZ)的虧損約1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再次發生)；(ii)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及(iii)顧問費因Celarc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角色變動而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澳元增加約13,000澳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數碼印刷機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及(ii)將修復撥備貼現的利息開支增加。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200,000澳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00,000澳元減少約1,100,000澳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000澳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澳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在其他開支項下確認上市開支(可扣稅)約1,200,000澳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00,000澳元減少約800,000澳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0澳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倘無有關上市開支(經扣除稅務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約為1,7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0澳元減少約7,800,000澳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2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客戶主張在線刊發而減少印刷開支，此影響我們的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分部；及(ii)澳洲政府相關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對政府印刷品的需求減少，而於二零一六年需求較高，主要與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及推出一項新學生貸款計劃有關的一次性項目有關。

#### 直接經營成本

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00,000澳元減少約4,400,000澳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郵遞開支減少，與收益整體減少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00,000澳元減少約3,400,000澳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詳述收益整體減少。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收益組合變動，利潤率與其他產品分部相比較低的悅讀書籍產生的收益的比例較高；及(ii)並無隨收益減少而減少的若干固定直接經營成本。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澳元增加約800,000澳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i)收回債務改善而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ii)因出售Ligare (NZ)而撥回修復撥備所致。

###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發行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澳元減少約1,100,000澳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澳元減少約1,100,000澳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因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減少而減少；及(ii)差旅開支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澳元增加約33,000澳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數碼印刷機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將有關經營租賃的修復撥備貼現的利息開支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澳元減少約500,000澳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澳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澳元減少約700,000澳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及(ii)就上年度扣除的所得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澳元增加約200,000澳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0,000澳元。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增加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00澳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乃由於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00,000澳元增加約6,200,000澳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增長：(i)悅讀書籍，因於二零一六年與客戶F訂立新長期協議；及(ii)政府印刷品，因二零一六年澳洲聯邦選舉、推出新學生貸款計劃及與一項癌症篩查計劃有關的另一個項目的印刷需求增加。

#### 直接經營成本

我們的直接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00,000澳元增加約5,200,000澳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收益組合變動(產生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的比例較高，消耗更高百分比的原材料)而增加；及(ii)郵遞成本因政府印刷品收益增加而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00,000澳元增加約1,000,000澳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00,000澳元。如以上緊接各段所詳述，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按絕對數額計收益增加額高於直接經營成本增加額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主要由於收益組合變動，產生自悅讀書籍的收益的比例於二零一六年較高，此往往會消耗更多的原材料及因此利潤率較低。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若干印刷機及印後機器之收益，其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

###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發行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澳元增加約500,000澳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澳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就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銷售轉介而已付的佣金增加，但於二零一七年停止有關安排。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00,000澳元減少約3,400,000澳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電腦成本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閑置或過多的軟件的特許權費用；(iii)有關五份經營租賃協議的修復撥備(指於租約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原有狀況的估計成本)的減少，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包括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及(iv)獅子山集團於獅子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OPUS的控股股東後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而收取的管理費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再次產生。上述導致我們實施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此從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後的行政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澳元減少約200,000澳元或9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結算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印刷機的融資租賃負債；及(ii)於二零一五年結算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澳元增加約3,700,000澳元或7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澳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利益約2,500,000澳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900,000澳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動用所得稅抵免約3,600,000澳元，其包括(i)從以往年度結轉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ii)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於二零一六年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澳元減少約1,600,000澳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澳元。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000澳元增加約4,500,000澳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00澳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出售Cactus集團而錄得收益約4,800,000澳元；及(ii)出售C.O.S. Printers而錄得收益約3,600,000澳元；部分被(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僅將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直至各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其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五年被綜合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賬；及(b)來自我們於Cactus Imaging (NZ)出售前在二零一五年由Cactus Imaging (NZ)於新西蘭經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除稅後溢利，連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有關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再次產生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3	7,063	7,003	6,635
遞延稅項資產	3,065	2,632	2,460	2,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9	262	-	-
	<u>12,717</u>	<u>9,957</u>	<u>9,463</u>	<u>9,5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30	3,765	5,331	5,745
貿易應收款項	16,825	14,352	10,870	11,0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0	1,261	1,262	1,574
應收即期稅項	-	-	226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9	17,519	25,673	24,850
	<u>37,434</u>	<u>36,897</u>	<u>43,362</u>	<u>43,2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8	12,320	10,607	10,642
融資租賃負債	151	17	56	57
撥備	5,076	3,945	3,611	3,6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0	-	-	-
所得稅撥備	1,171	108	-	-
	<u>20,986</u>	<u>16,390</u>	<u>14,274</u>	<u>14,3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48</u>	<u>20,507</u>	<u>29,088</u>	<u>28,8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165</u>	<u>30,464</u>	<u>38,551</u>	<u>38,42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	73	199	185
撥備	1,363	1,360	1,940	1,973
遞延稅項負債	153	301	422	399
	<u>1,516</u>	<u>1,734</u>	<u>2,561</u>	<u>2,557</u>
<b>資產淨值</b>	<u>27,649</u>	<u>28,730</u>	<u>35,990</u>	<u>35,863</u>
<b>權益</b>				
股本	-	-	-	-
儲備	27,649	28,730	35,990	35,863
<b>權益總額</b>	<u>27,649</u>	<u>28,730</u>	<u>35,990</u>	<u>35,863</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土地及樓宇；(ii)廠房及設備；(iii)辦公家具及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電腦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8,200,000澳元、7,100,000澳元、7,000,000澳元及6,600,000澳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3%、15.1%、13.3%及12.6%。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絕大部分為廠房及設備，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的70.2%、75.8%、72.7%及72.7%。我們的自有土地及樓宇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Maryborough的MPG設施所建的土地及樓宇，總土地面積約36,052平方米，分別約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的20.5%、21.2%、18.9%及19.3%。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00,000澳元減少約1,100,000澳元或13.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00,000澳元，主要由於(i)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及(ii)於二零一六年扣除的折舊費用，部分被添置設備(主要包括印後機器及數碼印刷機)所抵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00,000澳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澳元或0.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00,000澳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扣除的折舊所致，部分被(i)添置設備(主要包括印後機器及數碼印刷機)；及(ii)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修復撥備所抵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5.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00,000澳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折舊。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在我們所有三個生產設施以及在總土地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倉庫設施(該倉庫設施位於澳洲，澳洲首都領地Hume，鄰近CanPrint設施)均擁有倉儲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6,400,000澳元、3,800,000澳元、5,300,000澳元及5,700,000澳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8%、8.0%、10.1%及1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自日期之存貨主要組成部分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原材料	5,156	3,974	5,478	6,167
在製品	1,369	352	303	291
製成品	633	369	442	317
減：存貨撥備	(728)	(930)	(892)	(1,030)
<b>總計</b>	<b>6,430</b>	<b>3,765</b>	<b>5,331</b>	<b>5,745</b>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澳元減少約2,700,000澳元或41.4%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0澳元。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及(ii)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活動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存貨消耗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0澳元增加約1,600,000澳元或41.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00,000澳元，主要乃由於增加購買紙張作為存貨(作為本集團成本節約策略的一部分)及我們的管理層預期紙張價格上漲。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00,000澳元增加約400,000澳元或7.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00,000澳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如上所述持續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65.8	55.6	67.7	85.7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在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的存貨平均餘額(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經營成本(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下的原材料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8天、55.6天、67.7天及85.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存貨消耗較高及年末結餘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週轉天數與先前相關年度／期間相比逐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預期紙張價格上漲而增加購買紙張。

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而言，約4,400,000澳元（或77.2%）的存貨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出售。其中，(i)約4,400,000澳元及300,000澳元分別用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及(ii)約48,000澳元的製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及被(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的其後使用／銷售存貨而撥回存貨撥備351,000澳元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800,000澳元、14,400,000澳元、10,900,000澳元及11,100,000澳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日期資產總值的33.5%、30.6%、20.6%及21.0%。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73	14,952	10,984	11,219
減：減值撥備	(848)	(600)	(114)	(120)
<b>總計</b>	<b><u>16,825</u></b>	<b><u>14,352</u></b>	<b><u>10,870</u></b>	<b><u>11,099</u></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銷售及交付的產品及服務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00,000澳元減少約2,500,000澳元或14.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00,000澳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之後分別來自澳洲戶外媒體業務及新加坡印刷業務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00,000澳元減少約3,500,000澳元或2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00,000澳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對逾期結餘進行更好的監察及追蹤程序改善收賬情況；及(i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約10,900,000澳元增加約200,000澳元或2.1%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00,000澳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自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0至30天	7,525	7,215	5,144	6,288
31至60天	5,397	4,388	2,936	4,044
61至90天	2,957	1,854	2,092	586
91至120天	901	526	402	72
121至150天	312	311	285	69
超過150天	581	658	125	160
<b>總計</b>	<b>17,673</b>	<b>14,952</b>	<b>10,984</b>	<b>11,219</b>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限。我們通過設置信用額度管理授予每個客戶的信貸。我們每月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審查，並透過致電客戶或發送電子郵件予客戶進行跟進，以了解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800,000澳元、600,000澳元、1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100,000澳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9.1%）已於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年度／期間之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48.0	55.3	58.1	51.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在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8.0天、55.3天及58.1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上升主要由於通常信貸期較長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1.2天，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天有所改善。減少主要乃由於收回債務的改善。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3,900,000澳元、12,300,000澳元、10,600,000澳元及10,600,000澳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61.7%、68.0%、63.9%及62.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其他債權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iii)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iv)預收款項；(v)免租期的攤銷；(vi)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及(vii)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自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67	6,432	5,487	4,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	1,124	1,053	616	1,630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	4,217	4,449	3,943	4,383
預收款項	249	-	240	90
免租期的攤銷	231	-	-	-
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 繳預扣稅款撥備	56	57	38	10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44	329	283	196
	<u>6,021</u>	<u>5,888</u>	<u>5,120</u>	<u>6,404</u>
<b>總計</b>	<b><u>13,888</u></b>	<b><u>12,320</u></b>	<b><u>10,607</u></b>	<b><u>10,642</u></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900,000澳元、6,400,000澳元、5,500,000澳元及4,200,000澳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00,000澳元減少約1,400,000澳元或18.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澳元減少約900,000澳元或14.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00,000澳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與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減少相關的直接經營成本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00,000澳元減少約1,200,000澳元或22.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00,000澳元，主要由於供應商B所提供的信貸期由二零一七年30天及60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7天，以自供應商B獲得更好的定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0至30天	4,216	3,569	2,196	2,665
31至60天	2,523	2,434	2,394	1,060
61至90天	756	224	669	381
91至120天	165	59	86	47
超過120天	207	146	142	85
<b>總計</b>	<b>7,867</b>	<b>6,432</b>	<b>5,487</b>	<b>4,238</b>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0到90天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00,000澳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尚未償還結餘的99.6%)其後已經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週轉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58.4	50.8	54.9	47.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經營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4天、50.8天及54.9天。二零一五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原因為我們並無為享有供應商於去年給予的折扣而提早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轉為向授予我們更長信貸期的供應商B採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7.1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B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從二零一七年的30天及60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7天，以自供應商B獲得更好的定價。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代表我們的客戶從其最終用戶客戶收取的收益；(ii)退還客戶超額的付款；及(iii)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00,000澳元、1,100,000澳元、600,000澳元及1,600,000澳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相對穩定。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澳元減少約400,000澳元或41.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0,000澳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最終用戶客戶從我們透過我們的IPALM平台管理的網站購買產品，與我們的客戶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代彼等收取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澳元增加約1,000,000澳元或164.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澳元，主要乃由於OPU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向OPUS股東宣派約1,100,000澳元的股息，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

###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乃有關經營開支(例如員工薪金、分包費用及客戶數量回扣)的撥備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澳元、4,400,000澳元、3,900,000澳元及4,400,000澳元。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00,000澳元增加200,000澳元或5.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000澳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客戶的數量回扣增加,但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所抵銷。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000澳元減少約500,000澳元或11.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00,000澳元,主要由於直接經營成本的應計開支減少,與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澳元增加約400,000澳元或11.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000澳元,主要由於就若干上市開支作出的應計開支(其有待收到專業各方發出的發票)。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自尚未與我們建立關係的若干新客戶收取的按金,因此未獲授信貸期限,因此,我們要求就將提供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提前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收款項分別約為200,000澳元、零、200,000澳元及90,000澳元。

### 免租期的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由C.O.S. Printers及Cactus集團出租的物業(其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有約200,000澳元的免租期攤銷。因有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有關結餘。

### 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

我們已就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結餘計提撥備,即代表我們的僱員就其收到的薪金應付的「所得稅預扣款項」及「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分別為56,000澳元、57,000澳元、38,000澳元及約100,000澳元。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000澳元減少19,000澳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000澳元，主要由於人員整體減少後薪金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為38,000澳元，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澳元，乃由於於十二月份聖誕節假期之前提早支付薪金，從而令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的結餘減少。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作為在澳洲及新西蘭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商業實體，我們就在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商品及服務稅，目前就於澳洲及新西蘭提供及接獲的商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適用稅率10.0%及15.0%納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分別約為100,000澳元、300,000澳元、300,000澳元及200,000澳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相對穩定。

### 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年假及補假的僱員福利 責任－流動	2,571	1,855	1,569	1,571
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福利 責任－流動	2,505	2,090	2,042	2,109
流動負債總額	<u>5,076</u>	<u>3,945</u>	<u>3,611</u>	<u>3,680</u>
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福利 責任－非流動	448	243	245	268
租賃修葺撥備	915	1,117	1,695	1,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63</u>	<u>1,360</u>	<u>1,940</u>	<u>1,973</u>
	<u>6,439</u>	<u>5,305</u>	<u>5,551</u>	<u>5,653</u>

---

## 財務資料

---

年假及補假的僱員福利責任指僱員的年假及未補償的加班補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年假及補假的僱員福利責任分別約為2,600,000澳元、1,900,000澳元、1,600,000澳元及1,600,000澳元。年假及補假的員工福利責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0,000澳元減少約700,000澳元或27.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0,000澳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年假及補假的員工福利責任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澳元或1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澳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整體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假及補假的僱員福利責任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維持穩定約為1,600,000澳元。

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福利責任指僱員在達到所需服務年限時的應享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服務假僱員福利責任分別約為3,000,000澳元、2,300,000澳元、2,300,000澳元及2,400,000澳元。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福利責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0澳元減少約600,000澳元或2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0,000澳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福利責任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租賃修葺撥備指根據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的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租賃期末將租賃持有的物業復原至原本狀態的估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修葺撥備分別約為900,000澳元、1,100,000澳元、1,700,000澳元及1,700,000澳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租賃修葺撥備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將修復撥備貼現的權益；及(ii)基於租賃修葺最新狀況的估計變動。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若干印刷機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五年，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7	23	71	70	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84	220	203	179
	157	107	291	273	25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	(17)	(36)	(31)	(2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1</u>	<u>90</u>	<u>255</u>	<u>242</u>	<u>224</u>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151	17	56	57	58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73	199	185	166
	<u>151</u>	<u>90</u>	<u>255</u>	<u>242</u>	<u>2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為90,000澳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澳元減少約100,000澳元或40.4%，及主要由於出售Cactus集團（其融資租賃負債於該出售事項後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以及二零一六年就新數碼印刷機安排融資租賃的合併影響。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融資租賃負債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澳元、200,000澳元及200,000澳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訂立數碼印刷機的新融資租賃協議。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29	9,426	7,965	2,680	(7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4	11,504	(1,056)	(42)	(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030)</u>	<u>(14,719)</u>	<u>1,449</u>	<u>(2,681)</u>	<u>(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4,383</u>	<u>6,211</u>	<u>8,358</u>	<u>(43)</u>	<u>(819)</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9	11,459	17,519	17,519	25,673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u>(43)</u>	<u>(151)</u>	<u>(204)</u>	<u>32</u>	<u>(4)</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459</u></u>	<u><u>17,519</u></u>	<u><u>25,673</u></u>	<u><u>17,508</u></u>	<u><u>24,850</u></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i)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ii)支付經營開支，例如薪金、租金及日常支出等。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備變動、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影響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0,000澳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00,000澳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0,000澳元；(iii)存貨增加約600,000澳元；及(iv)期內已付所得稅淨額約600,000澳元，儘管期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00,000澳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約9,500,000澳元的現金流入淨額；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00,000澳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約1,600,000澳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00,000澳元；及(c)年內已付所得稅淨額約2,300,000澳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400,000澳元，主要由於(i)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2,300,000澳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00,000澳元；部分被(a)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1,100,000澳元；及(b)年內已付所得稅淨額約3,500,000澳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00,000澳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約12,200,000澳元的現金流入淨額；及(ii)撥備約增加1,500,000澳元；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00,000澳元；(b)存貨增加約1,600,000澳元；及(c)年內已付所得稅淨額約1,300,000澳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出售業務／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1,000澳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0,000澳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澳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為1,100,000澳元；及(ii)出售Ligare (NZ)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5,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500,000澳元，主要由於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600,000澳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200,000澳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00,000澳元，主要由於(i)來自出售由Cactus Imaging (NZ)在新西蘭經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000,000澳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800,000澳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柯式印刷機；及(iii)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澳洲註銷的本集團持有33.3%的前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收取的股息；部分被(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900,000澳元；及(b)因於往績記錄期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完成收購於堪培拉的一項業務(包括印刷機器、存貨及客戶合約)而支付遞延代價約500,000澳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指Bookbuilders BVI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已付股息、融資租賃負債付款及OPUS就場內股份回購所使用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融資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付款17,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00,000澳元，主要由於Bookbuilders BVI按每股0.35澳元行使20,000,000份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澳元，並部分被(i)OPUS於二零一七年就OPUS於澳交所進行場內股份回購的6,902,092股股份的付款約3,300,000澳元；及(ii)OPUS於二零一七年向OPUS股東派付的股息約為2,1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700,000澳元，主要由於(i)OPUS於二零一六年向OPUS股東支付的股息約12,500,000澳元；及(ii)OPUS於澳交所對4,155,934股OPUS股份進行場內股份回購的付款約2,1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00澳元，主要由於(i)因結算若干租賃機器的融資租賃協議而支付融資租賃負債2,000,000澳元；(ii)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及(iii)OPUS於二零一五年內向OPUS股東派付的股息約1,000,000澳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00,000澳元、20,500,000澳元、29,100,000澳元、28,900,000澳元及13,700,000澳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30	3,765	5,331	5,745	6,949
貿易應收款項	16,825	14,352	10,870	11,099	12,2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0	1,261	1,262	1,574	2,079
應收即期稅項	-	-	226	10	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9	17,519	25,673	24,850	18,714
	<u>37,434</u>	<u>36,897</u>	<u>43,362</u>	<u>43,278</u>	<u>40,1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8	12,320	10,607	10,642	21,930
融資租賃負債	151	17	56	57	58
撥備	5,076	3,945	3,611	3,680	3,8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0	-	-	-	715
所得稅撥備	1,171	108	-	-	-
	<u>20,986</u>	<u>16,390</u>	<u>14,274</u>	<u>14,379</u>	<u>26,5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6,448</u></u>	<u><u>20,507</u></u>	<u><u>29,088</u></u>	<u><u>28,899</u></u>	<u><u>13,658</u></u>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存貨；(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700,000澳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900,000澳元減少約15,200,000港元或52.7%。有關的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300,000澳元，主要由於OPUS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所宣派總金額約為13,700,000澳元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特別股息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最近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致;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6,100,000澳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上市開支及所宣派的股息約1,100,000澳元所致。上述應付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結算,其中約1,900,000澳元以現金結算及約11,800,000澳元以按照股息再投資計劃向若干OPUS股東發行28,614,371股新OPUS股份的方式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00,000澳元包括應付獅子山集團的貿易結餘及獅子山集團代表我們所付的開支,該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9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100,000澳元略微減少約200,000澳元或0.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800,000澳元,部分被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00,000澳元及300,000澳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00,000澳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00,000澳元增加約8,600,000澳元或41.8%。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8,200,000澳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00,000澳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400,000澳元增加約4,100,000澳元或24.7%。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6,100,000澳元,並由存貨減少約2,700,000澳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大波動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兩段。

### 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支持我們營運的機器有關,主要包括印後機器及數碼印刷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00,000澳元、3,300,000澳元、1,7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生產設施、倉庫、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初步期限介乎一至五年，其中若干租賃可選擇於到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議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協商條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自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應付租金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3,207	2,667	2,249	2,495	2,6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00	6,529	3,942	3,292	2,653
五年後	2,309	234	-	-	-
<b>合計</b>	<b>14,416</b>	<b>9,430</b>	<b>6,191</b>	<b>5,787</b>	<b>5,335</b>

(未經審核)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自日期的資本承擔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168	456	1,053	823

(未經審核)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對我們提出的訴訟。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00,000澳元、90,000澳元、300,000澳元、200,000澳元及200,000澳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1,200,000澳元，乃有關發行關於履行非財務合同義務的履約文書、貿易融資貸款信貸、商務卡信貸及電子付費信貸。該等銀行信貸由獅子山提供的2,000,000澳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載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定期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入賬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其他借貸或其他性質屬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1	25.2%	24.6%	22.7%	24.7%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	2	8.9%	6.3%	7.2%	4.8%
股本回報率	3、9	25.9%	19.2%	15.8%	10.3%
總資產回報率	4、9	17.5%	11.8%	10.8%	7.0%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5	1.3倍	2.3倍	3.0倍	3.0倍
速動比率	6	1.1倍	2.0倍	2.7倍	2.6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7	0.1%	0.3%	0.7%	0.7%
利息保障比率	8	27.0倍	8,363.0倍	233.7倍	95.9倍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收益。
- (3) 股本回報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負債(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租賃負債)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計算。
- (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年化數字計算，因此可能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基於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不可比。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影響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25.9%。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低，為19.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所得稅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產生所得稅開支。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主要乃由於同一年度的溢利及Bookbuilders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行使購股權，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擴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10.3%，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所得稅利益的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而增加所致，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乃因Bookbuilders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收到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的所得款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因Bookbuilders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倍及3.0倍。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收到出售Cactus集團及C.O.S. Printers的所得款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因Bookbuilders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倍及2.6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逐步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數碼印刷機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7%。

###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3.0倍。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結算融資租賃負債及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63.0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7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7倍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9倍。減少主要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此類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財務風險管理」。

###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OPUS分別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約1,000,000澳元、12,500,000澳元及2,1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US(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特別股息約8,700,000澳元，藉此與OPUS股東分享出售C.O.S. Printers的部份所得款項；及(ii)宣派其他股息約3,800,000澳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OPUS向其股東宣派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派付股息約1,100,000澳元。在安排計劃之前，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的特別股息，藉此於退市前與OPUS股東分享回報。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

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派發股息的建議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盈餘現金的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有關連人士交易」。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Bookbuilde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Bookbuilders BVI同意向OPUS提供一筆最高為7,000,000澳元的營運資金信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止期間，年利率為6.0%。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動用上述貸款協議中的任何信貸。

本集團自澳新銀行獲得信貸，該信貸須經年度審查並以（其中包括）獅子山集團提供的備用信用證及／或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作為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約為600,000澳元的信貸限額已用作貿易融資及商務卡用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確認獅子山提供的上述公司擔保於上市後將予以全面解除。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涵蓋百慕達、香港及澳洲司法權區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其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及實施安排計劃以令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生效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我們預計合共產生上市開支約36,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上

市開支約9,100,000港元，其中6,900,000港元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約2,2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在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27,800,000港元，其中約10,200,000港元將在上市時於權益扣除及約17,6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惟有關重組之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 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最近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OPUS經我們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錄得輕微下降約2.0%至約38,900,000澳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700,000澳元。有關的減少主要由於前期若干一次性項目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惟部分被(i)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與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初簽訂的新長期合約開始之後）的銷售增長；及(ii)新的長期倉庫及履行合約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分別產生未經審核毛利約10,100,000澳元及9,500,000澳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5.4%及24.5%，相對穩定。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PUS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純利約為6,300,000澳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0,000澳元增加約3,100,000澳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OPUS NZ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而從外匯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一次性收益約4,800,000澳元，部分被確認上市開支約2,700,000澳元(可扣稅)所抵銷。若無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及上市開支(經扣除稅項影響)，OPUS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純利將約為3,300,000澳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宣佈其宣派特別股息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此外，OPUS已制訂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OPUS股東可就本身有權收取的特別股息選擇收取額外新OPUS股份以代替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OPUS在流動負債下的應付特別股息約為13,700,000澳元，此為導致OPUS的資產淨值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900,000澳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700,000澳元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的應付特別股息獲結算，其中約1,900,000澳元以現金結算，以及約11,800,000澳元以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向若干OPUS股東發行28,614,371股新OPUS股份的方式結算。有關的應付特別股息結算導致OPUS的現金狀況減少約1,900,000澳元、OPUS的股本增加約11,800,000澳元及OPUS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1,800,000澳元。

除特別股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300,000澳元。我們相信有關現金結餘將需用於（或至少部分維持用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日常業務（包括支付到期款項，根據我們現有規模計算，我們的營運開支約為每月6,000,000至8,000,000澳元）；(ii)作為預期抵押存款約1,100,000澳元以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取代獅子山所提供將於上市後獲全面解除的現有公司擔保；及／或(iii)結償股息（如有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支付予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就特別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之該等OPUS股東之款項約1,900,000澳元）。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現時估計實施未來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6,800,000澳元。因此，我們相信，於日後，我們營運及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的流動資金將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同時，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200,000澳元）主要由本集團保留，以便在需要時促成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合約安排。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73,3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00澳元）或約57.2%將用於藉購買機器以擴張產能（尤其是MPG設施）及提升效率。我們擬動用約(a)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澳元）購買三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和一台印前機以取代低效率且引致較高保養成本從而影響表現的若干現有機器；及(b)3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5,800,000澳元）購買一台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及倉儲設備，以擴大其現有產能及減少訂裝相關的分包工作；
- (ii)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0澳元）或約24.1%將用於升級ERP系統及IPALM平台。我們擬升級ERP系統及IPALM平台以改善其整體功能，從而將生產及營運效率發揮到最高，以及增強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範疇。有關整體升級將涉及為倉庫購買及安裝設備，例如同伺服器、無線網絡及RFID設備，以及開發及／或購買能夠整合到我們的ERP系統及IPALM平台的軟件及新應用程式；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iii)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00,000澳元)或約8.7%將用作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有關改進或會包括對現有設施的提升或遷至更寬敞的場所；及
- (iv)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澳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25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25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由本公司、OPUS、控股股東、額外保證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以發售價發售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安排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在此前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百慕達、澳洲、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形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勞工糾紛、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當地、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方面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
- (c) 在聯交所、澳洲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命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級或其他主管機構命令）、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暫停或限制；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在各情況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f)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任何方面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澳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公司、OPU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個別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有可能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配售或於二手市場買賣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會令或可能會令繼續或推廣股份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退市及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機關批准，或相關批准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銷、取消、限制(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遭保留；或
- (b) 退市及重組因任何理由未能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實行；或
- (c) OPUS於澳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上市日期之前被任何有關當局撤銷、撤回或取消(並非因自願申請退市)；或
- (d) 根據安排計劃擬制定的任何文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履行；或
- (e) 任何額外保證人及／或劉先生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
- (f)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額外保證人及／或劉先生或OPUS任何董事離職；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h)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於其所述到期日前承擔債務；或
- (j) 任何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廣告、通訊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或OPUS就退市或安排計劃而刊發或發佈的任何公佈、通告及材料及／或代表獅子山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提交文件(「**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提交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提交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提交文件**」)及／或安排計劃之協議文件(「**協議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刊發當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任何重要方面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k)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或OPUS就退市或安排計劃所發佈或刊發的任何公佈、通告及材料及／或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文件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提交文件及／或協議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違反其須負的任何責任；或
- (m)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n)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出現可能引致不利轉變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o) 本公司、OPUS、控股股東及額外保證人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上述任何一項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p)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撤銷資格(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遭保留；或
- (q)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r) 本公司任何專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已各自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連同其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當中所載的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或
- (s) 在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任何該等基石投資者所作出(i)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ii)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t)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刻生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安排計劃及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或質押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安排計劃及股份發售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同意不得無故拒給)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 訂立與上文(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ii)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i)及(i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 (b) 倘本公司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Celarc先生及Young先生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Celarc先生及Young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iii)或(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Celarc先生及Young先生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上述任何各項的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 **彌償保證**

我們、OPUS、控股股東、Celarc先生及鄧女士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或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而對彼等進行彌償。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OPUS、控股股東及額外保證人預期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附加條款，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4,5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及／或購買彼等各自於配售項下未被認購的該等配售股份的適當部分。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因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理由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Celarc先生及Young先生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與開支總額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亦可就股份發售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按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達36,9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股份發售中的獨家保薦人而支付總額6,500,000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曾不時並預期於日後向閣下、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受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抵押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就涉及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融資的發售股份訂立對沖及／或處置該等發售股份。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必須隨時維持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0,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94,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71%。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配售

#### 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4,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 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參與配售而出售配售股份的機構作出申請的私人投資者亦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意向。

預期配售須視乎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方可作實。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發售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最高每股1.1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參與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拒絕。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為5,250,000股及乙組為5,25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個組別的申請分配比率，以及同一組別的申請分配比率可能不一樣。倘其中一個組別認購不足，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個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可兩者兼得，而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擇一申購。倘申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申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以上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若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涉及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1,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2,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2,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i)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2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而最終發售價則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會持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合共為3,333.26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1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大公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如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會通知公開發售申請人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大公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公佈。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安排計劃及股份發售（僅受配發規限）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安排計劃已生效及執行。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大公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予以退還(不計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0。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OPUS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OPUS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樓805-806室

- (ii) 或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獅環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人士(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 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e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分節所載的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大公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获接纳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將於下列时间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结果的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证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结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结果接纳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纳後，閣下將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照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之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 **(ii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計利息。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第IA-4頁至第IA-68頁所載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A-4頁至第IA-6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澳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80,745	86,977	79,206	20,590	19,291
直接經營成本		(60,369)	(65,569)	(61,213)	(15,355)	(14,531)
毛利		20,376	21,408	17,993	5,235	4,760
其他收入	8	1,600	1,172	1,954	320	452
銷售及發行成本		(5,960)	(6,499)	(5,410)	(1,374)	(1,303)
行政開支		(11,134)	(7,718)	(6,591)	(1,761)	(1,412)
其他開支		-	-	-	-	(1,155)
融資成本	9	(181)	(1)	(34)	(1)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701	8,362	7,912	2,419	1,328
所得稅（開支）／利益	12	2,453	(2,854)	(2,222)	(737)	(4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7,154	5,508	5,690	1,682	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溢利	14	4,893	9,386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047	14,894	5,690	1,682	9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於損益終止確認	-	816	(10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299	(33)	160	107	-
本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299	783	59	107	-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12,346	15,677	5,749	1,789	92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183	7,063	7,003	6,635
遞延稅項資產	13	3,065	2,632	2,460	2,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469	262	—	—
		<u>12,717</u>	<u>9,957</u>	<u>9,463</u>	<u>9,5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430	3,765	5,331	5,74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825	14,352	10,870	11,0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	2,720	1,261	1,262	1,574
應收即期稅項		—	—	226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1,459	17,519	25,673	24,850
		<u>37,434</u>	<u>36,897</u>	<u>43,362</u>	<u>43,2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888	12,320	10,607	10,642
融資租賃負債	24	151	17	56	57
撥備	25	5,076	3,945	3,611	3,6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700	—	—	—
所得稅撥備		1,171	108	—	—
		<u>20,986</u>	<u>16,390</u>	<u>14,274</u>	<u>14,3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48</u>	<u>20,507</u>	<u>29,088</u>	<u>28,8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165</u>	<u>30,464</u>	<u>38,551</u>	<u>38,42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4	–	73	199	185
撥備	25	1,363	1,360	1,940	1,973
遞延稅項負債	13	153	301	422	399
		<u>1,516</u>	<u>1,734</u>	<u>2,561</u>	<u>2,557</u>
<b>資產淨值</b>		<u>27,649</u>	<u>28,730</u>	<u>35,990</u>	<u>35,863</u>
<b>權益</b>					
股本	27	–	–	–	–
儲備	29	<u>27,649</u>	<u>28,730</u>	<u>35,990</u>	<u>35,863</u>
<b>權益總額</b>		<u>27,649</u>	<u>28,730</u>	<u>35,990</u>	<u>35,86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元	合併儲備 千澳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澳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澳元	溢利儲備 千澳元	累積虧損 千澳元 (附註(i))	合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594	3,699	4,810	-	(62,836)	16,26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99	-	-	-	299
本年度溢利	-	-	-	-	12,047	-	12,0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99	-	12,047	-	12,3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5)	-	-	-	-	(964)	-	(964)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	-	-	(964)	-	(9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594	3,998	4,810	11,083	(62,836)	27,64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783	-	-	-	783
本年度溢利	-	-	-	-	14,894	-	14,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83	-	14,894	-	15,67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5)	-	-	-	-	(12,533)	-	(12,533)
一間附屬公司減資(附註(ii))	-	(62,495)	-	-	-	62,495	-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轉讓	-	(2,063)	-	-	-	-	(2,063)
	-	-	-	-	(341)	341	-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64,558)	-	-	(12,874)	62,836	(14,5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036	4,781	4,810	13,103	-	28,730

	股本 千澳元	合併儲備 千澳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澳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澳元	溢利儲備 千澳元	累積虧損 千澳元 (附註(i))	合計 千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59	-	-	-	59
本年度溢利	-	-	-	-	5,690	-	5,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	-	5,690	-	5,74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5)	-	-	-	-	(2,134)	-	(2,134)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3,339)	-	-	-	-	(3,339)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11,794	-	(4,810)	-	-	6,984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8,455	-	(4,810)	(2,134)	-	1,5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4,491	4,840	-	16,659	-	35,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4,491	4,840	-	16,659	-	35,99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927	-	9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7	-	92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5)	-	-	-	-	(1,054)	-	(1,054)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	-	-	(1,054)	-	(1,0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4,491	4,840	-	16,532	-	35,863

	股本 千澳元	合併儲備 千澳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澳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澳元	溢利儲備 千澳元	累積虧損 千澳元 (附註(i))	合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036	4,781	4,810	13,103	-	28,730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107	-	-	-	107
本期間溢利	-	-	-	-	1,682	-	1,6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1,682	-	1,7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	-	-	-	(1,067)	-	(1,067)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2,675)	-	-	-	-	(2,675)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2,675)	-	-	(1,067)	-	(3,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3,361	4,888	4,810	13,718	-	26,77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62,836,000澳元主要乃因包括商譽減值、重組成本、銀行貸款成本及利息在內的虧損所致，該等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內的損益扣除。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OPUS Group Limited的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258F條將OPUS Group Limited的股本減少62,495,000澳元。減資有在財務報表中減少「合併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而並未影響OPUS Group Limited的資產淨值、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01	8,362	7,912	2,419	1,3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99	9,698	—	—	—
	9,800	18,060	7,912	2,419	1,328
調整：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18)	92	162	(26)	2
融資成本	199	6	34	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685	2,233	367	4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42)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614	(199)	(486)	43	6
撇銷壞賬	—	58	93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48	332	(38)	119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33)	64	40	—	(9)
Blue Star收購事項遞延代價超額撥備	(158)	—	—	—	—
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之收益	(1,706)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8,393)	133	13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89	12,253	9,539	3,056	1,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86)	2,030	4,135	1,657	(546)
存貨減少／(增加)	(1,593)	555	(1,559)	(40)	(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79)	(532)	(1,713)	(1,936)	(1,0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6	(1,114)	—	501	—
撥備增加／(減少)	1,515	(218)	(174)	(41)	94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9,042	12,974	10,228	3,197	(76)
已付所得稅，淨額	(1,313)	(3,548)	(2,263)	(517)	(63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29	9,426	7,965	2,680	(7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					
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4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14,618	(25)	(2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77)	(3,227)	(1,083)	(17)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72	113	52	-	25
收購資產之遞延代價付款	(540)	-	-	-	-
已收聯營投資之股息	375	-	-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4	11,504	(1,056)	(42)	(91)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其他利息	(58)	-	-	-	-
股份購回付款	-	(2,063)	(3,339)	(2,675)	-
已付股息	15	(964)	(2,134)	-	-
償還無抵押承兌票據	(1,900)	-	-	-	-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	-	-	6,984	-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141)	(6)	(14)	(1)	(4)
融資租賃負債之付款	(1,967)	(117)	(48)	(5)	(1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30)	(14,719)	1,449	(2,681)	(1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					
淨額	4,383	6,211	8,358	(43)	(81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9	11,459	17,519	17,519	25,673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43)	(151)	(204)	32	(4)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9	17,519	25,673	17,508	24,85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將於重組後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OPUS Group Limited（「OPUS GL」）	澳洲，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14,491,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i)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OPUS NZ Holdings」）	新西蘭，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6,050,000新西蘭元	100%	投資控股	(ii)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td（「OPUS AU」）	澳洲，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70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iii)
Ligare Pty Ltd（「Ligare」）	澳洲，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4澳元	100%	已刊發內容之製作及發行	(iii)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McPhersons」）	澳洲，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490,000澳元	100%	已刊發內容之製作及發行	(iii)
CanPrint Holdings Pty Ltd（「CanPrint Holdings」）	澳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8,184,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iii)
Union Offset Co Pty Ltd（「Union Offset」）	澳洲，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20,000澳元	100%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iii)
CanPrint Communication Pty Ltd（「CanPrint Com」）	澳洲，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17,333澳元	100%	已刊發內容之製作及發行	(iii)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IPALM」）	澳洲，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2,3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iii)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

附註：

- (i) OPUS G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澳洲註冊會計師行BDO East Coast Partnership審計。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澳洲註冊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 (ii)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新西蘭註冊會計師行BDO Auckland審計。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新西蘭註冊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 (iii) OPUS Group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乃一份交叉擔保契據的締約方，根據該契據，各公司均為其他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該契據，該等公司已獲免除根據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頒佈的Class Order 98/1418（經修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要求。

## 2.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將於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在OPUS GL上加設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於重組後 貴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利用現有賬面值加以合併。上市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對銷。

##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5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 貴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提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已一貫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敬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後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過往財務資料按澳元呈列，澳元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定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 貴集團預期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當投資者取得業務的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當投資者取得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支付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之會計處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澄清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其採納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14,416,000澳元、9,430,000澳元、6,191,000澳元及5,787,000澳元。根據目前的租賃模式，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 貴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未來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若干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該修訂澄清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一項財務資產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標準。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計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在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呈列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不會計及共同合併之日。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對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 外幣換算

貴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往績記錄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其餘值）：

樓宇	租期或7-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2-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2-20年
辦公室傢私及設備	2-10年
汽車	3-8年
電腦設備	1-5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所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限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

## 財務資產

###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有關財務資產之詳情見附註36。

### 確認及計量

初始計量時，貴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除非貴集團於期間內改變其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若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提升，方法為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合理及支持信息，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經驗及所知道的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及分析，包括前瞻性的信息。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易方法，即於初步確認時及透過其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合宜情況，倘固定撥備率適用（取決於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的日數），則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若一筆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清償債務（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在各個結算日，貴集團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即當交易對手已被置於清算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撤銷。財務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其計量如下：

- 於報告日期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按所有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之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應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及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按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匯報轉移予另一方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權益工具及財務負債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金額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i) 貴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賃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賃支出調減。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 收益確認

所確認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確認收入。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於貨品轉讓及客戶（即出版商）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只有在那個時候 貴集團方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款及減免、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後的公平值計量。

#### **提供服務**

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即服務期間）予以確認，原因為客戶（即出版商）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若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支付的金額確認。

僱員福利責任的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到期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開支。

###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假及年假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彼等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的經驗及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作出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支付。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iv) 定額供款退休金開支

貴集團可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再無進一步的支付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不是減少在僱員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採用二項式或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經考慮授出工具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公平值。

###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基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當及僅當或集團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當及僅當實體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權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貴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有關連人士

- (1)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 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1)(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此部分的經營及現金流量能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為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僅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出售後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某項經營已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 分部資料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有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財政期間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如下：

####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的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的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的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的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 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或若干其他事件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折舊費用將增加，或者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經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撥備的水平。 貴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 存貨的減值

存貨減值撥備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經考慮近期銷售經驗、存貨的老化及影響存貨過時的其他因素評估撥備水平。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機會。對未來期間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的估計是根據預測的應課稅收入作出。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採用二項式或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經考慮授出工具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公平值。與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有關的會計估計及假設不會對未來年度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但可能對損益及權益產生影響。

### 租賃修葺撥備

已就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此撥備的計算需要採用假設，如應用結束日期及成本估計。就各地方所確認的撥備乃根據當時所掌握的事實及情況而定期檢視及更新。有關地方的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調整資產及撥備的方式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超過資產賬面值的撥備削減將於損益表確認。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採用「管理方法」呈列，有關資料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列。董事會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義見上文）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兩個截然不同之經營分部：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戶外媒體。

####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及倉儲，可變數據及智能郵件。

此部門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生產能力及內部加工能力。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聯邦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到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及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出版界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貴公司出售其C.O.S. Printers Pte. Ltd.（「C.O.S.」）全部股權，C.O.S.主要從事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C.O.S.的業務指貴集團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於新加坡的整個業務分部，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戶外媒體

戶外媒體部門為戶外廣告行業及公司標牌市場制作及分發戶外廣告材料及公司標牌。戶外媒體部門進行之工作主要是廣告牌及海報，需要於短期內交貨以符合嚴格的廣告活動限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貴公司出售其Cactus Imaging Pty. Ltd.及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td.（「Cactus集團」）全部股權，Cactus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戶外媒體部門，且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出售其於新西蘭的戶外媒體業務。Cactus集團的營運及新西蘭的戶外媒體業務指貴集團戶外媒體部門的整個業務分部，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出售Cactus集團後，貴集團不再從事戶外媒體部門的業務。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時並無採用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董事會認為制定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的成本過多。

**(c) 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EBITDA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普通業務的EBITDA	7,406	10,093	9,527	2,797	1,722
折舊及攤銷	(2,598)	(1,847)	(1,689)	(367)	(46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7)	116	74	(11)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01</u>	<u>8,362</u>	<u>7,912</u>	<u>2,419</u>	<u>1,328</u>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總資產及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並未按經營分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接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地理位置的資料。

**(f) 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u>80,745</u>	<u>86,977</u>	<u>79,206</u>	<u>20,590</u>	<u>19,2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收益總額	<u>80,745</u>	<u>86,977</u>	<u>79,206</u>	<u>20,590</u>	<u>19,291</u>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公司* 千澳元	分部間抵銷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部收益總額	80,745	–	–	–	80,745
其他收入	1,468	–	(16)	–	1,452
經營開支#	(71,232)	–	(3,783)	224	(74,79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b>	<u>10,981</u>	<u>–</u>	<u>(3,799)</u>	<u>224</u>	<u>7,406</u>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84)	–	(114)	–	(2,59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5)	–	(71)	49	(10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b>	<u>8,412</u>	<u>–</u>	<u>(3,984)</u>	<u>273</u>	<u>4,70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外部收益總額	14,218	20,502	–	–	34,720
分部間之銷售	–	306	–	(306)	–
其他收入	643	(84)	–	–	559
出售新西蘭業務的收益+	–	1,706	–	–	1,706
經營開支#	(12,653)	(18,123)	–	82	(30,694)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EBITDA</b>	<u>2,208</u>	<u>4,307</u>	<u>–</u>	<u>(224)</u>	<u>6,291</u>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1)	(596)	–	–	(1,08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6	(82)	–	(49)	(105)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b>	<u>1,743</u>	<u>3,629</u>	<u>–</u>	<u>(273)</u>	<u>5,099</u>
<b>合併分部業績總額</b>	<u>10,155</u>	<u>3,629</u>	<u>(3,984)</u>	<u>–</u>	<u>9,800</u>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公司* 千澳元	分部間抵銷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收益總額	86,977	-	-	-	86,977
其他收入	800	-	203	-	1,003
經營開支#	(75,361)	-	(2,526)	-	(77,8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12,416	-	(2,323)	-	10,0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16)	-	(31)	-	(1,84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7)	-	153	-	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63	-	(2,201)	-	8,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部收益總額	5,297	6,770	-	-	12,067
其他收入	226	26	-	-	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589	4,804	-	-	8,393
經營開支#	(5,000)	(5,441)	-	-	(10,4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EBITDA	4,112	6,159	-	-	10,2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99)	(286)	-	-	(38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57)	(31)	-	-	(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56	5,842	-	-	9,698
合併分部業績總額	14,419	5,842	(2,201)	-	18,0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收益總額	79,206	-	-	-	79,206
其他收入	1,096	-	521	-	1,617
經營開支#	(69,861)	-	(1,435)	-	(71,2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10,441	-	(914)	-	9,5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04)	-	(85)	-	(1,68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2)	-	116	-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5	-	(883)	-	7,912
合併分部業績總額	8,795	-	(883)	-	7,912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公司* 千澳元	分部間抵銷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部收益總額	20,590	-	-	-	20,590
其他收入	251	-	14	-	265
經營開支#	(17,416)	-	(642)	-	(18,05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b>	<u>3,425</u>	<u>-</u>	<u>(628)</u>	<u>-</u>	<u>2,797</u>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7)	-	-	-	(36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	(2)	-	(1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b>	<u>3,049</u>	<u>-</u>	<u>(630)</u>	<u>-</u>	<u>2,419</u>
<b>合併分部業績總額</b>	<u><u>3,049</u></u>	<u><u>-</u></u>	<u><u>(630)</u></u>	<u><u>-</u></u>	<u><u>2,41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部收益總額	19,291	-	-	-	19,291
其他收入	322	-	24	-	346
經營開支#	(16,576)	-	(1,339)	-	(17,91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b>	<u>3,037</u>	<u>-</u>	<u>(1,315)</u>	<u>-</u>	<u>1,722</u>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6)	-	(42)	-	(46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3)	-	87	-	7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b>	<u>2,598</u>	<u>-</u>	<u>(1,270)</u>	<u>-</u>	<u>1,328</u>
<b>合併分部業績總額</b>	<u><u>2,598</u></u>	<u><u>-</u></u>	<u><u>(1,270)</u></u>	<u><u>-</u></u>	<u><u>1,328</u></u>

\* 「公司」包括 貴集團無法分配至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戶外媒體分部的涉及融資收入及成本、員工成本的活動以及中央公司及庫務職能項下已發生的其他公司活動。

# 「經營開支」包括 貴集團已產生的生產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指出售C.O.S.及Cactus集團的收益3,589,000澳元及4,804,000澳元（二零一五年：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收益1,706,000澳元）（附註14）。

##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某一時點銷售貨品獲得的收益。

貴集團已評估附註7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拆符合此披露規定而屬適當，原因為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實體財務表現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客戶A	*	*	*	*	2,182

\* 於相關年度，相關客戶收益的金額少於收益總額的10%。

- (b)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廢料回收	351	504	650	172	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7	463	-	-
收回壞賬	-	6	-	-	-
匯兌收益淨額	74	-	-	-	-
修復撥備的撥回	-	-	2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638	-	-	-	9
利息收入	74	200	326	54	106
保險退款	146	157	31	5	71
撥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2	-	-	-	-
其他(附註)	275	248	245	89	125
其他收入總額	1,600	1,172	1,954	320	452

附註：餘額主要包括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應計款項撥回。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融資租賃開支	125	1	14	1	4
其他利息開支	56	-	20	-	10
融資成本總額	<u>181</u>	<u>1</u>	<u>34</u>	<u>1</u>	<u>14</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見下文附註(i))	303	229	156	29	28
撇銷壞賬	-	58	93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709	27,493	24,536	6,097	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7及見下文附註(ii))					
—自置	2,571	1,829	1,633	361	4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7	18	56	6	16
陳舊存貨撥備	425	299	(35)	119	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23	(57)	(463)	43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	21	165	4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638)	60	40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33	133	-
有關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122	2,562	2,553	677	764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	-	1,155
員工福利開支(見下文附註(iii))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25,464	24,469	23,214	5,939	5,432
退休金(見下文附註(iv))	1,970	2,006	1,887	473	440
	<u>27,434</u>	<u>26,475</u>	<u>25,101</u>	<u>6,412</u>	<u>5,87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60,000澳元、23,000澳元、32,000澳元及零。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支出366,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1,369,000澳元；二零一六年：1,444,000澳元及二零一五年：1,911,000澳元)及102,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320,000澳元；二零一六年：402,000澳元及二零一五年：687,000澳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4,882,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20,190,000澳元；二零一六年：20,377,000澳元及二零一五年：20,320,000澳元)、312,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1,814,000澳元；二零一六年：2,557,000澳元及二零一五年：2,529,000澳元)及678,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3,097,000澳元；二零一六年：3,541,000澳元及二零一五年：4,585,000澳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iv)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貴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貴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

##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澳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澳元	離職 後福利 千澳元	長期福利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325	—	2	—	327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	—	—	—
<i>非執行董事：</i>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56	5	—	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奕強先生	—	—	—	—	—
何大衛先生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u>325</u>	<u>56</u>	<u>7</u>	<u>—</u>	<u>388</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362	—	1	—	363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79	7	3	89
<i>非執行董事：</i>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64	6	—	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奕強先生	—	—	—	—	—
何大衛先生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u>362</u>	<u>143</u>	<u>14</u>	<u>3</u>	<u>522</u>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千澳元	離職 後福利 千澳元	長期福利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267	—	—	267
劉竹堅先生	—	—	—	—
鄧紫瑩女士	—	120	11	136
<i>非執行董事：</i>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64	6	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奕強先生	—	—	—	—
何大衛先生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u>267</u>	<u>184</u>	<u>17</u>	<u>473</u>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b>				
<i>執行董事：</i>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90	—	—	90
劉竹堅先生	—	—	—	—
鄧紫瑩女士	—	37	4	44
<i>非執行董事：</i>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16	2	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奕強先生	—	—	—	—
何大衛先生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u>90</u>	<u>53</u>	<u>6</u>	<u>152</u>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千澳元	離職 後福利 千澳元	長期福利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50	—	—	50
劉竹堅先生	—	—	—	—
鄧紫瑩女士	—	37	4	43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16	2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	—	—	—	—
何大衛先生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u>50</u>	<u>53</u>	<u>6</u>	<u>111</u>

## 附註：

- (i)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 (iii) Paul Antony You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陳奕強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 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一位及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a)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四位、四位、四位及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9	785	620	260	198
離職後福利	87	65	56	22	13
	<u>1,016</u>	<u>850</u>	<u>676</u>	<u>282</u>	<u>211</u>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500,000澳元	<u>4</u>	<u>4</u>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利益)

## (a)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即期稅項開支	120	2,262	2,102	753	851
遞延稅項	(2,573)	291	293	30	(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301	(173)	(46)	-
所得稅開支／(利益) 總額	<u>(2,453)</u>	<u>2,854</u>	<u>2,222</u>	<u>737</u>	<u>401</u>

貴集團於澳洲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地稅率30%繳納稅款。

(b) 即期所得稅開支／(利益)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1	8,362	7,912	2,419	1,328
採用 貴集團本地稅項(30%) 計算的所得稅	1,410	2,508	2,374	726	398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稅/ (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	—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	—	(6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5	242	56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24)	—	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473)	—	—	—	—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額	(113)	(73)	(156)	1	—
未確認的本年度稅項虧損	—	59	—	1	—
未確認的本年度暫時差額	—	(4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301	(173)	(46)	—
其他	(51)	92	(7)	(1)	1
所得稅開支／(利益)總額	(2,453)	2,854	2,222	737	401

## (c) 稅項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728	863	101	102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新西蘭的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收回，故並未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虧損為7,538,000澳元，並未就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資本收益，惟須進行相關稅項測試。

## 13. 遞延稅項結餘

##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以下各項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316	273	270
僱員福利	1,636	1,240	1,157	1,184
修復撥備	275	335	509	512
陳舊存貨撥備	213	278	267	309
其他	697	463	254	611
遞延稅項資產	<u>3,065</u>	<u>2,632</u>	<u>2,460</u>	<u>2,886</u>

於往績記錄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修復 撥備 千澳元	稅項虧損 千澳元	陳舊 存貨撥備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確認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744	1,462	-	-	237	498	2,941
現時收回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以減少即期稅項開支	-	-	-	1,346	-	-	1,34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500)	174	275	(1,346)	(24)	199	(1,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u>	<u>1,636</u>	<u>275</u>	<u>-</u>	<u>213</u>	<u>697</u>	<u>3,065</u>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72	(126)	60	-	103	(191)	(8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270)	-	-	(38)	(43)	(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u>	<u>1,240</u>	<u>335</u>	<u>-</u>	<u>278</u>	<u>463</u>	<u>2,632</u>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3)	(83)	174	-	(11)	(209)	(1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u>	<u>1,157</u>	<u>509</u>	<u>-</u>	<u>267</u>	<u>254</u>	<u>2,460</u>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	27	3	-	42	357	4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0</u>	<u>1,184</u>	<u>512</u>	<u>-</u>	<u>309</u>	<u>611</u>	<u>2,886</u>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釐定是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確認新西蘭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29,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29,000澳元；二零一六年：460,000澳元；二零一五年：393,000澳元)，其包括累計稅項虧損29,000澳元(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29,000澳元；二零一六年：266,000澳元；二零一五年：204,000澳元)及並無其他暫時差額(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六年：194,000澳元；二零一五年：189,000澳元)，原因為彼等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收回。

##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147	153	135
存貨	81	106	111	100
其他	1	48	158	164
<b>遞延稅項負債</b>	<b>153</b>	<b>301</b>	<b>422</b>	<b>399</b>

於往績記錄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的詳情：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存貨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	-	(4)	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	(39)
確認先前未確認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	95	25	120
於損益中扣除	8	(14)	(19)	(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1)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b>	<b>81</b>	<b>1</b>	<b>153</b>
於損益中扣除	181	25	46	25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105)	-	1	(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b>	<b>106</b>	<b>48</b>	<b>301</b>
於損益中扣除	6	5	110	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b>	<b>111</b>	<b>158</b>	<b>422</b>
於損益中扣除	(18)	(11)	6	(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b>	<b>100</b>	<b>164</b>	<b>399</b>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C.O.S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O.S.(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100%權益。出售所得款項11,300,000澳元及以現金收取。是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千澳元
收益	14,218	5,297
經營開支	(12,524)	(5,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4	267
出售C.O.S.的收益	-	3,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4	3,856
所得稅開支	(217)	(50)
除所得稅後溢利	1,477	3,806

C.O.S.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千澳元
經營	1,355	(202)
投資	2,546	(81)
融資	(2,536)	-
本年度／期間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5	(283)

於出售日期C.O.S.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澳元
已收總代價	11,300
已售C.O.S.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u>(6,895)</u>
終止確認外幣換算儲備前的出售收益	4,405
終止確認外幣換算儲備	<u>(816)</u>
出售C.O.S.的收益	<u>3,589</u>
已收現金總代價	11,300
於C.O.S.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21)</u>
出售C.O.S.的現金流入淨額	<u><u>8,779</u></u>

C.O.S.按類別劃分的資產及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出售日期)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5	2,521
存貨	1,227	1,317
貿易應收款項	1,995	1,464
其他應收款項	1,299	1,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39</u>	<u>878</u>
資產總值	<u>9,106</u>	<u>8,253</u>
貿易應付款項	9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	9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	-
遞延稅項負債	67	101
所得稅撥備	436	343
僱員福利	<u>23</u>	<u>6</u>
負債總額	<u>2,374</u>	<u>1,358</u>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u><u>6,732</u></u>	<u><u>6,895</u></u>

## (b) 出售Cactus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Cactus集團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5,839,000澳元乃以現金收取。是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千澳元
收益	14,047	6,770
經營開支	(12,188)	(5,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	1,038
出售Cactus集團的收益	-	4,8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	5,842
所得稅利益／(開支)	11	(262)
除所得稅後溢利	1,870	5,580

Cactus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千澳元
經營	2,229	2,921
投資	(17)	(498)
融資	(2,535)	(2,510)
本年度／期間現金流出淨額	(323)	(87)

於出售日期Cactus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澳元
已收總代價	5,839
Cactus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035)
出售的收益	4,804
已收總現金代價	5,839
於Cactus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出售Cactus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5,839

Cactus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資產及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出售日期)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	-
存貨	620	466
貿易應收款項	2,880	-
其他應收款項	117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50	-
遞延稅項資產	407	351
<b>資產總值</b>	<b>14,125</b>	<b>2,110</b>
貿易應付款項	1,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	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34	-
融資租賃負債	110	34
僱員福利	926	910
<b>負債總額</b>	<b>7,605</b>	<b>1,075</b>
<b>資產淨值的賬面值</b>	<b>6,520</b>	<b>1,035</b>

(c) 出售於新西蘭的戶外媒體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西蘭的戶外媒體業務。出售所得款項2,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1,954,000澳元)乃以現金收取。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千澳元
收益	6,455
經營開支	(6,6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
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收益	1,70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546</b>
所得稅開支	-
<b>除所得稅後溢利</b>	<b>1,546</b>

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營	(2,434)
投資	1,689
融資	—
<b>本期間現金流出淨額</b>	<b>(745)</b>

於出售日期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澳元
已收總代價	1,954
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48)
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收益	1,706
已收總現金代價	1,954
<b>出售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b>	<b>1,954</b>

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按類別劃分的資產及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資產總值</b>	<b>31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b>負債總額</b>	<b>66</b>
<b>資產淨值的賬面值</b>	<b>248</b>

C.O.S.的營運指新加坡營運的整個業務分部，而Cactus集團及新西蘭戶外媒體業務指貴集團戶外媒體的整個業務分部，因此，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US Group Limited分別向其權益股東派付股息964,000澳元、12,533,000澳元及2,134,000澳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OPUS Group Limited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1,054,000澳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股息的地位，原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其載入因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無意義。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33	71,558	951	858	2,097	5,074	83,1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7)	(63,166)	(849)	(734)	(1,764)	(4,707)	(71,877)
賬面淨值	<u>1,976</u>	<u>8,392</u>	<u>102</u>	<u>124</u>	<u>333</u>	<u>367</u>	<u>11,2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6	8,392	102	124	333	367	11,294
添置	-	538	186	66	44	43	877
出售	-	(117)	(1)	-	(4)	(17)	(139)
出售業務	-	(190)	-	-	-	-	(1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	2	7	-	4	26
本年度折舊	(302)	(2,888)	(35)	(48)	(200)	(212)	(3,685)
年終賬面淨值	<u>1,674</u>	<u>5,748</u>	<u>254</u>	<u>149</u>	<u>173</u>	<u>185</u>	<u>8,1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3	67,214	1,072	695	1,571	4,824	78,0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9)	(61,466)	(818)	(546)	(1,398)	(4,639)	(69,826)
賬面淨值	<u>1,674</u>	<u>5,748</u>	<u>254</u>	<u>149</u>	<u>173</u>	<u>185</u>	<u>8,1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74	5,748	254	149	173	185	8,183
添置	-	3,023	141	-	62	91	3,317
出售	-	(117)	-	-	-	(60)	(177)
出售附屬公司	-	(1,516)	(276)	(114)	(73)	(37)	(2,0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	(5)	(2)	-	-	(11)
本年度折舊	(176)	(1,778)	(37)	(23)	(111)	(108)	(2,233)
年終賬面淨值	<u>1,498</u>	<u>5,356</u>	<u>77</u>	<u>10</u>	<u>51</u>	<u>71</u>	<u>7,0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2	47,887	455	314	1,516	3,083	55,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4)	(42,531)	(378)	(304)	(1,465)	(3,012)	(48,824)
賬面淨值	<u>1,498</u>	<u>5,356</u>	<u>77</u>	<u>10</u>	<u>51</u>	<u>71</u>	<u>7,063</u>

	土地 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8	5,356	77	10	51	71	7,063
添置	-	1,228	19	-	499	7	1,753
出售	-	(92)	-	-	-	-	(92)
出售附屬公司	-	(29)	(2)	-	-	(1)	(32)
本年度折舊	(177)	(1,369)	(27)	(2)	(85)	(29)	(1,689)
年終賬面淨值	<u>1,321</u>	<u>5,094</u>	<u>67</u>	<u>8</u>	<u>465</u>	<u>48</u>	<u>7,0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2	48,454	461	293	1,990	3,035	56,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1)	(43,360)	(394)	(285)	(1,525)	(2,987)	(49,862)
賬面淨值	<u>1,321</u>	<u>5,094</u>	<u>67</u>	<u>8</u>	<u>465</u>	<u>48</u>	<u>7,0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21	5,094	67	8	465	48	7,003
添置	-	113	-	-	-	3	116
出售	-	(16)	-	-	-	-	(16)
本年度折舊	(43)	(366)	(6)	(1)	(44)	(8)	(468)
期終賬面淨值	<u>1,278</u>	<u>4,825</u>	<u>61</u>	<u>7</u>	<u>421</u>	<u>43</u>	<u>6,6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2	48,036	461	293	1,990	3,038	56,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4)	(43,211)	(400)	(286)	(1,569)	(2,995)	(49,815)
賬面淨值	<u>1,278</u>	<u>4,825</u>	<u>61</u>	<u>7</u>	<u>421</u>	<u>43</u>	<u>6,635</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澳洲。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賬面淨值288,000澳元、88,000澳元、246,000澳元及230,000澳元(附註24)。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結餘指有關1)新加坡營運設施樓宇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期10年的租約及2)辦公設備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期4年的租約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年初結餘	1,019	2,069	602	182
添置	1,000	-	-	-
攤銷	(168)	(431)	(420)	(160)
出售附屬公司	-	(1,027)	-	-
匯兌差額	218	(9)	-	-
年終結餘	<u>2,069</u>	<u>602</u>	<u>182</u>	<u>22</u>

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1,469	262	-	-
流動資產	<u>600</u>	<u>340</u>	<u>182</u>	<u>22</u>
	<u>2,069</u>	<u>602</u>	<u>182</u>	<u>22</u>

## 19.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原材料	5,156	3,974	5,478	6,167
在建工程	1,369	352	303	291
製成品	633	369	442	317
減：存貨撥備	<u>(728)</u>	<u>(930)</u>	<u>(892)</u>	<u>(1,030)</u>
存貨總額	<u>6,430</u>	<u>3,765</u>	<u>5,331</u>	<u>5,745</u>

## 20.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73	14,952	10,984	11,219
減：減值撥備	(848)	(600)	(114)	(12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6,825</u>	<u>14,352</u>	<u>10,870</u>	<u>11,0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年初結餘	234	848	600	114
撇銷款項	-	(31)	(2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	-	-	6
已收回減值虧損	-	(168)	(463)	-
出售附屬公司	-	(49)	-	-
年終結餘	<u>848</u>	<u>600</u>	<u>114</u>	<u>120</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0至30日	7,525	7,215	5,144	6,288
31至60日	5,397	4,388	2,936	4,044
61至90日	2,957	1,854	2,092	586
91至120日	901	526	402	72
121至150日	312	311	285	69
超過150日	581	658	125	16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7,673</u>	<u>14,952</u>	<u>10,984</u>	<u>11,219</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作出撥備848,000澳元、600,000澳元、114,000澳元及120,000澳元（附註35(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雜項應收款項	173	110	211	190
預付款項	945	783	904	834
按金	1,602	368	147	550
	<u>2,720</u>	<u>1,261</u>	<u>1,262</u>	<u>1,57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總額	<u>2,720</u>	<u>1,261</u>	<u>1,262</u>	<u>1,574</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1,459	17,519	25,673	24,850
	<u>11,459</u>	<u>17,519</u>	<u>25,673</u>	<u>24,850</u>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67	6,432	5,487	4,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1,124	1,053	616	1,630
雜項撥備及應計費用	4,217	4,449	3,943	4,383
預收款項	249	—	240	90
免租期的攤銷	231	—	—	—
所得稅預扣款項／ 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	56	57	38	10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44	329	283	196
	6,021	5,888	5,120	6,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888	12,320	10,607	10,642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0至30日	4,216	3,569	2,196	2,665
31至60日	2,523	2,434	2,394	1,060
61至90日	756	224	669	381
91至120日	165	59	86	47
超過120日	207	146	142	8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867	6,432	5,487	4,238

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 24. 融資租賃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7	23	71	7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84	220	203
	157	107	291	27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	(17)	(36)	(3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1</u>	<u>90</u>	<u>255</u>	<u>242</u>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151	17	56	5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73	199	185
	151	90	255	24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 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u>(151)</u>	<u>(17)</u>	<u>(56)</u>	<u>(5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 非即期部份	<u>—</u>	<u>73</u>	<u>199</u>	<u>185</u>

貴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的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初步租期為五年。該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貴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 25. 撥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年假及補假的僱員 福利責任—流動	2,571	1,855	1,569	1,571
長期服務假的僱員 福利責任—流動	2,505	2,090	2,042	2,109
流動負債總額	5,076	3,945	3,611	3,680
長期服務假的僱員 福利責任—非流動	448	243	245	268
租賃修葺撥備	915	1,117	1,695	1,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3	1,360	1,940	1,973
	6,439	5,305	5,551	5,653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的按比例付款。整筆金額分類為流動，原因為 貴集團並無遞延結清的無條件權利。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並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取用全部假期或取得全部所需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上述僱員權益撥備中分別約1,922,000澳元、1,183,000澳元、1,083,000澳元及1,105,000澳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取用。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的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的成本。

##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其屬非交易性質。

##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構成），其中兩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予兩名獨立名義股東。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顯示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貴集團簽訂資本重組計劃契據及配售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OPUS Group Limited發行20,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0股OPUS Group Limited股份的購股權予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總行使價為7,000,000澳元（每股0.35澳元），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0.35澳元	20,000,000	(20,000,000)	-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用於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估值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股價	行使價	預期 波幅	股息 收益率	無風險 利率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0.38澳元	0.35澳元	119.86%	0%	2.65%	0.2405澳元

## 29. 儲備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

### (b) 外部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澳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貴集團通過使用 貴集團業務之間的內部借貸來撥付海外業務。為了向新西蘭業務提供額外權益而取用的此等借貸乃指定為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購股權於發行時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OPUS Group Limited股份，總行使價為7,000,000澳元（每股0.35澳元），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見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d) 溢利儲備

溢利儲備指轉撥至獨立儲備的 貴集團內受控制實體溢利，以保留其溢利特性。有關溢利可於未來年度用於支付免稅股息。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207	2,667	2,249	2,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900	6,529	3,942	3,292
五年後	2,309	234	—	—
	<u>14,416</u>	<u>9,430</u>	<u>6,191</u>	<u>5,78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的初步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相關業主／出租人相互議定的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31.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168	456	1,053
	<u>817</u>	<u>168</u>	<u>456</u>	<u>1,053</u>

## 32.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商業協議項下的責任分別為701,000澳元、550,000澳元、550,000澳元及550,000澳元，並以銀行擔保作為抵押。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澳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85	應付款項	-
C.O.S. Printers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50	應付款項	-
Celarc先生	董事兼股東	租金及支銷 顧問費	171 50	預付款項	169
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250	應付款項	-
C.O.S. Printers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55	應付款項	-
Celarc先生	董事兼股東	租金及支銷 顧問費	180 90	預付款項	-
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銷售	1,025 10	應付款項	-
C.O.S. Printers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136	應付款項	-
Ligare Limited	關連公司	銷售	40	應付款項	-
Celarc先生	董事兼股東	租金及支銷 顧問費	711* 267	預付款項	338*

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銷售 採購 利息	611 2,536 8 10	應付款項	-
C.O.S. Printers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起)	外發工作	64	應付款項	-
Celarc先生	董事兼股東	租金及支銷 顧問費	675 347	預付款項	-
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銷售 採購 管理費	605 2,923 269 695	應付款項	700
Celarc先生	董事兼股東	租金及支銷 顧問費	655 300	預付款項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金及支銷支付1,049,000澳元，其中711,000澳元與二零一七年有關。餘下結餘338,000澳元與二零一八年有關，並已記錄為預付款項。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2	616	451	143	104
離職後福利	44	19	17	6	5
長期福利	19	(79)	5	3	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825</u>	<u>556</u>	<u>473</u>	<u>152</u>	<u>111</u>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貴集團以代價11,300,000澳元將C.O.S.（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予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Celarc先生（OPUS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代價1新西蘭元收購Ligare Limited（貴集團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Ligare Limited引致不重大虧損，有關虧損已於損益中記錄。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213,000澳元(二零一六年：9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宣派股息1,054,000澳元，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有關餘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無抵押 承兌票據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期初結餘	1,900	2,118	151	90	255
償還銀行貸款	(1,900)	-	-	-	-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58)	-	-	-	-
籌集的融資租賃	-	-	90	213	-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的 資本部份	-	(1,967)	(151)	(48)	(13)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的 利息部份	-	(141)	(6)	(14)	(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58)	(2,108)	(67)	151	(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8	141	6	14	4
期終結餘	-	151	90	255	242

##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其經營業務而面對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其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利率、外匯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及有關投資組合的貝塔分析，以釐定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新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貴集團的外幣列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b>資產</b>				
新西蘭元	1,134	662	277	290
新加坡元	2,720	-	-	-
美元	4,788	1,553	2,474	921
	<u>8,642</u>	<u>2,215</u>	<u>2,751</u>	<u>1,211</u>
<b>負債</b>				
新西蘭元	931	502	-	-
新加坡元	1,384	-	-	-
美元	57	1	-	1
	<u>2,372</u>	<u>503</u>	<u>-</u>	<u>1</u>

#### 敏感度分析

根據上述風險，倘澳元兌該等外幣貶值10%/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將增加121,000澳元/減少61,000澳元(二零一七年：增加275,000澳元/減少138,000澳元；二零一六年：增加171,000澳元/減少86,000澳元；二零一五年：增加639,000澳元/減少319,000澳元)。百分比變動為重要貨幣的預期整體波幅，其基於管理層經考慮各年最後6個月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對合理可能浮動的評估。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貴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貴集團監控當前的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貴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風險。於各報告期，貴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附息負債。

####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貴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貴集團盈利的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的永久變化將對損益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貴集團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248,000澳元(二零一七年：273,000澳元；二零一六年：175,000澳元；二零一五年：77,000澳元)。

##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此風險，貴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40% (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36%；二零一六年：28%；二零一五年：28%)。就此而言，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貴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適當。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的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澳元	賬面淨值 千澳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未逾期	1%	10,154	104	10,050	否
已逾期：					
1至30日	3%	4,184	128	4,056	否
31至60日	10%	2,084	210	1,874	否
60日以上	20%	1,059	214	845	是
		17,481	656	16,825	
個別評估	100%	192	192	-	是
		17,673	848	16,825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澳元	賬面淨值 千澳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未逾期	1%	11,331	115	11,216	否
已逾期：					
1至30日	3%	1,866	56	1,810	否
31至60日	10%	579	58	521	否
60日以上	20%	1,007	202	805	是
		14,783	431	14,352	
個別評估	100%	169	169	-	是
		<u>14,952</u>	<u>600</u>	<u>14,35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7,953	8	7,945	否
已逾期：					
1至30日	0.5%	1,259	6	1,253	否
31至60日	1%	1,073	11	1,062	否
60日以上	2%	622	12	610	是
		10,907	37	10,870	
個別評估	100%	77	77	-	是
		<u>10,984</u>	<u>114</u>	<u>10,870</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8,386	9	8,377	否
已逾期：					
1至30日	0.5%	2,180	12	2,168	否
31至60日	1%	434	5	429	否
60日以上	2%	129	4	125	是
		11,129	30	11,099	
個別評估	100%	90	90	-	是
		<u>11,219</u>	<u>120</u>	<u>11,099</u>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貴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

	財務狀況表 千澳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千澳元	0至1年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242	273	70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7	10,157	10,157	-
<b>財務負債總額</b>	<b>10,399</b>	<b>10,430</b>	<b>10,227</b>	<b>203</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255	291	71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4	10,084	10,084	-
<b>財務負債總額</b>	<b>10,339</b>	<b>10,375</b>	<b>10,155</b>	<b>220</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90	107	23	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1	11,991	11,991	-
<b>財務負債總額</b>	<b>12,081</b>	<b>12,098</b>	<b>12,014</b>	<b>84</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151	157	15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0	700	7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4	13,264	13,264	-
<b>財務負債總額</b>	<b>14,115</b>	<b>14,121</b>	<b>14,121</b>	<b>-</b>

## (e)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除另有所指者外，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反映其公平值。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運用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及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 貴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的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的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貴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及分配的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運用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7,800,000澳元、28,820,000澳元、36,245,000澳元及36,105,000澳元。

##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16,825	14,352	10,870	11,09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75	478	358	7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9	17,519	25,673	24,850
	<u>30,059</u>	<u>32,349</u>	<u>36,901</u>	<u>36,689</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4	11,991	10,084	10,157
— 融資租賃負債	151	90	255	242
—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700	—	—	—
	<u>14,115</u>	<u>12,081</u>	<u>10,339</u>	<u>10,399</u>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後事項。

貴集團內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OPUS GROUP LIMITED董事會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B-2至IB-16頁的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OPUS Group Limited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進行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此概不保證吾等能注意到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880	39,692
直接經營成本		<u>(29,339)</u>	<u>(29,605)</u>
毛利		<u>9,541</u>	<u>10,087</u>
其他收入	5	5,676	606
銷售及發行成本		(2,729)	(3,039)
行政開支		(2,930)	(3,125)
其他開支		(2,674)	–
融資成本		<u>(27)</u>	<u>(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u>6,857</u>	<u>4,523</u>
所得稅開支	7	<u>(566)</u>	<u>(1,290)</u>
截至半年度溢利		<u>6,291</u>	<u>3,233</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終止確認外幣換算儲備		(4,840)	1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3</u>
截至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4,840)</u>	<u>104</u>
截至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51</u>	<u>3,337</u>
		澳仙	澳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3	5.97	3.37
每股攤薄盈利	3	5.97	3.23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9	7,0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01	—
遞延稅項資產	3,302	2,460
	<u>11,342</u>	<u>9,46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1,342</u>	<u>9,4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4	5,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2	10,8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1,262
應收即期稅項	92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38	25,673
	<u>39,642</u>	<u>43,362</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9,642</u>	<u>43,3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7	10,607
應付股息	13,696	—
融資租賃負債	58	56
撥備	3,758	3,611
	<u>25,699</u>	<u>14,27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5,699</u>	<u>14,2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43</u>	<u>29,0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285</u>	<u>38,551</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10(c)	170	199
撥備		1,997	1,940
遞延稅項負債		427	422
		<u>2,594</u>	<u>2,56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594</u>	<u>2,561</u>
<b>資產淨值</b>		<u>22,691</u>	<u>35,990</u>
<b>權益</b>			
股本	8	14,491	14,491
儲備		–	4,840
保留盈利		8,200	16,659
		<u>22,691</u>	<u>35,990</u>
<b>權益總額</b>		<u>22,691</u>	<u>35,990</u>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保留盈利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036	9,591	13,103	28,730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3,233	3,23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04	–	104
截至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4	3,233	3,33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9	–	–	(1,067)	(1,067)
股份購回，扣除交易成本		(2,699)	–	–	(2,699)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					
交易成本		6,984	–	–	6,984
轉撥		4,810	(4,810)	–	–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9,095	(4,810)	(1,067)	3,2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131	4,885	15,269	35,285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保留盈利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4,491	4,840	16,659	35,990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6,291	6,29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840)	—	(4,840)
截至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40)	6,291	1,45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9	—	—	(14,750)	(14,750)
擁有權權益變動總額		—	—	(14,750)	(14,7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4,491	—	8,200	22,691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向客戶收款(包含商品及服務稅)	41,809	46,096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包含商品及服務稅)	(41,846)	(41,407)
已付所得稅淨額	(1,269)	(1,076)
其他收入	702	521
已收利息	211	134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93)</b>	<b>4,26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009)	(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84)</b>	<b>(71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份購回之付款，包括交易成本	–	(2,699)
已付股息	(1,054)	(1,067)
已付利息及借貸成本	(8)	(10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	6,984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27)	(27)
支付遷冊成本	(2,913)	–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02)</b>	<b>3,082</b>
<b>截至半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6,379)</b>	<b>6,633</b>
<b>截至半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5,673</b>	<b>17,51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淨額	44	3
<b>截至半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338</b>	<b>24,155</b>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i) 合規聲明

該等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一般用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旨在向使用者提供OPUS Group Limited (「OPUS」) 及其所控制實體 (以下統稱為「OPUS集團」) 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最新情況。因此，其不包含代表OPUS集團於半年內發生的相對不重大的變動的資料。因此，建議將本財務報告與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連同OPUS於下一個半年內發佈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 (ii)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行註明外，所有金額乃以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必要時，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當期的呈報變動。

#### (iii) 會計政策

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編製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及披露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尚未強制生效或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或修改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獲OPUS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定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OPUS集團擬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當投資者取得業務的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當投資者取得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支付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之會計處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澄清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OPUS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其採納將不會對OPUS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OPUS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10(b)所載，OPUS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5,161,000澳元。根據目前的租賃模式，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OPUS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OPUS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未來OPUS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該修訂澄清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一項財務資產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標準。

OPUS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計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OPU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OPUS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OPUS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存在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確認及計量的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不同，且很少與估計結果相等。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 2. 重大事件及交易

除建議重組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OPU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計劃執行協議」)，據此，OPUS股東將以其於OPUS的證券交換於新註冊成立的百慕達實體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TopCo」)的證券，基準為每三股TopCo股份交換一股OPUS股份。一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獲OPUS股東及聯邦法院批准，TopCo的股份將於港交所上市，而OPUS的股份將於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退市。

## 3. 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澳仙)	5.97	3.37
每股攤薄盈利(澳仙)	5.97	3.23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盈利	6,291	3,233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356	95,851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調整：購股權	—	4,14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356</u>	<u>99,993</u>

#### 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

#####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義見上文）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該等人士主要從產品及服務的角度審閱業務，並已識別一個獨特的運營部門：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及倉儲，可變數據及智能郵件。其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生產能力及內部加工能力。

其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聯邦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至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及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出版界別。

#####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來自外部人士所報告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時並無採用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董事會認為制定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的成本過多。

## (c) 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EBITDA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普通業務的EBITDA	7,610	5,2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953)	(766)
融資收入淨額	200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857</u>	<u>4,523</u>

## (d)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印刷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其他 <sup>^</sup>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38,880	-	38,880
其他收入	678	4,864	5,542
經營開支	<u>(33,725)</u>	<u>(3,087)</u>	<u>(36,812)</u>
<b>EBITDA</b>	5,833	1,777	7,6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869)	(84)	(953)
融資收入淨額	<u>(36)</u>	<u>236</u>	<u>2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28</u>	<u>1,929</u>	<u>6,857</u>

<sup>^</sup> 「其他」主要包括因註銷一間外國實體而將外幣換算儲備的收益4,840,000澳元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的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於損益列支的上市開支2,674,000澳元。其亦包括OPUS集團在財務收益及成本、員工成本方面的活動以及根據中央公司及財務部門發生的無法分配至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 公司的虧損+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39,692	-	-	39,692
其他收入	492	29	-	521
經營開支	<u>(34,553)</u>	<u>(257)</u>	<u>(133)</u>	<u>(34,943)</u>
<b>EBITDA</b>	5,631	(228)	(133)	5,2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5)	(1)	-	(766)
融資收入淨額	<u>(14)</u>	<u>33</u>	<u>-</u>	<u>19</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u>4,852</u></u>	<u><u>(196)</u></u>	<u><u>(133)</u></u>	<u><u>4,523</u></u>

\* 「其他」主要包括OPUS集團在財務收益及成本、員工成本方面的活動以及根據中央公司及財務部門發生的無法分配至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活動。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指源自於新西蘭出售Ligare Limited的133,000澳元。

####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總資產及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並未按經營分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接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地理位置的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廢料回收	299	337
保險退款	72	14
已收利息	211	134
註銷一間外國實體的收益(附註)	4,840	-
其他	<u>254</u>	<u>121</u>
<b>其他收入總額</b>	<u><u>5,676</u></u>	<u><u>606</u></u>

附註：於註銷外國附屬公司時(其於註銷時並無從事業務活動，且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與該外國附屬公司有關的相應匯兌儲備4,840,000澳元已解除並於期間損益中確認。自彼時起，OPUS集團內並無其他外國附屬公司。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下列需特別披露的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8	(132)
陳舊存貨撥回	(55)	(103)
有關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505	1,277
退休金	889	95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4	(5)

## 7. 所得稅開支

OPUS集團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3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 稅率計算截至半年度所得稅開支。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OPUS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1,433	1,155
遞延稅項(收入)／開支	(838)	197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29)	(62)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566</b>	<b>1,290</b>

## 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普通股				
繳足	105,355,570	92,257,662	14,491	6,036
股份購回	(a) -	(6,902,092)	-	(3,339)
行使購股權	(b) -	20,000,000	-	6,984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4,810
繳足	<u>105,355,570</u>	<u>105,355,570</u>	<u>14,491</u>	<u>14,491</u>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以場內股份回購的方式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20,000,000股股份已回購(以較早者為準)方始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股票回購已結束，OPUS回購並悉數註銷11,058,026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母公司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以每股0.35澳元行使20,000,000份購股權，金額為7,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按照所持股份數量及支付金額的比例分享股息。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普通股並無面值，且法定資本金額並無限制。

## 9. 權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支付股息為1,054,000澳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67,000澳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每股13仙全額免稅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及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股份最終發行價將根據OPUS股份於記錄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起計的五日加權平均成交價釐定。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完成，且其引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28,614,371股額外股份。未選擇參與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支付1,930,000澳元。

## 10. 合約開支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		
機器及設備	823	456
資本承擔總額	<u>823</u>	<u>456</u>

### (b) 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如下應付：		
不遲於一年	2,388	2,24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773	3,942
租賃承擔總額	<u>5,161</u>	<u>6,191</u>

## (c)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有關融資租賃付款的承擔乃按如下應付：		
不遲於一年	58	5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70	199
	228	255
未來融資支出	27	36
已確認為負債	255	291
代表融資租賃		
流動	71	71
非流動	184	220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255	291

OPUS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工廠、倉庫以及機器及設備，一至五年內到期。合同期限、升級條款及續約權利的租賃因所涉及的資產而異。在續約時，租約的條款通常會重新協商。

## 11. 履約保證

受控實體於商業協議項下的責任總額為550,000澳元，並以銀行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澳元）。

## 1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中包含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近似公平值淨額列賬。於報告日期，並無採用公平值計量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 13. 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完成。未選擇參與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支付1,930,000澳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28,614,371股額外股份，並引致股本增加11,766,000澳元及應付股息減少。

除上述股息再投資計劃外，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OPUS集團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OPUS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情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僅作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股份發售可能對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澳元 (附註2)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元	澳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計算	35,863	12,863	48,726	0.0961	0.5794
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35,863	14,480	50,343	0.0993	0.598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105,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10港元(即上述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523,000澳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港元兌0.165904澳元換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6,909,823股計算,而未經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0.165904澳元的匯率(即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由澳元兌換為港元。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該宗旨為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四十二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

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帶之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聯交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按照指定聯交所之規則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按聯交所所規定之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途徑以聯交所接納之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v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之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假設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概無就董事設定任何股權資格，有關董事之退任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

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並非受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

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iii)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照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及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向其提供財政資助。

**(ix)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如需要）後，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d)(iv)段)。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份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 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 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聯交所之規則, 則作別論。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倘有特別事項, 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告, 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指定報章或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 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而言, 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需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g)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o)段。

###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文2(d)(i)段）。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j)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章程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相應條文：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其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

百慕達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管，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有關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必須經部長同意。

章程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並規定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之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營運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d)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倘公司擬就其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要約，其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作出要約前刊發一份書面招股章程，並於該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存檔招股章程。公司法對「公眾」作出寬泛界定。然而，若干類型之要約可被視為並非向公眾作出。其中包括向同一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提出不附任何放棄權之要約，及不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三十五名人士或其正常業務涉及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之人士（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認購之要約。公司法明確規定，倘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在任何時間或任何狀況下刊發或存檔招股章程：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受主管機構之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之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 (iii)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

公司法之內容條文規定須對有關公司之若干事宜作出披露，包括其管理人員名稱、其業務、其股份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認為就發售生效而言必須籌得之認購最低金額報表。倘最低認購金額未能於刊發招股章程後一百二十天內籌集，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而認購金額必須退還予申請人。亦須注意，核數師報告必須與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多十八個月止期間相關，惟前提是截至刊發招股章程前超過六個月之相關期間之報告亦須納入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多四個月止期間之財政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f)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批准向彼等及彼等之間發行及被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之人士發行股份及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授權。

於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不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文件內就其所編製之任何報表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正確承擔責任。

###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即以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不論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定須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受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約束，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約束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包括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則須取得特定比例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通過上述決議案批准。

####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章程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條文規定；撤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撤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撤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之股本額、將予削減至之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金額。

#### (i) 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回復法定但未發行

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並且任何本意上行使該項權利均屬於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公司亦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之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之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之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令購買得以進行。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四十二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才可購買本身之股份。

#### **(j) 轉讓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僅可在妥當之轉讓文據已送達公司時登記股份或債券之轉讓，除非轉讓乃根據法律作出或轉讓乃根據公司股份或債券掛牌上市或獲准交易之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或法規作出，則作別論。

####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五十四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 **(l) 公司資產抵押**

註冊處存置公司抵押登記冊。就公司資產之每項抵押可提交予註冊處以對公司作出登記。

登記構成向公眾披露受押人對所抵押資產持有之權益。已登記抵押優先於任何其後登記之抵押及任何未登記抵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之後設立之抵押，其地位取決於登記日期，而非設立抵押日期。就生效而言，抵押並無登記期限。

#### (m) 管理及行政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會行使之謹慎、努力及技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事。根據章程細則，除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一間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向以下人士作出貸款：(i)其任何董事(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但倘若為作出有關貸款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者(視情況而定)就任何人士借予該董事或其配偶或子女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則除外)。

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彼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之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彼等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o) 調查公司事宜及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公司法，財務部長可隨時自行或當有關公司達若干比例之股東提出申請（而財政部長基於彼等之持股量認為應該受理申請）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公司事宜進行調查及作出相關匯報，調查方式由其指定。

在百慕達法例下，股東一般無法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但若申訴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之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當行動所需要之公司股東批准百分比高於實際批准之百分比時。

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過往或現時處理事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股東（包括其本人）某部分之權益，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除此之外事實卻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頒令是監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之方式或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自己購買，則就相應削減公司股本頒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之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合同法或侵權法之一般法例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但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備有在註冊處辦公室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

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之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八十七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則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存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q) 對獲豁免公司活動之限制**

除非公司法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活動：(i)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惟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或在部長同意情況下就為其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而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持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除外；(ii)除非特別授權，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iii)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及(iv)於百慕達經營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a)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bb)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而所進行之業務僅為發展百慕達境外公司業務，(cc)於百慕達作為任何獲豁免公司或與獲豁免公司關聯之經認可公司(無論是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經理或代理或顧問或諮詢經營業務，及(dd)經營與獲豁免合夥業務或海外合夥業務(獲豁免公司為合夥人)相關之業務。

####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之財務狀況之記錄，但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之財務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五(5)天前獲取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以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s) 延續及終止公司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就此適用。若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內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及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最少登載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之會議上有權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是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之債權人代表組織。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有關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之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之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有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有關呈請須說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決議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包括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之成員。

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有關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之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劉先生及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業務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

- (i) 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名義股東以換取現金，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發行予另一名獨立名義股東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與本公司訂立計劃執行協議，當中羅列就實施安排計劃將採取的經議定步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法庭聆訊以批准安排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OPUS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結束起已暫停買賣。於實施安排計劃後及根據澳洲聯邦法庭的命令，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向當時的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及股份銷售機制下的指定銷售代理(視情況而定)發行401,909,82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作為代價，OPUS股東所持有的OPUS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本公司，基準為一股OPUS股份將可換取三股股份。緊隨換股後，(i)Bookbuilders BVI、(ii)Celarc先生及其聯繫人、(iii)Clapsy Pty Ltd及(iv)公眾OPUS股東(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除外)及指定銷售代理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26%、6.22%、0.72%及14.80%。

- (iv) 緊隨股份發售後，(i)Bookbuilders BVI、(ii)Celarc先生及其聯繫人、(iii) Clapsy Pty Ltd、(iv)公眾OPUS股東(不合資格外國OPUS股東除外)及指定銷售代理及(v)新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05%、4.93%、0.57%、11.73%及20.71%。
- (v) 除本附錄「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有條件採納，以替代及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待於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安排計劃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有關配售之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及有關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終止後，股份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會獲授權及指示(1)實施股份發售；(2)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及(3)作出及簽立一切與股份發售有關或因其所附帶之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之其他事項(如有)；
- (ii)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非根據或因股份發售、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之股份，且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i)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之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v) 擴大根據上文(ii)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分段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總面值的數額；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069,098.23港元(分為506,909,823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9,493,090,177股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4.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進行重組，本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 (i)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有關之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iii)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v)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506,909,82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690,982股股份。

**(v)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吾等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之合約）：

- (i)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Richard Francis Celarc（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據此，Richard Francis Celarc向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收購10,000股Ligare Limited普通股，代價為一新西蘭元（1.00新西蘭元）；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並由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平邊契據，以於記錄日期的各OPUS股份登記持有人為受益人，據此，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契諾，以計劃參與者為受益人履行其就安排計劃須承擔的責任；
- (iii) OPUS Group Limited與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計劃執行協議，據此，OPUS Group Limited與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執行安排計劃；
- (iv)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單偉彪、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單偉彪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3,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該等股份可按最終發售價以總金額3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
- (v) 彌償契據；及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已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IPALM</b>	OPUS Australia	澳洲	1376476	42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呈交下列商標的申請，有待註冊：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04508451AA	16, 35, 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本公司	香港	304508451AB	16, 35, 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本公司	香港	304508442AA	16, 35, 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本公司	香港	304508442AB	16, 35, 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已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anmail.com.au	OPUS Australia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canprint.com.au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gallopingpress.com	OPUS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infoservices.com.au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palm.com	OPUS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Ipalm.com.au	Integrated Print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Ipalm.net.au	Integrated Print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leftfieldprinting.com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ligare.com	OPUS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ligare.com.au	Ligar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mcphersonsprinting.com.au	MPG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opgn.net	OPUS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opusgroup.co	OPUS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opusgroup.com.au	OPUS Australi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opusprintgroup.co.nz	OPUS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opusprintgroup.com.au	Ligare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unionoffset.com.au	Union Offset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緊隨重組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的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 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Celarc先生 (附註2)	一信託的 受託人、 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 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5,011,987	4.93%
You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 的權益	2,903,967	0.57%

## 附註：

- (1)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1010 Group為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6.54%。City Ap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劉先生擁有68.7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ookbuilders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larc先生將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 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 (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 的受託人) 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 (3) Clapsy Pty Ltd (為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公司) 將持有2,903,967股股份。

## 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的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青田集團(附註)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City Apex(附註)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獅子山(附註)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1010 Group(附註)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314,521,734	62.05%
Bookbuilders BVI(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4,521,734	62.05%

附註：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1010 Group為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6.54%。City Ap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劉先生擁有68.7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1010 Group、獅子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ookbuilders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i)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 (ii)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之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00,000澳元、500,000澳元、5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即獅子山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之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將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其他職位之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之獎勵。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之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v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統稱「彌償保證人」及各為一位「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下(v)段所述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代表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或因或參照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及/或取得之資產而須予承擔之所有稅項；(ii)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之資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之遺產，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或第43條項下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所載之相等條文)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所述我們任何將所有或部分倉庫遷移該土地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有關該土地之任何問題而可能招致或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承擔責任：(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之有關負債所作出之特別撥備或儲備；或(ii)僅因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之追索變動而產生或於該日生效之稅率之追索增加而增加之責任；或(iii)於生效日期後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自願性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已合理知悉有關行動將會引致有關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約為6,500,000港元。

##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之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百慕達登記。

## 5.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i)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ii)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之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倘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與開支總額及獨家保薦人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2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i)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董事確認：
  - (a)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iv) 除於澳交所上市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久將退市的OPUS股份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vii)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OPUS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澳洲附屬公司編製之法律意見；
- (x)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xi) 公司法；
- (x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xiii) 本公司委託並由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編製之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